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1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6
- (三)報告事項
 - 1.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校務基金稽核小組).....18
 -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副校長室).....23
 - 3.有關本校申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事宜報告。(教發中心).....25
 - 4.本校「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進度報告。(研發處).....36
- (四)提案討論
 - 1.檢陳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83
 - 2.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131
 - 3.擬調整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當然委員名稱，提請討論。
(學務處).....183
 - 4.有鑑於違反學術倫理對學校校譽之影響，並端正學術風氣，擬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明列規範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188
 - 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203
 - 6.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人事室).....223
 - 7.修正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240
- (五)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1.教務處.....277
 - 2.通識教育中心.....279
 - 3.學生事務處.....280
 - 4.總務處.....283
 - 5.研究發展處.....286

6.教學發展中心	290
7.圖書館	291
8.教育學院	293
9.人文藝術學院	295
10.理學院	299
11.進修推廣處	304
12.人事室	306
13.主計室	308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09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12
16.秘書室	313
17.北師美術館	314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一)持續執行及新獲政府部門各項重要補助計畫

序號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教育部	體育館設施整建暨圖書館翻新計畫	2,500 萬	體育室、圖書館 106.11-107.11
2	教育部	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058 萬 4,000	師培中心 106.1.1-106.7.31
3	教育部	創新教學環境建置計畫	1,000 萬	研究發展處 105.12.1-106.11.30
4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500 萬	教務處(師培中心、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執行) 計畫總經費 1000 萬 第二年執行期程 105.8.1-106.7.31
5	教育部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400 萬	註冊組 106.8.1-107.7.31
6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92 萬 9,334	師培中心 106.8.1-107.7.31
7	教育部	106 年身心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50 萬 8,054	學務處 106.1.1-106.12.31
8	教育部	106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00 萬	總務處 106.1.1-106.12.20
9	教育部	扶助國民小學弱勢家庭學生學習計畫	171 萬 4,895	師培中心 105.9.1-106.8.31
10	經濟部 能源局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125 萬 2,000	總務處 106.1.1-106.12.31 計畫總經費 15,085,000 元 分期(9 年)給付
11	教育部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四樓宿舍暨屋頂防水工程補助計畫	121 萬 3,872	研究發展處 105.8.11-106.1.10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2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師培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	100 萬 0,910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3	教育部	106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99 萬 6,250	師培中心 106.6.1-106.9.30
14	教育部	106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73 萬	學務處 106.1.1-106.12.31
15	教育部	106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62 萬	學務處 106.2.1-107.1.31
16	教育部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60 萬	師培中心 106.2.1-107.1.31
17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51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18	教育部	106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0 萬	學務處 106.3.15-106.9.30
19	文化部	來美術館郊遊案	50 萬	北師美術館 106.3.1-106.6.30
20	教育部	師資生(國字)板書能力檢測系統建置計畫	45 萬	師培中心 105.9.16-106.7.31
21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7 萬 4,894	學務處 106.1.1-106.12.31
22	教育部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35 萬	師培中心、國北實小 106.8.1-107.7.31
23	教育部	104 年度華語績效獎勵金	32 萬 3,298	教務處 105.8.1-106.3.31
24	教育部	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30 萬	師培中心 106.9.1-107.6.30
25	教育部	106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24 萬	師培中心 106.8.1-107.1.31
26	教育部	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20 萬	學務處 106.4.20-106.4.28
27	教育部	10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	16 萬 5,000	學務處 106.1.20-106.2.12
28	宜蘭縣政府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師資教育課程專班(宜蘭班)	15 萬 1,728	進修推廣處 105.9.1-106.7.31
29	原民會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14 萬 4,320	師培中心 105.9.1-106.7.31
30	教育部	106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10 萬 9,540	學務處 106.1.1-106.12.31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31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木質廢棄課桌椅循環再利用大賽	6 萬	總務處 105.1.1-106.8.31
32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	2 萬 8,965	教務處 106.2.20-106.7.31
合計			7,455 萬 7,060 元	

(二)持續進行及新獲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	教育部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	3,000 萬	教發中心 106.1.1-106.12.31
2	教育部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2,000 萬	教發中心 106.1.1-106.12.31
3	教育部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創新、跨越、關懷、精進：回應未來學校教育需求之教師專業力」	2,000 萬	師培中心 106.8.1-108.7.31
4	教育部	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	500 萬	國際學位學程 106.9.1-107.8.31
5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專業實務，典範領航-攜手精進、前瞻創新、專長優化」	425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6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420 萬	師培中心 105.8.1-106.7.31
7	教育部	補助 103 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第三期補助)	300 萬	研究發展處 共有 5 位留任、5 位國內首聘教師獲補助。 105.8.1-106.7.31
8	教育部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含戶外教育計畫)	270 萬	教發中心 106.1.1-106.12.31
9	教育部	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3 年	200 萬	副校長室 106.8.1-107.7.31
10	教育部	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 2 年	150 萬	副校長室 105.8.1-106.7.31
11	教育部	106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171 萬 6,500	研發處 106.5.31-107.10.31

	補助單位	補助項目/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2	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136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13	教育部	106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96 萬	研發處 106.5.31-107.10.31
14	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21 萬	研發處 105.5.31-106.10.31
15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113 萬 4,000	師培中心 105.12.1-106.11.30
16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100 萬	研究發展處 105.8.1-106.7.31
17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2 萬	學務處 106.1.1-106.12.31
合計			9,925 萬 0,500 元	

(三)持續執行及新受政府部門委辦計畫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元)	計畫主持人	備註
1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2,650 萬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106.1.1-108.6.30
2	教育部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作業	1,876 萬 0,665	教務處	教務處 105.7.1-106.6.30
3	教育部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行政	730 萬 6,720	教務處	教務處 106.7.1-107.6.30
4	教育部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畫	1,592 萬 5,000	劉遠楨	資科系 106.1.1-107.12.31
5	教育部	10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計畫	1,480 萬 7,959	張新仁	課傳所 105.2.1-106.3.31
6	教育部	106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學資源整合平台計畫	714 萬 7,659	張新仁	課傳所 106.4.1-107.3.31
7	教育部	教育部/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_試務作業(行政委辦)	1,107 萬 3,965	教務處	教務處 106.7.1-107.6.30
8	教育部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第 5 年	1,052 萬	張新仁	課傳所 105.8.1-106.7.31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9	教育部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 念與實踐方案/第6年	720萬	張新仁	課傳所 106.8.01-107.7.31
10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 會國民小學分組會議」辦理計 畫	754萬 0,925	張新仁	師培中心 106.1.1-106.12.31
11	教育部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協作計畫-第2年	699萬 3,404	周淑卿	課傳所 105.8.1-106.7.31
12	教育部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協作計畫-第3年	332萬 1,110	周淑卿	課傳所 106.8.1-107.7.31
13	教育部	106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 課程研習平臺計畫	668萬 7,700	楊凱翔	數資系 106.2.9-107.2.8
14	教育部	106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 校實施計畫	544萬 4,523	師培 中心	師培中心 106.5.1-106.12.31
15	教育部	106-107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 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 組」	438萬	進修推 廣處	進修推廣處 106.1.1-107.12.31
16	教育部	師培課程規劃研究計畫-分項 計畫三國小教育階段領域	425萬	師培 中心	師培中心 105.11.1-107.3.31
17	教育部	106年度「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 -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 計畫」計畫辦公室	380萬	林詠能	文產系 106.5.1-107.4.30
18	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 會國民小學分組會議」辦理計 畫	370萬 6,364	張新仁	課傳所 106.1.1-106.12.31
19	教育部	編撰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培訓課程教學教材	370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5.1-106.3.31
20	教育部	活化教學-第6年-國中小學校 端經費	330萬	張新仁	課傳所 106.8.1-107.7.31
21	教育部	105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 合平台專案計畫	297萬 9,822	張新仁	課傳所 105.2.1-106.1.31
22	教育部	106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 合平台專案計畫	260萬 4,306	張新仁	課傳所 106.2.1-107.1.31
23	文化部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案	296萬 0,550	周志宏	教經系 105.11.10-106.12.31
24	教育部	106~108年度「發展資優教育	270萬	鄒小蘭	特教系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創新教學模組-情境發展課程 模組研發計畫」			106.9.1-108.5.31
25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 資培用聯盟」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250 萬	盧秀琴	自然系 105.8.1-106.7.31
26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 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學習領 域教學中心」	250 萬	王大修	社發系 105.8.1-106.7.31
27	教育部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內容檢 校工作計畫	238 萬 0,364	孫劍秋	語創系 105.12.26-106.12.25
28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 教學創新方案計畫案-第3年	221 萬 3,142	戴雅茗	兒英系 106.8.1-107.7.31
29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之英語 教學創新方案計畫案-第2年	187 萬 0,059	戴雅茗	兒英系 105.8.1-106.7.31
30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 資培用聯盟計畫-國語文學習 領域教學中心計畫	220 萬	周美慧	語創系 105.8.1-106.7.31
31	教育部	106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 績效系統管理平臺」	197 萬 3,903	華語文 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6.3.1-107.2.28
32	文化部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修規劃案	182 萬 5,000	周志宏	教經系 106.9.27-107.7.27
33	教育部	105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 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175 萬	特教 中心	特教中心 106.1.1-106.12.31
34	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處	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研究調查計 畫	172 萬 5,000	林淇瀆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6.3.13-107.1.12
35	教育部	106 年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 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	160 萬 2,392	師培 中心	師培中心 106.1.1-106.1.31
37	教育部	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 研究	144 萬	盧明	教育學院 106.4.1-107.3.31
36	教育部	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 協約協商解決方案實施計畫	132 萬	周志宏	教經系 106.6.1-107.5.31
38	教育部	「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 實驗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 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	131 萬	教育 學院	教育學院 105.1.1-106.6.30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委辦金額 (元)	計畫 主持人	備註
		構計畫及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第4年			
39	教育部	資訊科技國中階段教材盤點及推薦計畫	99 萬 9,000	楊凱翔	數資系 106.3.1-106.12.31
40	教育部	師資培育八項授權法規命令研擬專案計畫	93 萬 0,177	周志宏	教務長室 106.3.16-106.9.15
41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原則暨學生團體保險條例計畫	80 萬 6,403	周志宏	教經系 106.9.16-107.3.15
42	教育部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條例計畫	80 萬	周志宏	教經系 106.5.1-107.1.31
43	教育部	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計畫	62 萬 7,151	周志宏	教經系 106.5.1-106.11.30
44	教育部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授權法規命令研擬計畫	62 萬 0,812	周志宏	教經系 106.5.1-106.10.31
45	教育部	105 學年度推動精緻特色發展與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學術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	50 萬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6.1.1-106.6.30
46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定計畫-子計畫 3「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第三年計畫	40 萬 0,524	鄒小蘭	特教系 106.1.1-106.6.30
47	教育部	「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授權之法規命令」專案計畫	33 萬 1,960	周志宏	教經系 106.6.1-106.9.30
4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17 臺南市博物館節主題展覽公開徵選提案入選計畫	22 萬	文創系	文創系 106.3.16-106.6.18
49	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	14 萬	周志宏	教經系 106.8.1-107.1.31
合計			2 億 1,659 萬 6,559 元		

(四)科技部 106 年度 (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 各類計畫通過彙整表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28	1,986 萬 2,000 元
人文藝術學院	12	495 萬 1,000 元
理學院	24	2,105 萬 9,000 元
總計	64	4,587 萬 2,000 元

(五)科技部獎勵「大專生研究計畫」案通過彙整表

學院	106 年度 (獲補助) 件數
教育學院	7
人文藝術學院	3
理學院	3
總計	13

二、積極開拓教育文化產業及產學合作

- (一) 10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伯展旅行社委託辦理「2017 MY SUMMER TAIPEI」課程，共計 30 人參加(教師 3 人、學生 27 人)。
- (二)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二梯次 106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
- (三)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濟南工程職業學院委辦「2017 年濟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赴臺灣培訓團」，培訓主題：OBE 課程以及悉尼協議在高職院校發展的應用，共計高職院校教師 23 人參加。
- (四)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 2017 華語秋季班，學員 117 名。
- (五)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華語課程及文化學習課程，共有 51 人參加。
- (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28 日鞍山師範學院委託辦理「2017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培訓課程」，共計 31 人參加。
- (七) 106 年 9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音樂學院委託辦理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17 人參加。
- (八)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境外台校返臺學生歡迎會，邀請八所境外台校校長、師生、國內大專校院及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共計 157 人參與，期能了解境外台校學生返台就學、工作及生涯發展問題，提供在台就學成功經驗分享，並建立境外台校與國內學校之連結，以加強政府與境外台校夥伴關係。
- (九)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福建幼兒師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委託辦

理「福建幼兒師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培訓案」，省大型民辦幼稚園園長共 30 人參加。

(十)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6 日山東省傳統文化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教師培訓，國小、中學組優秀教師 20 名、研究院人員 1 名，共計 21 人參加。

(十一) 106 年 11 月 27 日 MITS 澳門國際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委託辦理「MITS 澳門<翻轉教室>培訓案」，澳門聖保祿學校之校長、修女及老師共 18 人參加。

(十二) 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1. 協助教育部補助案經費調整相關事宜。
2. 協助回覆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教育部調查。
3. 協助補登本校專利權財產。
4. 協助處理月球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維護相關事宜。
5. 協助自然系盧玉玲老師申請大陸專利補助相關事宜。
6. 協助處理 106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7. 提案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8. 協助處理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9.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系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0. 協助處理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張文德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1. 協助處理數位科技設計系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2. 協助處理資訊科學系陳永昇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3. 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柯秋雪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4. 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林秀錦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15. 協助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盧明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三、加強國際化、開拓東南亞與兩岸交流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學位人數共計 41 人(新生 28 人、舊生 13 人)，另有 33 位僑生及 4 位陸生。

(二) 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專校院搭建學術交流的橋樑，已簽約姊妹校共 72 所，分佈於亞洲(59 所)、大洋洲(1 所)、美洲(5 所)及歐洲(7 所)等 16 個國家。

(三) 106 年度下半年新簽國際交流合約 2 所，分別為日本兵庫大學雙聯學位合作協議，與捷克 Ostrava 大學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

(四) 海外招生部分，本校今年 3 月參加越南太原及河內教育展，7 月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暨赴獨中舉辦招生說明會，9 月初赴澳門利瑪竇中學舉辦招生說明會，9 月底參加澳門教育展，10 月參加香港教育展暨拜訪三所大學，11 月赴馬來西亞高中辦理招生說明會，現正預備參與 12 月印尼

泗水教育展相關工作。

- (五) 本校今年首次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及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等國際教育盛會，會中與海外大學洽談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計畫，並拓展本校於國際合作交流之管道。目前已完成簽訂西班牙拉斯帕爾馬省大加那利島大學(ULPGC)及瑞士圖爾古州教育大學(PHTG)兩校之姊妹校交流合約，另與美國西雅圖太平洋大學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之交流合約洽談中，預計106年底前簽約。
- (六) 106學年度第1學期姐妹校大學至本校交換學生共計19人，本校學生赴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共計48人。
- (七) 106年度迄今接待外賓參訪共計20場次，來訪人數共計86人。
- (九) 106年度海外實地學習執行情形彙整表

系所	學生人數	補助金額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帶隊老師
體育學系	8	40,000	韓國/首爾	106.01.14~01.21	黃英哲
音樂系	11	137,500	美國/紐約	106.03.13~04.15	裘尚芬
教育學系	8	100,000	奧地利/維也納、格拉茲	106.06.17~07.23	周玉秀
語創系	18	100,000	大陸地區/香港	106.05.25~05.29	周美慧
文產系	19	105,000	大陸地區/廈門大學	106.07.21~07.23	蕭旭智
社發系	4	20,000	大陸地區/廣州日本/沖繩 泰國/曼谷	106.06.28~08.12 106.07.04~07.28 106.08.01~09.01	無
藝設系	7	45,000	日本/愛知縣	106.08.28~09.03	游孟書
心諮系	6	40,000	日本/京都	106.07.25~07.30	趙文滔
師培中心	10	60,000	越南/胡志明市	106.10.13~10.27	王俊斌
兒英系	12	60,000	日本/鹿兒島	106.09.05~09.22	賴維菁
幼家系	8	300,000	德國/漢堡	106.11.24-12.03	蔡敏玲
數位系	3	45,000	大陸地區/山東青島大學	106.09.29-10.03	無
教育系	13	195,000	日本/東京	106.11.29-12.05	周玉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150,000	印尼/雅加達	106.11.13-11.17	呂佩怡
合計	137	1,397,500			

- (十) 106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共計4案，總補助金額110,000元。

系所	教師姓名	日期	出國地點
教育學系	陳慧蓉	106.2.27-106.3.2	巴林/麥納麥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金蘭	106.6.16-106.6.18	澳門
台灣文化研究所	郝譽翔	106.6.24-106.6.25	大陸地區/香港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展立	106.7.5-106.7.7	英國

(十一)106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因公出國計畫彙整表

106 年度 (1-6 月)		
學院	件數	金額
教育學院	1	10,000
人文藝術學院	1	20,000
理學院	0	0
行政單位	0	0
總計	2	30,000

(十二)106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

學院_系所(計畫主持人)	核准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本校自籌款
理學院_自然系(盧秀琴老師)_國北小泰 楊照進泰北鄉	331,800	276,500	55,300
教育學院_教育系(周玉秀老師)_美國舊 金山公立中小學華語教學實習計畫	410,000	348,000	62,000
人文藝術學院_語創系(林文韻老師)	910,000	750,000	160,000
人文藝術學院_藝設系(郭博州老師)+藝 術跨域整合新思維	96,000	80,000	16,000
人文藝術學院_藝設系(郭博州老師)_美 國克利夫蘭版畫中心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250,000	210,000	40,000
人文藝術學院_藝設系(郭博州老師)_韓 國首爾花藝工作室專業實習計畫	62,000	52,000	10,000
總計	2,059,800	1,716,500	343,300

(十三)106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薦送 11 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 1,152,000 元 (教育部補助 960,000 元，本校自籌款 192,000 元)。

(十四)106 學年度境外學生配對學伴共計 49 人次(37 名學習學伴、12 名生活學伴)。

四、推動校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風氣

- (一) 專屬職涯諮詢服務：各系所均有專屬 1-3 名職涯導師 (全校共 28 名)，並已建置「職涯諮詢」專區，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引導。職涯導師更透過社群不定期聚會，持續精進職涯發展專業領域，預計於 6 月 6 日和 6 月 13 日辦理「職涯規畫輔導—生涯、能力與熱情正能量」工作坊。
- (二) 本校職涯導師積極申請教育部青年署「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經費，106 學年度共通過 2 案，總計補助 30 萬元 (每校至高 2 案)。計畫詳情如下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補助經費
聯合實習招募暨養成計畫 3: 小人物大時代	林展立老師	15 萬元
大學生涯輔導計畫四重奏	魏郁禎老師	15 萬元

(三)企業參訪：105-2 學期共補助系所 7 場，參與學生共 193 人次，整體滿意度 90.1%，受益度 82.5%。

(四)職涯輔導講座：

1.105-2 學期共補助系所 11 場，參與學生共 346 人次，整體滿意度 95.0%，受益度 89.8%。

2.106-1 學期各系所共申請 13 場。

(五) CPAS 職業適性診斷：105-2 學期共辦理 5 場，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共 213 人次，整體滿意度 89%，受益度 88.4%。

(六)106 年度校園創業競賽共計 20 隊報名。

五、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一) 已有二位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並進行送審程序中。

(二) 持續更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網站及教師多元升等手冊資料。

(三) 106 年 10 月 21 日、22 日辦理教學實務研習會議。

(四) 辦理學術平台暨評鑑線上系統訪談需求會議。

六、師生表現優異

(一)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定通過共 30 位，獲補助金額 1,952,526 元。

(二) 心諮系洪莉竹教授榮獲 106 年度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傑出服務獎。

(三) 本校哺乳室經台北市衛生局認證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考評，獲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四) 本校芝山親善大使服務隊「創新經營、多元服務」，入選 106 年國慶焰火在台東唯一接待學校。

(五) 學生獲獎名單：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2017 台北世大運女子半程馬拉松團體銅牌	曹純玉	體育學系
2017 城市路跑賽 12.5 公里女子組冠軍	曹純玉	體育學系
臺北市傑出運動員獎	曹純玉	體育學系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Studio A 校園店 Straight A 與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共同舉辦) 入選總決賽前五名 作品名稱：方舟 ARK	范丙林、俞齊山教授指導 陳珮玄、宋婉菱、吳尚融、 施力馳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2017 年第二屆 VR 開發者黑客松大賽 (VR Hack Fest) —其他 mobile VR 組 最佳視覺設計獎及關鍵奇蹟獎 作品名稱：Animal Escape	李怡青、林潔宜及鄭安琦與校外同學(團隊名稱「今天才決定」)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7 年第二屆 VR 開發者黑客松大賽 (VR Hack Fest) —台灣原創 IP 跨域應用獎 關鍵奇蹟獎 作品名稱：唐唐筆仙發給他	韓皓光、陳孟澤、林奕辰、王韻涵、曾柏諺(團隊名稱「我覺得 OK」)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中國高校計算機大賽—移動應用創新賽(中國杭州浙江大學) 大中華區總決賽二等獎 作品名稱：方舟 ARK	范丙林、俞齊山教授 陳珮玄、宋婉菱、吳尚融、施力馳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7 新一代設計產學獎金獎	郭宗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波蘭)世界運動會合球銀牌	陳俊達、吳書安 吳俊賢、曲書平、全盈燕、高禎佑、陳沁、林書宇(校友)	體育學系
106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學生組散文優選 作品名稱：養一頭獸	范亦昕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學生組散文特優 作品名稱：鍋	陸怡臻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學生組短篇小說特優	陸怡臻	語文與創作學系
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新詩-南投新人獎 作品名稱：我在夜裡聆聽	賴冠樺	語文與創作學系
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短篇小說-南投新人獎 作品名稱：流浪的日子	賴冠樺	語文與創作學系
2017 美國 IPA 國際攝影大獎-傳統與文化榮譽獎	王呈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專班
2017 美國 IPA 國際攝影大獎-建築:Other_ARC 榮譽獎	王呈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專班
2017 美國 IPA 國際攝影大獎-建築：城市景觀榮譽獎	王呈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專班
法國攝影大賽 Prix de la Photographie Paris 廣告/建築類榮譽獎	王呈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專班
2017 織米盃行銷創新創業競賽第一名	董芷萱、陳奕勳、陳旻志、趙苡伶、劉智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第七屆大專生迴游農村競賽」「創新實驗獎」 隊名：稻城之子	林哲宇、羅久淵、蔡欣渝、林佳蓉、楊采庭、倪子涵、沈妤靜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017 年玩具與兒童用品創意設計競賽 銀獎	李懿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017 年第一屆凡爾賽吊扇創新設計競賽佳作	賴正軒、江昭慧、劉耕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017 年第一屆凡爾賽吊扇創新設計競賽佳作	黃偉詮、李承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獎項名稱(名次)	姓名	系所
第一屆金鳶獎全國炫 T 設計比賽銅獎	陳郁玟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第一屆金鳶獎全國炫 T 設計比賽優選	鞏持靚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第一屆金鳶獎全國炫 T 設計比賽優選	余承軒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七、校內重要工程建設

106 年完成校內重要工程建設如下：

工程名稱	決標日	完成日	結算金額(元)
第一宿舍公共空間油漆工程	105.12.22	106.02.09	2,249,616
第二宿舍更新熱水鍋爐	106.01.25	106.03.24	1,388,000
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建置	106.03.28	106.05.08	1,380,000
體育館空調機汰換工程	106.06.07	106.09.13	3,026,149
第二宿舍寢室整修工程	106.06.13	106.08.17	4,435,508
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	106.06.16	106.09.01	3,710,000
成功國宅宿舍整修工程	106.06.20	106.08.15	1,414,313
106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06.07.04	106.09.08	3,512,000
師訓班二樓整修工程	106.08.09	106.09.17	1,893,563
136 巷 22 號宿舍 整修工程	106.08.08	106.09.14	1,305,599
134-16 號宿舍整修工程	106.08.17	106.09.27	1,310,000
藝術館無障礙廁所增設暨整修 改善工程	106.03.07	106.09.14	4,005,232
134-35 號宿舍整修工程	106.09.06	106.10.19	1,320,000

八、106 年 5 月迄今新訂及修訂各項重要法規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	第 14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	第 140 次行政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3	第 14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4	第 14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5	第 140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	第 14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8	第 14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
9	第 14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實施要點》
10	第 141、143、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

	修訂通過會議	法規名稱及異動
11	第 141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12	第 14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1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14	第 142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待境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5	第 14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7	第 14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
18	第 143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9	第 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2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21	第 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學習學伴實施要點》
22	第 144、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24	第 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25	第 144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贈獎勵要點》
26	第 145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創新與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要點》
27	第 145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28	第 145、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要點》
29	第 145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30	第 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31	第 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3	第 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34	第 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35	第 146 次行政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3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3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九、北師校友育才基金

本校「北師校友育才基金」，鼓勵校友踴躍捐贈，藉收積少成多、集腋成裘之效。基金專款專用，提供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及弱勢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以培育優秀人才。103 至 106 年度北師育才基金募款情形如下表。

年度	金額	累計
103	2,275,660 元	2,275,660 元
104	2,802,400 元	5,078,060 元
105	1,110,000 元	6,188,060 元
106(至 11 月)	3,032,000 元	9,220,060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7 日公告，並同步更新至本處網頁。
2	建議暫緩實施教務處 10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相關事宜(有關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事宜)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如期實施。 二、除透過 IR 每學期檢視學生修習情形外，並允許學系做持續性討論與修正。 三、請教務處於新生始業輔導說明，並請各系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提供修課建議。	教務處	1.各學系 106 學年度新制課程架構均已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3.22 、 106.5.17)及教務會議 (106.3.22 、 106.5.24) 審議通過，並開始實施。 2.擬每學期調查前一學期各第二專長課程修習人數及發證人數。 3.教務處已編印「修讀第二專長課程手冊」於 9 月 18 日新生始業輔導時發送新生並宣導說明相關事宜。
3	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通過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
4	擬申請停招「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日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語創系	已於 106 年 9 月 7 日發文報部申請停招。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回文核准停招。
5	依教育部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	一、依校務會議代表提議 A 案(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及 B 案(本學期結束前擇期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	副校長室	1.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投票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大秘字第 1061110002 號函，函報教育部。

	宜，提請討論。	<p>投票表決)，由校務會議代表擇一投票。</p> <p>二、投票結果：現場清點出席之校務代表 46 人，同意 A 案者 32 票、同意 B 案者 11 票；同意 A 案之票數超過現場出席校務代表之二分之一。</p> <p>三、本案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p> <p>四、將決議內容呈報教育部。</p>		<p>2.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017 號函復本校，揭示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p>
6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修訂本校「學則」，增訂學士班學生畢業門檻案，提請討論。	<p>一、修正對照表中第十三條之說明增列「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字句。</p> <p>二、其餘照案通過。</p>	教務處	<p>1.本修訂案已依序經 106.5.8 主管會報、106.5.17 校課程委員會、106.5.24 教務會議、106.6.27 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教育專業課程。</p> <p>2.學則修訂案預計 12 月併案報部。</p>
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母法(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本案不予討論。	秘書室	依決議維持原條文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10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依據：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05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校外: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麥福泉會計師(58級校友)、歐明泰會計師

校內:黃心蓉(藝術與造形設計系副教授)

三、會議召開時間及重點工作：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一	106.05.31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決定第一次稽核內容，確認稽核重點不僅是檢視收支使用的程序(how)，還著重為什麼收支增加或減少(why)，並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二	106.08.08	會議針對105年度採購案金額100萬元以上的案例，24件中抽4件，100萬元以下抽1件，決議項目如下： 1. 100萬元以上：「105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105年微軟產品全校大量授權」、「106年西文期刊一批」、「全方位行動學習實驗室兼會議室建置案」。 2. 100萬元以下：「無無眠-蔡明亮大展」。 (以上含招標簽、招標過程、驗收、付款等全案相關文件與憑證)。 3. 提供本校定期存款存單2筆(保管證號國保105007、國保105029)，並說明本校定存單的控管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4. 105-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收支餘絀分析表等相關資料。 5. 說明本校資本門一年盤點次數。
三	106.09.19	進行稽核並決定補充說明內容 1.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開標前審查是否有查詢工程會拒絕往來廠商」。請就「105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補充說明本案查詢部分。 2. 內控制度手冊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退還履約保證金」。請就「105 年微軟產品全校大量授權」一案補充履約保證金退還廠商時的記錄。 3. 請說明「106 年西文期刊一批」一案第二次領標期公告 7 天的考量為何？以做為未來內控手冊修正參酌。 4. 請說明「無無眠-蔡明亮大展」在本校投標須知第 57 條明定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但在新增決標公告成功定期彙送裡，底價金額則寫明公開，此二處是否指同一件事情？

四、重點稽核意見：

(一)資料均無異常，且回應合理。條列如下：

1. 事務組

- (1)「105 年微軟產品全校大量授權」案，係屬財物採購，依據契約書第十一條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90000 元，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相關退還履約保證金紀錄已經附上。
- (2)「106 年西文期刊一批」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規定「…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重新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本案依本條規定且為順利接續 106 年之履約，故第二次等標期不少於七日。
- (3)「無無眠-蔡明亮大展」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本案底價依本條規定於招標時不予公告，決標時無特殊情形公開之。

2. 營繕組

提供投標廠商的決標紀錄與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二)104 年內部控制稽核建議執行情況：

稽核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建議意見	執行情形
聘僱 (人事 事項)	<p>2.1. 聘僱申請時機： 2.1.2.3因各系中心所有教師退休、離職或資遣時。 2.9. 報到： 2.9.4. 提前或延後報到：新進教職員工有特殊情況時，必須先行到職或延後報到者，應事先敘明理由，並簽奉核准。</p>	<p>經查學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劉怡華，於教師甄選公告已敘明104.2.1(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為預定起聘日期，該師於104.1.19申請延緩此教職之起聘日改為104.8.1，惟其理由為現職合約關係至104.6.30，雖已經校長104.1.21核示同意，並符合該校內部控制制度2.9.4規定，但基於學校教學作業之期程規劃及人力資源之管控，建議可於新聘專任教師應聘時，將其可否於系所起聘學期到職視為一必要條件或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項目，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9.4規定將可提前或延後報到之特殊情況侷限為已於應聘時敘明理由或臨時性特殊情況，以利學校課務規劃及人力運用。</p>	<p>有關建議可於新聘專任教師應聘時，將其可否於系所起聘學期到職視為一必要條件或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項目一節，查本校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針對此類情形作成通案決議：「1、嗣後徵聘專任教師時須先詢問兩個問題：(1)目前是否在申請升等程序中；(2)通過本校聘任程序後，是否將申請延聘。2、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是以，類此情形將不會再發生。</p>
印鑑 保管 (營運 項目)	<p>2.2. 印鑑之登記與保管： 2.2.3. 印鑑管理單位指定專人負責印信之製發、換發、補發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等工作，並設置「印鑑保管單」拓具印模並編列成「印鑑清冊」，作為保管紀錄。</p>	<p>建議應確實遵循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惟若考量實際作業情形無設置「印鑑保管單」之需要時，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考量實際作業情形，已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刪除「印鑑保管單」之設置。</p>

五、104-105年度收支餘絀分析表：

請參閱附件一。

105-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收支餘絀分析表

附件一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比較增減	備註
收入合計	837,280	826,103	11,177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267,181	266,078	1,103	
研究所	50,018	49,432	586	日間學制學生人數較104年增加79人
大學部	157,084	154,230	2,854	
在職專班	60,079	62,416	- 2,337	進修學制學生人數較104年減少80人
場地設備收入註1	49,872	43,973	5,899	104年度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調整至105年度認列其他收入663萬元
其他收入	10,577	3,576	7,00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95,691	496,998	- 1,307	係104年度因「台電取消優惠電價」致教育部補助104年度較105年度增加119萬元所致。
利息收入	13,959	15,478	- 1,519	定存利率降低
支出合計	820,371	806,326	14,045	
正式人員人事費	522,881	516,135	6,746	補足105年度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1,115萬元
約用工作人員酬金	62,079	60,635	1,444	自然晉級增加及增加人數
按日計酬人員酬金(校聘)	1,970	1,941	29	學校聘僱按日計酬人員目前有5位
其他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配合款	4,438	3,234	1,204	校外工讀生及計畫配合款之臨時人員
國外旅運費	935	787	148	
折舊及攤銷	74,115	71,626	2,489	主要係因軟體購置增加，致攤銷費用增加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22,378	20,500	1,878	工讀金執行增加
其他業務費註2	112,157	111,010	1,147	主要係材料及辦公用品增加所致
水電	18,159	19,176	- 1,017	電費減少185萬元；水費增加130萬元，係因用水度數增加約13,000度及水費大幅調漲累進水費，原每度7.6元調漲至20元約2.63倍；氣體費減少46萬元
大陸地區旅費	460	461	- 1	
體育活動費	799	821	- 22	
計畫收支	21,630	14,904	6,726	
招生收入	6,865	6,543	322	
招生支出	4,619	4,530	89	
建教合作收入	173,949	185,530	- 11,581	係科技部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辦及產學合作執行計畫收入減少，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
建教合作成本	167,649	180,303	- 12,654	
推廣教育收入	37,029	27,197	9,832	主要係華語文及進修推廣處之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
推廣教育成本	25,803	20,701	5,102	
受贈收入	7,728	4,870	2,858	捐贈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
受贈支出	7,263	4,616	2,647	
其他補助計畫收入	84,410	83,311	1,099	主要係105年新增「大學以社機構為基地之數位人文計畫」補助款620萬元
其他補助計畫支出	83,017	82,397	620	
本期餘絀	38,539	34,681	3,858	

註1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備註
場地設備收入				
學生住宿費收入	22,997	15,976	7,021	部分學生住宿費559萬元延至105年收、學人宿舍及教室使用收增加，其餘場地收入減少、部分網路使用95萬元及鍵盤維護收入8萬元延至105年
學人宿舍收入	200	93	107	
教職員工宿舍收入	8	8	-	
停車場收入	6,067	5,953	114	
教室使用收入	3,201	2,541	660	
會議廳使用收入	1,658	3,176	- 1,518	
南海藝廊	430	871	- 441	
北美館	2,122	2,542	- 420	
育成中心	832	941	- 109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契約	5,217	5,291	- 74	
其他館舍使用收入	3,914	4,543	- 629	
鍵盤維護費收入(音樂系)	255	168	87	
網路使用費收入	2,971	1,870	1,101	
合計	49,872	43,973	5,899	

註2				單位：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較	備註
其他業務費				
220郵電費	1,580	1,744	- 164	擲節開支
230其他旅運費	4,536	3,765	771	主要係學生協助海外招生、出席國際會議，及運動代表隊旅費等增加所致
240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22	7,821	- 1,399	擲節開支
250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979	21,082	- 1,103	擲節開支
260保險費	827	913	- 86	擲節開支
270一般服務費	10,140	11,075	- 935	擲節開支
280專業服務費	23,918	23,523	395	
291公共關係費	668	602	66	
300材料及用品費	34,399	29,387	5,012	主要係學生第1.2宿舍整修櫃子汰換
400租金與利息	5,747	6,070	- 323	擲節開支
600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6	520	46	
700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3,050	4,483	- 1,433	擲節開支
800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25	25	300	教師調職設備轉撥，產生財產短絀
合計	112,157	111,010	1,147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進度報告。
說明	<p>一、本校於本(106)年6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案討論，投票議決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p> <p>二、上揭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校於106年7月27日北教大秘字第1061110002號函將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6年8月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017號(如附件)函復本校，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揭示，持續辦理兩校合併進度。</p>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1090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06年6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案，決議俟國立臺灣大學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一節，收悉，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6年7月27日北教大秘字第1061110002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7-08-01
14:58:52

報告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申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事宜。
說明	<p>一、本校申請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提交計畫構想書至教育部進行審查作業，並將於 11 月 27 日前提交完整版計畫書報部。</p> <p>二、高教深耕計畫分成兩部分，其中第二部分包含為「全校型計畫」及「特色研究領域計畫」。前述計畫教育部設定申請門檻(如附件)，經查本校兩項計畫之申請條件，均無達到申請門檻(如下所示)，擬將所有重心及資料投注於第一部分。</p> <p>三、本校積極爭取第一部份計畫資源。為融入校內學生意見，教發中心已於 10 月 31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校園座談會」廣徵校內學生建言，並將會議紀錄於會後發予各計畫參考。</p> <p>四、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份共分四個面向，分別為「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以及「高教公共性」。構想書校內徵案階段，本校各單位共提交 43 案，因提報構想書頁數限 30 頁，各計畫依內容屬性彙整為 23 案。11 月 27 日前將提出前述計畫的詳細版，本校可提總頁數為 100 頁，目前各案均已接近定稿階段，期盼能再為全校師生爭取更多資源。</p>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4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申請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0144433A00_ATTCH15.pdf、0144433A00_ATTCH16.pdf、0144433A00_ATTCH17.pdf、0144433A00_ATTCH11.docx、0144433A00_ATTCH18.pdf)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第二部分計畫說明如下：

(一)計畫目的：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培育及延攬優秀人才，強化學術能量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二)推動架構：分為「全校型計畫」及「特色研究領域計畫」兩部分，分別設定申請門檻，由符合申請門檻之學校自行決定申請何項計畫。

二、本部業召開第二部分計畫申請說明會，經會後綜整研議後，有關申請條件說明如下(相關定義及計算方式，詳如附件1)：

(一)「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下列4個項目中符合3項者得





提出申請：

- 1、103年至105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年平均達4%以上）。
- 2、103年至105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488,000元以上）。
- 3、102年至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3年平均達39.40%以上）。
- 4、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年平均達0.77以上）。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條件：

1、一般大學（下列項目皆須符合）

- （1）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
- （2）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比值為0.8以上）。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100年至104年為計算期限。
- （3）102年至104年學校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

(4)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具國際領先地位，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1項及第2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3項全校性指標。

2、技專校院（下列項目皆須符合）

(1)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至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2)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至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3) 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0篇以上。

三、依上，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請依下列說明提報計畫書（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分冊提報）：

（一）全校型計畫：

1、符合4項申請條件中之任3項者即可提出申請。

2、每一計畫書正文至多50頁（25張用紙，不含封面、目錄及封底，Word檔，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及膠裝為原則，不收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即可。

3、計畫紙本一式30份及電子檔1份，於本（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至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4、另為使審查委員了解學校在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之規劃



裝



訂

線

，擬申請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應併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書，檢送30份第一部分之計畫書及電子檔1份，俾供審查委員參閱。

- 5、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陳宏彰專員（02）7736-5886；蔡函汝小姐（02）7736-5891。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1、一般大學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係依《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ESI)7大領域及所屬次領域（22個學門），詳附件2；學校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指標1、2及3)，得以其通過的次領域所屬主領域提報相關申請案件。
- 2、除上述7大領域，另新增「人文藝術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者，得於本（106）年10月23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1項及第2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3項全校性指標。
- 3、每一計畫書以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為限，正文至多30頁，附件至多20頁，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每校總申請件數以10件為原則，一般大學如符合申請條件之領域達6個以上，至多得15件，惟校內應建立機制進行初步篩選。計畫書撰寫要項詳附件3。
- 4、計畫紙本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於本（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教育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5、另為利本部預先進行申請案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另請於本（106）年10月23日前，備文函送（送達）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摘要表（詳附件4）。

6、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教司林巧雲專員（02）7736-6229。

四、另本部與科技部共同合作支持大學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究規劃，科技部將重點補助擬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或擬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之研究中心，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意申請科技部補助者，該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書中應就申請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部分，以獨立章節撰寫（細部說明詳附件5），並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登錄；申請機構應於線上系統審核送出後，並將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檢附於函送計畫書予教育部之公文。

（二）獲補助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該研究中心計畫，不得執行科技部其他補助計畫，科技部將依審查結果最高得核給每月新臺幣6萬元之研究主持費。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科技部前瞻司林滋梅研究員（02）2737-7825。

五、有關本（106）年9月22日說明會修正後簡報及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公布欄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均含附件）

2017-10-12
交10:40:21章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附件 1

申請條件、相關定義及計算方式

一、全校型計畫：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1. 103 年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3 年平均達 4% 以上)</p>	<p>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博士生數 /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p>	<p>【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之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及博士生學生數 (以各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計算)
<p>2. 103 年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每師每年平均達 488,000 元以上)</p>	<p>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103 年至 105 年之平均專任教師數</p>	<p>【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 [專任教師] + [研究人員] 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學校聘任「專任教師數」，並配合計畫資料蒐集年度將專任教師以 (各年度 3 月 + 10 月) 聘任專任教師數相加除以 2。
<p>3. 102 年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 (3 年平均均達 39.40% 以上)</p>	<p>各校 102 年至 104 年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 / 各校 102 年至 104 年發表於有影響係數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每年各 WOS 領域所包含期刊之影響係數由高到低降冪排序後，取該領域前 25% 期刊。 	<p>WOS 資料庫及 JCR 資料庫。 各校論文發表期刊</p>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4. 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年平均均達0.77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102-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一校102-104年發表於前25%期刊的論文數/一校102-104年發表於具有影響係數之期刊的論文數。 ● 若一期刊跨兩個領域，則取排序較高之領域來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校的每一篇論文和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相比，是否高於或低於世界平均值，得出每一篇論文的比值，將各篇論文的該比值加總後再除以論文篇數，即為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 被引用次數計算的期間請計算至105年底，各校於102年至104年的論文被引用次數，以及全球該領域論文被引用次數皆是計算104年年底。 <p>【例如】：一校有3篇論文，被引用次數分別為5、8以及12，這些論文同領域同年的平均被引用次數世界平均值分別為5、4以及3，則該校該指標表現為</p> $(5/5+8/4+12/3)/3=7/3。$	WOS 資料庫

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一) 一般大學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1.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p>	<p>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有影響係數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p>	<p>WOS 資料庫及 JCR 資料庫。 各校論文發表期刊</p>
<p>2.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ESI領域分類）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比值為0.8以上）。但社會科</p>	<p>西文相對影響力： 學術影響力以論文被引用次數為基礎，計算大專院校各篇論文被引用情形相對於該領域、該文體以及該年的全球平均，再求平均值，呈現該校整體論文的平均影響力，引用年計算至2016年年底，舉例來說，若一篇文章發表年為102年(2013年)，則其被引用期間計算為自發表年2013開始，至2016年為止。若高於一則表示該校之論文影響力高於</p>	<p>WOS 資料庫</p>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 100 年至 104 年為計算期限</p>	<p>全球平均，反之則表示該校之論文影響力低於全球平均。一校每年單一學門領域論文發表數為 30 篇以上者呈現此指標之計算結果，並納入參考值的計算範圍中。</p>	
<p>3. 102 年至 104 年學校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p>	<p>102 年至 104 年獲得各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資助金額之年平均數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p>	<p>【大學院校務資料庫】 「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p>
<p>4.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 101 年至 105 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期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 1 項及第 2 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 3 項全校性指標。</p>	<p>本部檢視認定</p>	<p>學校自提：如國際知名資料庫或評比系統</p>

(二) 技專校院

申請條件	定義／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p>1.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至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p>	<p>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p>	<p>【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p>
<p>2.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至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p>	<p>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p>	<p>【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p>
<p>3. 學校近3年(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0篇以上。</p>	<p>學校於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之西文論文篇數達100篇以上</p>	<p>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p>

報告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進度報告。
說明	<p>一、於 106 年 11 月 15(星期三)辦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會議，有關本校中長程十大發展總目標，第一、二期執行情形彙整結果詳如附件。</p> <p>二、本案將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滾動式修正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p> <p>三、檢送相關附件資料如下：</p> <p>(一)附件一：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二期(104 年度、105-106 年度)管考結果。</p> <p>(二)附件二：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三期(107-108 年度)各單位修正績效指標。</p>
主席 裁示	<p>一、附件二 KPI 修正表第九大項「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增列「強化績效考核機制」項目，包含「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中長程發展計畫考核會議」、「財務資訊」等。</p> <p>二、五年高教深耕計畫定案後，重新滾動式修正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並按程序進行審查。</p>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追蹤管考

(104 年 第 1 期)

(105-106 年 第 2 期)

計畫追蹤管考

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除研擬詳實具體的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及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外，計畫是否確實執行將成為績效優劣之關鍵。為確保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績效指標執行成效及經費合理使用，特設立本追蹤與考核機制，以配合學校發展滾動式修正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為使全校各單位確實執行各該年度計畫所定之發展目標、策略、行動方案、質量化績效測量指標，由各執行單位分三期辦理自我評鑑，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分期管考各單位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者須檢討原因並進行改善，以利後續追蹤考核，達成校務發展之預期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106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績效自評表

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 - 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二</u> 期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溝通與交流	量化	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100%	100%	100%	已執行(100%)	已執行(100%)	
			進行院對院、系對系之溝通與交流	2次	4次	8次	已執行(100%)	已執行(100%)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	1次	2次	2次	已執行(100%)	已執行(100%)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及「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	8次	16次	20次	★ 已執行(未達成)	★ 執行中(25%)	第一期 擬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兩校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後，密集進行。 第二期 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
		質化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第一期 兩校以副校長為溝通窗口，交流及溝通頻繁。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灣合併會談」決議，共組工作小組及於校務會議確認合併意向。兩校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協商會議」決議將於 106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0 日分別於兩校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第二期 兩校以副校長為溝通窗口，交流及溝通頻繁。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本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討論本校是否應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本校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依據 106 年 5 月 10 日所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議決，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投票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大秘字第 1061110002 號函，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017 號函復本校，揭示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行政、院系所單位盤點	量化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進度	20%	50%	100%	★ 執行中 (未達成)	★ 執行中 (未達成)	第一期 擬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兩校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後，密集進行。 第二期 本校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017 號函復本校，揭示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持續辦理兩校合併進度。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	70%	80%	100%	★ 執行中 (未達成)	★ 執行中 (未達成)	
副校長室、行政單位、學術單位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量化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20%	50%	100%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第一期 擬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兩校校務會議辦理合併意向投票後，密集進行。 第二期 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
			開放兩校通識課程修課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兩校跨校選修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不限名額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20 人	50 人	不限名額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 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一、二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教發中心	教師評量問卷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	量化	全校教師問卷平均 4 分以上比例	80%	90%	90%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質化	持續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人事室、 教發中心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量化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1 場	2 場	2 場	2 場 (100%)	已執行 (1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比例	100%	100%	100%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滿意度 96.67%、 受益度 96.67% (100%)	滿意度 100%、 受益度 100% (100%)	
教發中心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量化	新進教師參與薪傳諮詢服務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進教師接受薪傳諮詢服務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滿意度 100%、 受益度 100% (100%)	滿意度 100%、 受益度 100% (100%)	
教發中心	教學觀課系統化	量化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滿意度、受益度	80%	90%	90%	滿意度 100%、 受益度 100% (100%)	滿意度 100%、 受益度 100% (100%)	
教發中心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量化	師培教師每學期使用教學魔法師教學平臺 3 次以上比例	40%	70%	70%	68% (100%)	71% (100%)	
		質化	105 年完成網路教學系統平臺建置				已執行 (100%)	已執行 (100%)	
教發中心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量化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數	16 組	20 組	20 組	18 組 (100%)	38 組 (100%)	
教發中心	補助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	量化	平均每位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時數	3.0	4.0	4.0	7.23 (100%)	4.16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教發中心	公開授課	量化	公開授課開課數	4 門	6 門	6 門	5 門 (100%)	12 (100%)	
		質化	104 年擬定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公開授課實施要點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經中心會議通過實施。 (已達原訂績效)	要點已完成擬定，並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已達原訂績效)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二</u> 期
教務處、三學院	利用高互動教室	量化	提高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50%	-	-	63% (100%)	持續使用中 106-1 高互動教室使用率(以排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1. C634 · 42.5% 2. C635 · 40% 3. C624 · 67.5% 4. C625 · 55% 5. A301 · 45% 6. A501 · 67.5% 7. G302 · 80% 8. F204 · 17.5% 9. B206 · 47.5% 10. Y603 · 71%	
		質化	每學年調查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	已收集各經管單位對高互動教室使用狀況之改善建議，並因應購置平板及建置各教室之無線基地台，以改善網路頻寬事宜。			(100%)	經收集各經管單位對高互動教室使用狀況之改善建議，已協助排除問題或補助經費改善相關設備	(1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建置課業輔導系統APP	量化	辦理「課輔APP推廣研習活動」(每學期2場)	規劃建置中	8場	8場	課業輔導APP系統規劃中(已完成)	8場 (100%)	
			課輔APP使用滿意度	規劃建置中	80%	85%	課業輔導APP系統規劃中(已完成)	105-1 滿意度 87.4% 105-2 滿意度 89.3%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質化	全校師生使用課輔 APP 進行高互動學習				課業輔導 APP 系統規劃中 (已完成)	課業輔導 APP(NTUE 行動學習 APP)提供九大功能供師生進行課堂與課後的高互動學習 (已完成)	
教發中心	▲建置數位補救課程	量化	提升數位補救課程數	3 門	6 門	9 門	4 門 (100%)	★ 3 門 (50%)	第二期 經評估觀看效果不甚理想，另以各系所提出之課業精進夥伴替代
			每門課觀看人數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203 人次 (100%)	★ 160 人次 (40%)	
教發中心	▲建置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量化	師生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人次	200 人	400 人	500 人	940 人 (100%)	450 人 (100%)	
			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滿意度、受益度	70%	85%	85%	82% (100%)	85% (100%)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 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教發中心、 教務處、師培中心、 三學院	鼓勵各系所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量化	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	100%	-	-	★ 執行中 (未達成)	-	配合本校現狀檢視本辦法， 相關法規研擬修訂中。
			▲ 提升課程分流數量	4系所	8系所	12系所	4系所 (100%)	8系所 (100%)	
		質化	修訂完善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應各系所性質廣泛。			1. 師培暨就輔中心於104年6月8日邀請臺科大羅乃維教授進行產業實習跨校交流。 2. 已於104年7月29日提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協調會議，邀請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課程，會議記錄已送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務處參辦。 4. 蒐集他校相關產業實習辦法進行參考，以草擬本校校外實習辦法。 5. 各系所已將產業實習課程納入課程結構與教學表，依各系所專業發展特色，鼓勵學生至校外實習。 6. 各系所在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中進行產業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機制的討論與規劃。 (已達成)	-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研究發展處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量化	建置產學合作資料庫	建置完成	已建置	已建置	★ 未建置 (0%)	(已建置)	第一期 因經費遭主計室凍結，無法執行製作產學合作資料庫平台，故無法按照進度完成。但已有建置資料庫。 第二期 宥於本校法規人事費限制，降低原想承接產學案之教師其合作意願。故目前正修法調整
			▲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涵蓋率	60%	85%	100%	★ 未建置 (0%)	(100%)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之廠商間數	5間	20間	30間	8間 (100%)	★ 15間 (75%)	
研究發展處	創新創意大師講座	量化	邀請創新創意管理學者與專家演講	10場	10場	10場	11 (100%)	19場 (100%)	
			辦理創新創業管理工作坊	3場	3場	3場	3 (100%)	4場 (100%)	
		質化	參與學生希望自行創業比率	>8%	>12%	>15%	86 (100%)	64% (100%)	
研究發展處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CAFÉ	量化	▲舉辦創業CAFÉ場次	3場	6場	8場	5 (100%)	6場 (100%)	
			▲參與創業CAFÉ企業間數	8間	10間	12間	★ 7間 (87.5%)	13間 (100%)	第一期 第1年由本校自行試辦創業CAFÉ，尚在發展階段。
		質化	▲ 1.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CAFÉ活動。 2.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				(已完成)	(已完成)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二</u> 期
研究發展處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量化	參與競賽團隊數	10 隊	15 隊	17 隊	9 隊 (90%)	89 隊 (100%)	
			賽後願意持續發展創業計畫團隊比率	20%	30%	35%	2 隊 (100%)	4 隊 (100%)	
			舉行創業工作講座與工作坊(場)	6 場	6 場	10 場	6 場 (100%)	17 場 (100%)	
		質化	1. 提升師生創新精神與職場實務經驗。 2. 扶植極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媒合各項資源。			(已完成)	(已完成)		
研究發展處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量化	▲ 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	3 隊	5 隊	10 隊	3 隊 (100%)	5 隊 (100%)	
		質化	1. 培育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爭取創業補助。 2. 協助優秀團隊進行創業媒合，尋求更多資源挹注。			(已完成)	(已完成)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 - 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師培中心、各系所	深化拍攝職場百工圖，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	量化	拍攝菁英校友職場百工圖(系所數)	18系所	-	-	14系所 (78%)	-	第一期 各系所均已完成「系所百工圖」。104年度繼續拍攝「職場百工圖 2.0」，採取學生報名自由報名方式進行，徵件時共有 18 件(17 系所)報名，最後進入評選階段，共 16 件作品(14 系所)完成。
師培中心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量化	UCAN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700人	1,400人	1,400人	966人 (100%)	106年12月底，預計可達1400人次。 (100%)	
		量化	CPAS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300人	600人	600人	351人 (100%)	632人 (100%)	
師培中心	擴大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深入學生職涯發展	量化	參加職涯發展師培訓課程(人)	15人	6人	0	16人 (100%)	8人 (100%)	
師培中心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量化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	1社群	2社群	2社群	1社群 (100%)	2社群 (100%)	
師培中心、各系所	辦理企業參訪	量化	企業參訪	18場	36場	36場	18場 (100%)	106年12月底，預計可達36場。 (100%)	
				200人次	400人次	400人次	464人次 (100%)	759人次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師培中心、各系所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量化	專業證照演講	3場	6場	6場	3場 (100%)	106年12月底，預計可達6場。 (100%)	
			公職講座演講	2場	4場	4場	3場 (100%)	4場 (100%)	
			講座滿意度	4.0	4.0	4.0	4.68 (100%)	4.5 (100%)	
師培中心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量化	▲就業講座	6場	12場	12場	36場 (100%)	77場 (100%)	
			講座滿意度	3.5	4.0	4.0	4.68 (100%)	4.53 (100%)	
師培中心、各系所	推動專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量化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18門課	36門課	36門課	22門課 (100%)	48門課 (100%)	
			遴聘業界專家人數	18人	36人	36人	19人 (100%)	188人 (100%)	
			參與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	400人	800人	800人	1752人 (100%)	985人 (100%)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受益度(%)	3.5	4.0	4.0	4.42、 4.54 (100%)	滿意度 4.45； 受益度 4.55 (100%)	
師培中心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量化	校園徵才活動	1場	2場	2場	5場 (100%)	16場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師培中心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量化	建置本校雇主滿意度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50%	100%	100%	50% (100%)	職涯發展整合平台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成第四階段全案各系統安裝測試，預計 11 月進行驗收階段。 (100%)	
			畢業生流向問卷有效調查率(%)	60%	70%	70%	88.10% (100%)	★ 1. 105 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有效調查率 77.90%。 2. 106 年度統計至 10 月 23 日止(調查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有效調查率 62.56%。 3. 105-106 年平均有效調查率 68.67%。 (97%)	第二期 106 年度開始調查畢業滿五年校友(105 年度僅調查畢業滿一年及三年校友)，由於畢業久遠校友聯絡方式常有變更，追蹤不易。未來持續與系所合作，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聯絡校友。
			雇主滿意度問卷有效調查率(%)	30%	50%	50%	30.37% (100%)	★ 1. 105 年度雇主滿意度問卷有效調查率 46.58%。 2. 106 年度有效調查率 39.27%。 3. 105-106 年平均有效調查率 41.69%。 (83%)	第二期 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問卷資料由雇主主動傳真或以隨附之回郵信封回覆，企業填答意願不高。未來於辦理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或就業博覽會，現場邀請僱用本校畢業校友之人資主管協助填寫。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通識中心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	量化	▲增設德語相關語言課程	1門	2門	2門	★ 0 (0%)	越南文相關語言課程 6門 (100%)	第一期 配合新南向政策調整課程方向，105年起除泰文外增開越南文、印尼文等語言課程。
			▲增設泰語相關語言課程	-	-	2門	1門 (100%)	4門 (100%)	
通識中心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	量化	▲增開會展專業英文課程	1門	2門	2門	1門 (100%)	2門 (100%)	
			▲增開教學專業英文課程	-	2門	2門	1門 (100%)	2門 (100%)	
			▲增開科技專業英文課程	-	-	2門	-	-	
研發處、各院系所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量化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1位	4位	4位	3位 (300%)	7位 (175%)	
			教學滿意度	90%	90%	90%	90% (100%)	90% (100%)	
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教務處、研發處	申辦各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量化	申辦藝術與人文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學程	-	-	1學程 (100%)	1學程 (100%)	
			申辦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學程	-	1學程 (100%)	1學程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一、二 期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量化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1 班	2 班	4 班	1 班 (100%)	2 班 (100%)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學生參與度	40%	60%	80%	75% (187%)	60% (100%)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教學滿意度	80%	90%	90%	86% (107%)	★ 86% (96%)	第二期 滿分 5 分計算，華語專班 12 名，總分 60 分。同學投分 4 分有 8 名；4.5 分 1 名；5 分 3 名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推動學伴制度	量化	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	50 人	120 人	120 人	53 人 (106%)	134 人 (111%)	
			▲境外生對學伴制度滿意程度	80%	90%	100%	88% (110%)	★ 84% (93%)	第二期 加強說明會強調學伴應盡責任義務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文化交流社團	量化	▲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	15 人	40 人	40 人	24 人 (160%)	65 人 (162%)	
			▲境外生對文化交流社活動滿意程度	80%	90%	100%	80% (100%)	90% (100%)	
研發處、各院系所	推動學生國際交流	量化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120 位	300 位	360 位	228 位 (190%)	★ 241 位 (80%)	第二期 開放申請中且未計入 106 年度待核准案件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科學生參與度	70%	80%	80%	72% (100%)	★ 78% (98%)	第二期 開放申請中且未計入 106 年度待核准案件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 <u>二</u> 期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教師對於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支援度之認同	60%	70%	80%	60% (100%)	70% (100%)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	30 人	80 人	100 人	40 人 (133%)	86 人 (107%)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	40 人	100 人	120 人	77 (192.5%)	187 人 (187%)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	量化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	來訪 2 團/ 出訪 1 團	來訪 4 團/ 出訪 4 團	來訪 4 團/ 出訪 4 團	來訪 2 團/ 出訪 1 團 (100%/)	來訪 4 團/ 出訪 12 (200%)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滿意度	80%	90%	90%	80% (100%)	90% (100%)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研發處、人事室	逐年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	量化	召開跨單位修訂會議	2場	4場	4場	3場 (100%)	4場 (100%)	
			跨單位修訂會議與會人數	10位	20位	20位	13位 (100%)	20位 (100%)	
			跨單位修訂會議後各單位修訂進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4場	8場	8場	7場 (100%)	8場 (100%)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院院長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法規制度之適切性	量化	召開各院討論會議	1場	2場	2場	3場 (100%)	6場 (100%)	
			各院討論會議與會人數	5位	10位	10位	10 (100%)	53人 (100%)	
			各院討論會議後完成法規修訂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	2次	-	-	2次 (100%)	-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回收率	80%	-	-	100% (100%)	-	
			依據全校教師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修正相關法規之修訂進度	90%	-	-	100% (100%)	-	
			協助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	3次	-	-	3次 (100%)	-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修訂進度	100%	-	-	100% (100%)	-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完成修訂率	100%	-	-	100% (100%)	-	
研發處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量化	辦理校內說明會	3場	6場	-	3場 (100%)	6場 (100%)	
			校內說明會教師參與率	80%	80%	-	100% (100%)	100% (100%)	
			校內說明會教師滿意度	4.0	4.0	-	4.6 (100%)	4.0 (100%)	
			辦理諮詢會議	2場	4場	4場	2場 (100%)	4場 (100%)	
			▲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5位	10位	10位	5位 (100%)	12位 (100%)	
			諮詢會議參與人滿意度	4.5	4.5	4.5	4.6 (100%)	4.5 (100%)	
			▲辦理產學合作講座	2場	4場	4場	2場 (100%)	18場 (100%)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數	5位	10位	10位	5位 (100%)	10位 (100%)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滿意度	4.5	4.5	4.5	4.6 (100%)	4.5 (100%)	
			辦理經驗分享會	2場	4場	4場	4場 (100%)	2場 (100%)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數	5位	10位	10位	5位 (100%)	11位 (100%)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滿意度	4.5	4.5	4.5	4.6 (100%)	4.5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研發處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量化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	3場	6場	6場	3場 (100%)	6場 (1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參與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認同評價度	80%	90%	100%	80% (100%)	100% (100%)	
			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	30位	160位	200位	41位 (100%)	208位 (100%)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建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持續擴充人數比例	+5%	+20%	+30%	+11 (100%)	+30% (100%)	
研發處	以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量化	▲ 教師申請以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位	6位	10位	3位 (100%)	★ 2位 (33%)	第二期 採教學實務升等需先通過校內門檻，故升等時期較長，持續鼓勵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
			▲ 教師實際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位	6位	10位	★ 0 (0%)	★ 0 (0%)	第一期 尚在進行申請資格外審 第二期 目前二位教師進行校級升等著作外審
			教師對於多元升等制度之認同感	60%	70%	80%	60% (100%)	70% (100%)	
研發處、 教發中心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量化	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	1個	4個	4個	2個 (100%)	4個 (100%)	
			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建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80%	90%	100%	80% (100%)	100% (100%)	
			辦理社群諮詢會議	2場	4場	4場	2場 (100%)	4場 (100%)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社群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10位	20位	20位	13位 (100%)	20位 (100%)	
			社群成員滿意度	3.5	3.5	4.0	4.6 (100%)	4.0 (100%)	
		質化	讓本校教師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制度。			目前已有 1 位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外審通過。 另有 2 位教師正在進行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外審。 (已達指標)	已有老師進行外審中，現有老師主動來電詢問有關教學實務升等事宜 (已達指標)		
			透過社群建置與推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行政協助，教師實際以新制升等途徑完成升等。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社群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提供教師準備新制途徑升等所需之支持，但暫無教師完成升等。 (已達指標)	每學期將有意願教師組成社群辦理相關活動期說明會，以及協助教學影帶拍攝及外審流程 (已達指標)	第一期 目前教師正在進行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外審及教師評鑑流程。			
			透過相關活動辦理與推動，校內教師對於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產生認同感。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社群辦理多場次分享會及說明會，已有教師參與或主動詢問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流程。 (已達指標)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社群辦理多場次分享會及說明會，已有教師參與或主動詢問新制多升等制度相關流程。 (已達指標)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 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u> 、 <u>二</u> 期
師培中心	建置完成「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量化	每學年召開宣導說明會	4 場	8 場	8 場	15 場 (100%)	8 場 (100%)	
			每學期師資生檢核通過率	80%	90%	90%	★ 64% (64%)	90% (100%)	第一期 104 年度之畢業師資生(含教程生)共計 370 人。因 101 學年度前未規範師資生需全數完成相關檢核始能申請半年教學實習，故完成師資生檢核僅有 237 人(64%)。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業於 103.6.18 發布施行，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需完成相關檢核始得申請半年教學實習，未來審核通過比率可望提高。
		質化	1. 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2. 定期彙整並公告各項教學能力檢定訊息。 3. 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第一期 1. 於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召開各師資類科修課說明會，宣導要點規定及發放檢核紀錄簿。 2. 本中心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各系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並轉知學生報名訊息。 3. 承辦人逐筆書面審查佐證資料並至系統點選審核結果。大三下學期系統將自動寄發預警通知信件給學生，以利學生掌握應檢核項目達成情形與及早規劃預計完成期程。 第二期 1. 每學期辦理之新進師資生修課說明會宣導師資生檢核機制細部項目，並已完成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定期追蹤師資生檢核完成率，並定期預警。 2. 每學年定期公告各系辦理之各項教學能力檢定考試訊息。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師培中心	建立師培大學與專業發展學校之合作機制	量化	▲ 每學年「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數	4所	6所	8所	★ 3所 (75%)	考量實務運作，105年度將專業發展學校轉型為夥伴學校，並於106年6月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並故未於105年度完成專業發展學校認證。105-106年已與20所學校建立夥伴學校關係。	第一期 依實際送件學校審查結果為3所。
			▲ 專業發展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協同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質化	▲ 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第一期 協助專業發展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校教師專業成長。 第二期 考量實務運作，105年度將專業發展學校轉型為夥伴學校，並於106年6月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並故未於105年度完成專業發展學校認證。105-106年已與20所學校建立夥伴學校關係。					
師培中心	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量化	開設原住民族 文化語言課程	2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2 (100%)	12學分 (100%)	
			開設閩南語及客 語課程	4 學分	16 學分	16 學分	4 (100%)	20學分 (100%)	
		質化	1.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師資生修習課程。	第一期 於每學期選課前，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開設之課程，並於公費生、原住民籍學生相關臉書社團公告訊息鼓勵學生修課。 第二期 於每學期選課前，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開設之課程，並於公費生、原住民籍學生相關臉書社團公告訊息鼓勵學生修課。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師培中心	整合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質化	▲ 1. 建置完善的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系統。 2. 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3. 建置並產出師資生各項檢核紀錄表單。 4. 整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				★ 905,200 (96%)	逐筆書面審查公費生、卓獎生佐證資料並至系統點選審核結果。並提供預警事項予學系共同協助追蹤輔導。	第一期 依系統實際需求支用，並以招標方式辦理本案，故金額未完全花完，但已建置完善的系統。
師培中心	重視輔導區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量化	每學年辦理「巡迴服務/講座」	20場	25場	25場	20場 (100%)	25場 (100%)	
			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	8場	10場	12場	18場 (225%)	19場 (100%)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每年1本)	1本	2本	2本	1本 (100%)	出版「Fun 心玩桌遊：玩出學習力」叢書、「悠遊 12 愛玩課：素養教學我最行」兩本專書 (100%)	
		質化	1. 到校巡迴服務，積極落實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深耕責任區。 2. 規劃多元、多樣、多面向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營，建置資源共享脈絡，驗證理論與實務、分享新知創新教學。 3.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分享教學示例及推廣教學新知。 4. 發行國民教育電子報。	第一期 1.實地到校巡迴服務實地到校巡迴服務活動 19 場次--落實「傳遞專業新知、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理念。 2.出版輔導專書《FUN 心玩桌遊 玩出學習力》，並致贈予本校輔導區教育局、350 餘所學校及主要圖書館。 第二期 1. 實地到校巡迴服務活動 25 場次--落實「傳遞專業新知、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理念。 2. 出版兩本輔導專書—《FUN 心玩桌遊：玩出學習力》及《悠遊 12 愛玩課：素養教學我最行》，並致贈予本校輔導區教育局、350 餘所學校及主要圖書館。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 <u>一</u> 、 <u>二</u> 期
師培中心	建置四階段完整且紮實的教學與教育實習制度，並推動「三師共教制度」	量化	每學年度一週見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各系實地參訪及觀摩場次	10場	20場	20場	20場 (200%)	20場 (100%)	
			每學年度辦理注音符號教學觀摩場次	3場	6場	6場	3場 (100%)	7場 (100%)	
			每學年度各師培學系參與集中實習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學年度輔導畢業生參與半年教育實習達成率	80%	80%	80%	(280人) (80%)	(616人) (100%)	
		質化	建構完善的四階段實習系統：「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以橋接教育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			第一期 104 學年度師資生及教程生於在校期間完成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經過系列理論及現場實習，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者計 280 人。 第二期 105-106 年度師資生及教程生於在校期間完成一週見習、三週集實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經過系列理論及現場實習，畢業後參與半 105-106 年度育實習者計 616 人。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二</u> 期
		質化	▲ 1. 辦理校園徵才，推廣學生至產業實習。 2. 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				第一期 104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皆須辦理集中實習，以銜接半年教育實習實務現場，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第二期 除教育參訪活動之外，海外的教育學習亦是本校近年來的努力之一，學生在海外的教學實習活動不但增益其多元文化的教學素養，提昇其國際移動能力。 105 年申請計 6 案 37 人。 106 年申請計 3 案 33 人。		
		質化	1. 強化本校、學系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三方合作關係。 2. 連結公費生與公費分發地之認同感。				第一期 1.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召開「公費生諮詢委員會」，邀請各縣市、縣市政府人員共同參與，提供公費生諮詢事項。 2.學系辦理乙案公費生甄選時，邀請各縣市、縣市政府人員、學校代表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及面試委員，展現積極培育作為並選出培用合一之優質公費生。 3.由提供公費生缺額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輔導公費生返回分發學校或所屬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進行教學助理、教學輔導、學生課業輔導或行政見習等學習。 第二期 1.辦理公費生甄選時，邀請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甄選方式及參與書面審查、面試。 2.105-106 年度赴公費分發地進行實地學習之公費生計有 90 名，實習內容包括課業輔導、行政見習等。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 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學務處、 總務處	行政單位跨 域合作強化 校安機制	量化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2 次	2 次	1 次 (100%)	2 次 (100%)	
			參加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次 (100%)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演練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次 (100%)	
		質化	▲ 1. 推動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2. 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3.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共同制訂防災計畫。 4. 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5.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已達原訂績效)	(已達原訂績效)	
總務處	開發並提升 本校校地使用效能	量化	▲ 建置所需經費	0	20 萬	1 億 3 千萬	0 (100%)	20 萬元以上 (100%)	
			▲ 委外經營收入	0	60 萬	60 萬	0 (100%)	60 萬元以上 (100%)	
		質	▲					有關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都市更新	1. 附小對面空地已建置停車場；校總區外西南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化	1.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2. 校外泉州街與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3.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至4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至12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4.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337巷6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並已評估進行校外附小對面、成功國宅附近及泉州街校地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參與或自行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興建。				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審查，後續將進入「聽證會」(市府主辦)階段。 (已達成)	方空地已闢建多功能體能訓練場；明德樓南側空地已建置多功能球場。 2. 泉州街校地已出租供停車場使用；成功國宅附近校地已整建為境外學生住宿空間，紓解學術交流學生住宿空間不足困境。 3. 校區東北側基地興建綜合研究大樓案，因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3.02億元，且為爭取補助50%，規劃構想書報部審查中。 4. 校總區西側都市更新開發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19日召開審議會討論。 (已達成)	
總務處	校舍修繕	質化	▲ 1. 104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2. 104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性工程、105年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3. 102年完成行政大樓廁所改善工程，103年完成第二宿舍西側浴室整修工程，預計104年暑假完成第二宿舍東側浴室整修工程，以提供全校師生優質之衛生空監。				已完成 (100%)	皆已完工並正常使用，總計1861萬6523元 (100%)	
總務	依據業務需	量	參加教育部舉辦教育訓練	1次	2次	2次	1次 (100%)	2次 (100%)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二期
處	要規劃檔管人員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	化	進行標竿學習	1次	2次	2次	1次 (100%)	2次 (100%)	
總務處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執行各年度公文檔案整理工作	量 化	▲ 執行檔案清查工作	約 20,000 件 公文	約 60,000 件 公文	約 60,000 件 公文	22,401 件 (112%)	64,670 件 (108%)	-
			▲ 執行公文清理銷毀工作	約 6,000 件 公文	約 18,000 件 公文	約 18,000 件 公文	7,072 件 (100%)	★ 4,131 件 (23%)	第一期 1. 涉改名教育大學年度公文，學校決定暫緩執行。 2. 已經檔管局同意依建議修正後得逕行銷毀，預計 106 年度完成。 第二期 1. 因辦理檔案庫房規劃建置及進行檔案搬遷工作，而未能達到預定目標值 2. 指標值估計過高
總務處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量 化	▲ 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約 830 萬元	約 2870 萬元	約 2900 萬元	8,364,442 (100%)	★ 28,275,773 元 (98.52%)	第二期 1. 郵局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同一儲戶、同一日於同一郵局臨櫃只能新增 1 筆定存。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實際進度%)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 <u>一</u> 期	第 <u>二</u> 期	第 <u>一、二</u> 期
									2.存款合計 500 萬(含)以上,適用儲金大額存款利率。 3.105 年辦理 2 年定存(41,600 萬)及 3 年定存(29,700 萬)利息收入於 107 及 108 年實現。 4. 利率逐年下降,平均利率: 104 年(1.343%) 105 年(1.251%) 106 年(1.030%)
			加強內控,每年辦理核查	2 次	4 次	4 次	2 (100%)	4 次 (100%)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 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 (年)	實際進度% (年)	未達成 進度 說明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通識中心	建構通識教育機制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100%)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100%)	
			每學期召開七領域小組會議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100%)	
		質化	▲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4. 延聘通識教育「校共同課程」專長專任師資，並與其他系所單位合聘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相關委員會就本校通識教育機制與重要政策進行審議： 1.調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及畢業學分數，符合評鑑報告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訂定「全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辦法」鼓勵本校優秀教師投入識教育。 (100%)			經教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為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原則上由本校各系所支援協助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100%)		
通	開設	量	每學期召開通識課程	1 次	2 次	2 次	1 (100%)	2 (100%)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 (年)	實際進度% (年)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一期	
識中心	專業基礎的通識教育課程	化	領域召集人會議						
		質化	<p>▲</p> <p>1. 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學程課程。</p> <p>2.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之(經典選讀)、(大眾媒體與社會)分別為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之(文化藝術與著作權)為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生涯職能領域之(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心理學)為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創意數位影像)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認抵課程。</p> <p>3. 各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通識課程及推薦教師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審議之。</p>				<p>於 104 學年度新增增強專業精進、國際視野等校級基本素養課程：「創新創業大師講座」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業精神，並能應用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未來學習生涯。「初階德文(一)」、「初階越南文」課程，旨在充實外國語文領域，課程設計融入提升國際文化視野，結合多元化議題討論，讓學生認識德國、越南文化特色。</p> <p>(100%)</p>	<p>為增加通識領域科目內容廣度與深度，修正領域名稱及調整所屬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學與歷史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並設置 16 組微型學程，於「106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及實施。</p> <p>(100%)</p>	
通	提升	量	▲	1 場	2 場	2 場	1 場 (100%)	2 場 (100%)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實際執行情形 (年)	實際進度% (年)	未達成進度說明
							第一期	第一期	
識中心	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檢核機制	化	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場次						
			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場次	6 場	8-10 場	10-12 場	18 (100%)	22 (100%)	
	質化	1.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 2. 每學期請教務處配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以納入 PDCA 改善機制。	為配合納入 PDCA 改善機制，本中心自 104 年起二學期合計開設 165 門課，有關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合計收到 155 門課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後其全校總平均值為 4.49，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計有 152 門課程達到 4 以上，其中 6 門課程更高達 4.7 以上，低於 4 之門課程逐年辦理課網外審，以確保教學品質。 (100%)		為配合納入 PDCA 改善機制，本中心 105 學年合計開設 173 門課，有關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合計收到 165 門課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後其全校總平均值為 4.46，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計有 155 門課程達到 4 以上，其中 4 門課程更高達 4.7 以上，低於 4 之門課程逐年辦理課網外審，以確保教學品質。 (100%)				

★未達原訂目標；▲申請 KPI 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KPI 修正

(107-108 年 第 3 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KPI 修正表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 - 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教發中心、計中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修正為:進行創新教學法相關設備建置、培訓與推廣)	量化	師培教師每學期使用教學魔法師教學平臺 3 次以上比例	<u>數位學習平台使用率</u>	40%	70%	70%	<u>50%</u>	執行單位新增計中。 指標應涵蓋全校數位學習平台，較為全面，故申請修正。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 - 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文字修正	104 年 (第1期)	105-106 年 (第2期)	107-108 年 (第3期)	指標 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教發中心	建置數位補救課程 (修正為： <u>課業精進夥伴</u>)	量化	提升數位補救課程數	<u>課業精進夥伴課程數</u>	3 門	6 門	9 門	<u>9 門</u>	經評估觀看效果不甚理想，故申請以各系所提出之課業精進夥伴替代。
			每門課觀看人數	<u>服務學生人次</u>	200 人	200 人	200 人	<u>100 人</u>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 - 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教發中心、三學院	鼓勵各系所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量化	提升課程分流數量		4系所	8系所	12系所	●	103年度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2年期)已於105年結束，未來教育部無延續性計畫補助，故申請不再列管。
研究發展處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量化	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涵蓋率	<u>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完整度</u>	60%	85%	100%	—	涵蓋率意思較為模糊，故調整文字為「資料完整度」。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之廠商間數	<u>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廠商間數</u>	5間	20間	30間	<u>25間</u>	刪除「意向書」三字，以免造成產學合作範圍限縮。本校業界產學合作案較集中部分系所及教師，近年均維持大概數量，故指標間數下修。
研究發展處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CAFÉ	量化	舉辦創業CAFÉ場次	<u>舉辦創業達人講堂場次</u>	3場	6場	8場	—	106年創業CAFÉ名稱改稱創業達人講堂，故調整文字。
			參與創業CAFÉ企業間數	<u>參與創業達人講堂企業間數</u>	8間	10間	12間	—	106年創業CAFÉ名稱改稱創業達人講堂，故調整文字。
		質化	3.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CAFÉ活動。 4.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	<u>1.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達人講堂活動。 2.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u>					106年創業CAFÉ名稱改稱創業達人講堂，故調整文字。
研究發展處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量化	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	<u>參與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u>	3隊	5隊	10隊	—	原指標說明不清，新增「參與」二字微調。

●已達成指標，此項目不再列管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 - 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師培中心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u>(修正為：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u>	量化	成立生涯導師社群	<u>成立職涯導師社群</u>	1 社群	2 社群	2 社群	—	文字修正，將生涯導師修正為職涯導師。
師培中心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量化	就業講座	<u>職涯輔導講座</u>	6場	12場	12場	—	文字修正，將就業講座修正為職涯輔導講座。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 - 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通識中心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	量化	增設德語相關語言課程	增設歐陸相關語系課程	1 門	2 門	2 門	—	配合通識微型學程開設。
			增設泰語相關語言課程	增設亞洲相關語系課程	-	-	2 門	3 門	配合通識微型學程開設。
通識中心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	量化	增開會展專業英文課程	增開媒體英文課程	1 門	2 門	2 門	2 門	配合通識微型學程開設。
			增開教學專業英文課程		-	2 門	2 門		
			增開科技專業英文課程		-	-	2 門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量化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1 班	2 班	4 班	2 班	配合本校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國際學生修讀華語班意願較低，配合調降修讀學生比率。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學生參與度		40%	60%	80%	60%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教學滿意度		80%	90%	90%	80%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推動學伴制度	量化	境外生對學伴制度滿意程度		80%	90%	90%	80%	滿意度指標標準過高。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文化交流社團	量化	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		15 人	40 人	40 人	50 人	因境外生第二期已超過原訂指標，預期 107 年度境外生可超越第 3 期原訂指標。
			境外生對文化交流社活動滿意程度		80%	90%	100%	95%	100%滿意程度過於理想，實際執行有難度。
研發處、	推動學生國際	量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		120	300 位	360 位	25 團	105-106 年度出團數為 24 團，預計 107-108 年數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各院系所	交流	化	外實地學習課程		位				量增至為 25 團。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 - 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研發處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量化	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5 位	10 位	10 位	<u>6 位</u>	考量各途徑教師專業領域，邀請該領域專家諮詢有時不易，且有時專家與教師直接接洽，調查滿意度尚有難度，故修正相關指標。
			辦理產學合作講座		2 場	4 場	4 場	<u>刪除</u>	本校尚無教師採產學合作升等，故刪除指標。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數		5 位	10 位	10 位	<u>刪除</u>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滿意度		4.5	4.5	4.5	<u>刪除</u>	
研發處	以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量化	教師申請以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6 位	10 位	<u>4 位</u>	因採教學實務途徑升等需先通過基本門檻後，才能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整體升等時程較長，故調整指標，但仍持續鼓勵教師採用新制多元升等途徑升等。
			教師實際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6 位	10 位	<u>4 位</u>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 - 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師培中心	建立師培大學與專業發展學校之合作機制	量化	每學年「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數	<u>每學年「夥伴學校」簽約校數</u>	4所	6所	8所	20所	考量實務運作，105年度將專業發展學校轉型為夥伴學校，並於106年6月7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故建議改以轉型後合作模式作為指標修正。
			專業發展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協同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	<u>夥伴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協同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u>	100%	100%	100%	100%	
		質化	提供專業學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u>透過夥伴學校，提供師資生教學見習、教學觀課、議課、三週集中教學實習、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等學習機會，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u>					
師培中心	整合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質化	5. 建置完善的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系統。 6. 建立預警及互動機制。 7. 建置並產出師資生各項檢核紀錄表單。 8. 整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	<u>整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u>					本指標與計畫八第一項：「建置完成『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質化指標重覆，建議刪除。
師培中心	建置四階段完整且紮實的教學與教育實習制度，並推動「三師共教制度」	質化	1. 辦理校園徵才，推廣學生至產業實習。 2. 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	<u>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u>					辦理校園徵才，推廣學生至產業實習，此項非計畫八內容，且計畫五已有KPI，建議此項刪除。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 - 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學務處、 總務處	行政單位 跨域合作 強化校安 機制	質化	6. 推動軍訓人員專業研討。 7. 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8.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共同制訂防災計畫。 9. 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10.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2. 協同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3.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制訂防災計畫。 4.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依據現行執行狀況，酌予文字修正。
總務處	開發並提 升本校校 地使用效 能	量化	建置所需經費		0	20 萬	1 億 3 千萬	<u>60 萬</u>	附小對面停車場及成功國宅境外生宿舍已建置完成，泉州街停車場已出租並由廠商建置中，經營收入較前次預估增加。
			委外經營收入		0	60 萬	60 萬	<u>400 萬</u>	
		質化	5.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6. 校外泉州街與成功國宅附近校地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7.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8.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2. 校外泉州街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3. 整修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舊有建物為境外學生宿舍，解決本校承辦學術交流住宿空間不足問題。 4.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5.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 6. 為增加本校學術研究辦公空間，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 7. 因應學生宿舍空間不足，評估泉州街校地興建學生宿舍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成功國宅附近校地原規劃自行興建「綜合教學大樓」，因週遭住戶希以都市更新方式共同開發而聯合民意代表積極反對，目前已停止自行興建。惟考量都更時程冗長難以掌握，本校已依 106 年 5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重新整修該基地上舊有建物為學生宿舍，以發揮最大效益。 2. 有關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都市更新案，目前實施者已將事業計畫書圖報府核定，預訂 107 年 3 月進行權利變換計畫。因計畫期程明確，故單獨列為 1 項指標。 3. 泉州街校地尚有 2 棟私人建物占用，本校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訴請法院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並已評估進行校外附小對面、成功國宅附近及泉州街校地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參與或自行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興建。						拆屋還地，目前由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因訴訟及強制執行時程冗長，是否依原訂計畫興建學生宿舍，擬重新審慎評估。 4. 有關評估附小對面校地以都市更新開發興建一案，因多數地主對於分配條件有不同意見，且有部分地主考量自辦都更，導致本案窒礙難行，實施者已不再整合，地主將自行籌組都更會自辦都更。俟民間自行整合並委託實施者，本校再配合參與都更。 5. 東北側校地開發案須俟地上建物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再進行報部程序，東南側校地尚有1戶合法眷舍，泉州街校地占用案刻正訴訟處理中，107-108年編列30萬元辦理先期作業評估。
總務處	校舍修繕	質化	4. 104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5. 104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性工程、105年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6. 102年完成行政大樓廁所改善工程，103年完成第二宿舍西側浴室整修工程，預計104年暑假完成第二宿舍東側浴室整修工程，以提供全校師生優質之衛生空監。	1. 104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2. 104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性工程、 106年 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3. 105-107年分期施作學生宿舍油漆整修工程，105年度辦理活動中心無障礙改善工程，106年度辦理視聽館、藝術館無障礙改善工程，106年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及空調機汰換、107年辦理行政大樓電梯汰換。					1. 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已於106年度完成，故將原先105年更改為106年。 2. 新增列105-107年度指標。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總務處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執行各年度公文檔案整理工作	量化	執行檔案清查工作		約 20,000 件公文	約 60,000 件公文	約 60,000 件公文	<u>約 8,400 卷公文</u>	106 年新建檔案庫房全面進行檔案整理，為配合公文卷盒背脊黏貼進度，改以按「卷」方式清查。
			執行公文清理銷毀工作		約 6,000 件公文	約 18,000 件公文	約 18,000 件公文	<u>約 32 箱(486 冊)文檔資料</u>	配合主計室作業及檔案庫房整理，進行會計傳票、憑證、帳冊等文檔資料銷毀工作。
總務處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量化	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約 830 萬元	約 2870 萬元	約 2900 萬元	<u>約 2,290 萬元</u>	因利率調降及郵局 105 年 3 月起每日只能新增 1 筆定存及小額存款從 1 仟萬以下調為 5 佰萬以下。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 - 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通識中心	建構通識教育機制	質化	5.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6.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7.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8. 延聘通識教育「校共同課程」專長專任師資，並與其他系所單位合聘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1.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u>4.經教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過，自105學年度起校共同必選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為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原則上由本校各系所支援協助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u> <u>5.修正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中心改名為「共同及通識教育中心」將校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協調開設納入中心職掌範圍，預計107-108年完成。</u>					依大學校院通識評鑑報告辦理。

執行單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文字修正	104年 (第1期)	105-106年 (第2期)	107-108年 (第3期)	指標修正 (第3期)	修正原因說明
通識中心	開設專業基礎的通識教育課程	質化	<p>4. 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學程課程。</p> <p>5.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之(經典選讀)(大眾媒體與社會) 分別為古典語文能力學分學程、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之(文化藝術與著作權) 為法律專業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生涯職能領域之(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心理學) 為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之先修課程；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之(網站設計與賞析)、(數位影音創作)、(創意數位影像) 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之認抵課程。</p> <p>6. 各課程領域設置有課程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通識課程及推薦教師授課教師安排由召集人推薦，並審議之。</p>	<p>1.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微型學程課程。</p> <p>2.為增加通識領域科目內容廣度與深度，修正領域名稱及調整所屬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史哲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將於「107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及實施。</p>					配合通識微型學程開設。
通識中心	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檢核機制	量化	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場次	<u>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育領域研討會」場次</u>	1 場	2 場	2 場	—	配合通識微型學程開設。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該條規定如下：「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附件一)。</p> <p>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p> <p>三、財務規劃報告書各項工作重點績效指標依 106 年 11 月 15 日中長程管考會議決議修正。</p> <p>四、檢附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附件二)。</p>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修正通過。二、財務規劃報告書第 30 頁工作重點彙整表「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2,290 萬元」，與第 37 頁(二)預期投資效益「107 年預期投資效益約新臺幣 931 萬 5 仟元」之金額，請主計室再行確認後予以修正。

提案單位：秘書室

補充說明：會後確認並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第 30 頁定存利息收入為 931 萬 5 仟元。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財務規劃報告書 (修正通過)

(107 年度)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6 年 00 月 0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

目錄

壹、本校概況	2
一、學校簡介	2
二、組織架構	2
三、未來展望	3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4
參、財務預測	34
肆、風險評估	38
伍、預期效益	39

壹、本校概況

一、學校簡介

本校創立於西元 1895 年，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9 年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分割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大學的前身，南門校區）、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前身，芳蘭校區），1943 年兩校再合併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南門校區收預科及女子部，芳蘭校區收本科生；日治時期國語學校及臺北師範學校的學籍簿全部移至芳蘭校區，即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1945 年日本戰敗，本校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1961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1991 年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本校創校至今已逾 120 年，校史悠久，畢業校友十餘萬人，遍布海內外，於教育、文史、藝術、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

二、組織架構

本校組織系統健全，由校長綜理校務，並設副校長 1 人，其下分設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及若干行政與輔助單位，並佐以各種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本校目前有專任教師 221 人(含 3 位編制外約聘專案教師)，其中博士 205 人、碩士 16 人；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計 5916 人(含進修學制)。系所單位架構圖示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系統圖】 (106.08.01)



三、未來展望

本校未來將培育適量、適性的優質教師；發揮核心能力，加強教育學術之研究；並開拓教育與其它產業結合之領域研發。藉著發揮揚優創新、以變應變和追求卓越之精神，培育富有教育心、師範品之人才。下述六項行動策略為未來努力重點：

- 一、發展成師資培育「精緻化」與教育學術研究「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學府。
- 二、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
- 三、發展成學術研究與教學及推廣服務兼重的教學型大學。
- 四、各項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分配，將依(一)師資培育、文教行政人員培育，(二)教師及文教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教育（碩士學位），(三)文化暨數位服務產業人才之培育等，三項工作並重發展。
- 五、經驗輸出與理念技術引進兼重，以加速國際化腳步。
- 六、加強組織改造，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領導效能。

綜而言之，未來仍將秉持優良的傳統及淳樸堅毅的校風，不斷地追求成長、創新，發展以教育研究、藝術設計、科技數位、文化創意、進修教育為特色的大學。

貳、教育績效目標與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現行 104-108 年度中長程計畫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並重學術研究、體育成就、藝術展演、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五種專業發展途徑；「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全面拓展師資培育、教育研究、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藝文設計、文化創意等六大專業人才，並整合本校各項發展需求，引領校務發展，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計畫架構圖如圖 1。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是以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為立基，以下茲就每一發展總目標之「現況」、「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分別論述之，每一發展總目標亦須由本校各學術暨行政單位內合作以及單位間橫向協調，方能成就。



圖 1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一、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

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近 20 年的基礎，持續與臺大交流合作，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目標；並依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來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會談紀錄」，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

1. 過去兩年間，兩校相關主管密集溝通交流達 20 多次，為推動學校合併所作努力，教

育部給予高度肯定，兩校整合成果如下：

- (1) 各學院與學系達成有關整合兩學院及系所歸屬之意向，部分同名系所提供更名 選項。
- (2) 進行院級教評會代表聘請、通識課程互選、共同辦理海外研修活動、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互選互免學分費等實質合作。
2. 兩校推動合併過程中，基於臺大部分系所對合併之疑慮仍需克服，建議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3. 考量兩校合併案已討論多年，社會對合併案是否推動亦持續關注，爰請兩校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讓合併案是否推動能早日決定。惟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本案也先暫停推動。本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討論本校是否應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
4. 本校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依據 106 年 5 月 10 日所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議決，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投票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大秘字第 1061110002 號函，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017 號函復本校，揭示後續仍請依規劃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揭示，持續辦理兩校合併進度。

(一)目標

本校與臺大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兩校合併案報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執行，以達成本校與臺大合併之任務。

(二)策略

以兩校合併不整併之形式辦理，維持本校現有行政組織與人事運作。合併後，本校名稱冠以「臺灣大學北師校區」就地發展。

(三)行動方案

1. 溝通與交流

- (1)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 (2) 成立跨校工作小組。「課程與教學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兩校教務處；資訊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臺大電資學院長、資訊工程學系主任，以及本校理學院長、資訊科學系主任；人文藝術系所交流合作小組成員建議為臺大文學院長、音樂學研究所長、戲劇學系主任，以及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長、音樂學系主任、藝術與設計造形學系主任，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 (3) 本校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另召集「推

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研議本校與臺大合併議題與方向，自 102 學年度起，本委員會聘請臺大張慶瑞副校長擔任諮詢委員，與本委員會成員直接溝通與協調。

- (4)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就合併工作項目，進行分工與執行，並擲交「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討論與報告，促進兩校在行政上與學院之間的實質合作與交流。
- (5)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建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未來邀請本校學院院長暨系所主管列席與會。

2. 行政、院系所單位盤點

- (1)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逐步趨向與臺大一致。涉及教師、行政同仁與學生權益，需經由溝通取得共識。
- (2) 學院架構擬以「藝術與設計學院」與「教育學院/教育與發展學院」兩學院方式發展，徵詢本校各系所意願及其屬性，分置於兩學院下。
- (3)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如：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為臺灣文化教育研究所；資訊科學系可調整為應用科技與媒體（設計）學系、網路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雲端科技（設計）學系、互動科技與多媒體（設計）學系或生活科技運用（設計）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可調整為玩具與遊戲設計學系、娛樂科技設計學系、娛樂工程與互動設計學系、娛樂互動設計學系或互動娛樂設計學系。

3.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 (1)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如：院、系教評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質詢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學術發展委員會等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 (2) 除通識課程選修名額，每年採協定式逐步開放外，兩校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跨校選修不限名額、不限課程，互免學分費。
- (3)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溝通與交流	量化	持續每學期於全校教師座談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滾動修正	依年度例行經費	
		進行院對院、系對系之溝通與交流	滾動修正		
		積極與校友持續溝通	滾動修正		
		召集「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及「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工作小組」	滾動修正		
	質化	兩校之間以兩校副校長做為溝通窗口，兩校內溝通則分別由兩校之副校長充分與行政單位、院、系所以及學生團體，進行面對面座談，聽取建議。			
		1. 兩校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就合併前相關疑慮及未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以確認相關障礙能否排除。 2. 就合併議題共同研商，於 105 學年度內提報校務會議討論確認合併意願。 3. 惟國立臺灣大學於 106 年 5 月 1 日 e-mail 來函告知，因該校校長需重新遴選，併校案事關重大，新校長上任前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p>本案也先暫停推動。本校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討論本校是否應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4981 號函決議「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進行兩校合併意向投票。</p> <p>4.本校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依據 106 年 5 月 10 日所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併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兩校合併意向投票之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議決，俟臺大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同步辦理兩校合併意願投票。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投票結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北教大秘字第 1061110002 號函，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09017 號函復本校，揭示後續仍請依規畫進度辦理意向投票事宜。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揭示，持續辦理兩校合併進度。</p>		
行政、院系所單位盤點	量化	行政單位制度、規章、系統與相關法規融合進度	100%	依年度例行經費
		本校與臺大性質相近之系所，為明顯區隔以利招生，名稱研議調整	100%	
學術交流與課程合作	量化	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邀請臺大師長代表加入	100%	依年度例行經費
		開放兩校通識課程修課名額	不限名額	
		兩校跨校選修	不限名額	
		與臺大國際處合作，開放臺大海外研修團，將名額讓本校學生申請	不限名額	

二、專業創新、優化教學—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

本校設有 18 個系所，兼具傳承與創新。部分系所持續培育師資人才，部分系所則轉型為培育具創新且滿足新興市場需求之新型人才。在「以教學為主軸特色」的優勢下，為了追求專業創新與優化教學，期透過全面盤整相關法規，並加以修整改善，發展健全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藉由降低授課時數、研究減授鐘點、創新評量問卷等制度，強化教師增能機制。此外，發展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來支持本項發展總目標之達成。

(一) 目標

1. 完善新薪相繫優化教學內涵，持續精進新進教師教學專業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瞭解學校，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除介紹本校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外，亦安排教師薪傳座談會及相關專題分享，同時，透過研習手冊、教師資源綜覽及給新進教師的一封信，使其能更快速掌握精進教學專業的資訊與資源。

2. 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問卷內容、系統功能以及實施流程。

3. 預計 108 年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落實客製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為本校教師依個人差異性需求量身打造具支持性之教學發展及專業成長之服務，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與補助資源，經由薪傳制度、教學助理、知識管理、校外研習、公開授課、專業社群、各類計畫等予以支持。

(二) 策略

4. 持續修訂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教學歷程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將根據實施結果及教師意見，持續修訂改善。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問卷內容將新增一題，並於第三部分之質化內容新增有關性別平等之敘述；系統部分將分為教師端、學生端以及行政端進行測試、改善與確認，進行信效度分析。於確認無誤後委請廠商製作相關操作手冊，以使教職員便於操作；教學歷程導向問卷則將依據學習目標、教師教學方式、學習方法、學習評量方式以及學習結果之運用等予以編修。

5.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除按往例介紹本校之典章制度及教學資源、各學院榮獲教學優良之教師進行分組經驗交流外，再納入「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分組合作學習，適應不同學生程度之區分化教學，以及數位融入教學，以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能量。

6.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本校已實施薪傳教師諮詢服務多年，成效頗佳。在此基礎上，本校為鼓勵教師採用教師升等新制，將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即提供升等教師亦可申請薪傳教師以專業偕行，協助其專業發展過程更加順利。

7. 教學觀課系統化

每一位新進教師至本校二年內均要接受二次的觀課，本校將依新進教師及薪傳教師於課前討論重點之後才進行觀課，並於觀課後進行回饋與討論，觀課內容則依各系的需求量身訂做，同時提供校級的觀課表格供各系參考。

8. 創新教學法進行一條龍的推廣、研討與培訓

本校擬針對有助於學習者中心，促使學習積極主動學習的重要教學法（包括小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實習課程的教學、專題導向課程的學習）進行大量專題演講的推廣，繼之教學法工作，教學法教師成長社群，然後進行認證，最後選拔可以擔任創新教學法的講師，這種一條龍式的培訓與認證機制，將可以讓全面教師受益。

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鼓勵本校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 5 人以上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群體研討活動方式，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建構學校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此外，為鼓勵教師採教師升等新制，將推動升等教師專屬社群，以進行「小團體專業諮詢」，使其充分了解升等新制的各項規定，並邀請已成功以新制升等之校外教授分享。

10. 補助校外專業研習或證照

學校舉辦之一般共通性研習活動，並無法充分滿足個別教師專業需求，因此，專任教師可提出申請參與校外專業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培訓活動，經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

11. 開創公開授課典範傳承

邀請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公開授課，事前提供教學計劃與參考資料，並開放互動討論，以收北教大典範傳承之效。

(三) 行動方案

1. 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改善問卷

邀請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提供改善問卷之建議，同時，針對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亦協助測試、改善與確認。

2. 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所屬教師勾選問卷題目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中，有 20 題為多元組合勾選題，教師可依據課程預期學生達成之專業能力和軟實力學習成果進行勾選，並由電腦系統自行進行組合與編輯。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所屬教師進行問卷題目勾選事宜。

3. 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

為提供教師豐富與完整之「獎勵補助」及「教學協助」資源，並使其能瞭解並運用以提升教學能量，本校透過彙整並定期更新「教師資源綜覽」，使教師一次綜覽本校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升等之內容。

(四) 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教師評量問卷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	量化	全校教師問卷平均 4 分以上比例	90%	50,000
	質化	持續完善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量化	辦理新進教師精緻研習	1 場	80,0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比例	100%	
		新進教師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或座談會」滿意度、受益度	90%	
薪傳教師諮詢擴大服務	量化	新進教師參與薪傳諮詢服務比例	100%	120,000
		新進教師接受薪傳諮詢服務滿意度、受益度	90%	
教學觀課系統化	量化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比例	100%	32,640
		新進教師接受觀課滿意度、受益度	90%	
進行創新教學法相關設備建置、培訓與推廣	量化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率	50%	100,000
	質化	105 年完成網路教學系統平臺建置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量化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數	10 組	400,000
補助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	量化	平均每位教師參與校外專業或證照研習時數	4.0	500,000
公開授課	量化	公開授課開課數	3 門	70,000
	質化	104 年擬定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三、無所不在、未來學習－融合人文科技之數位教育

為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將善用高互動教室，強化開放式課程、數位課程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一)目標

1. 逐年提升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本校有分組教室一間，未來教室一間，103 年再增建 4 間高互動教室，達成每一學院均設置高互動教室的目標。104 年起希望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率達 50% 以上，105-108 年且持續維持高使用率，並以高應用層次的方式使用，使得教師、學生、科技三者相輔相成，共同建構出更流暢的互動教學模式，教師角色從教導者成為促進者；學生角色則由被動學習者轉為主動參與者，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學生熟悉相關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設備後，對於在學期間至中小學參觀、實習，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畢業後參加教師甄試及適應實際教學現場亦有相對的優勢。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本校於 105 年建置課業輔導 APP，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小組的方式進行合作學習，透過專門設計的教學環境，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輔以電腦及其他設備，將過去不易呈現和理解之抽象概念呈現出來，同時促進團隊合作式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動參與的程度，增進教學效率與學習效果。教師可於教學中涵蓋授課、問答、小組討論、演習與實驗活動，透過電腦播放影片，進一步藉由學生自行操作多媒體動態模擬實驗，來強化學習理解與記憶。

(2) 課業精進夥伴

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學生再學習的補救機會。

(3) 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從「教師」及「學生」兩個層面，整合國內外有關大學教學及學習的各類 APP 資源，就不同平臺（Android、iOS、Win App）進行分類整理，並提供簡介與使用說明。

(二)策略

1. 在硬體方面提高高互動教室的使用效率

- (1) 支援高互動教室設備之維護。
- (2) 逐年檢討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並進行改善。

2. 配合「整合式行動學習網」之建置，提高高互動教室的應用層次

- (1) 教師可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進行翻轉教學。
- (2) 學生透過整合式行動學習網配合高互動教室空間，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課堂活動參與的程度。

(三)行動方案

1. 配合各學院專業領域提高高互動教室之使用效率

- (1) 每年編列設備維護相關預算。
- (2) 隨時配合各高互動教室報修情形進行設備維護修整。
- (3) 逐年調查了解各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徵詢相關建議並設法滿足改善，提高教師使用意願及教室使用率。

2. 建置「整合式行動學習網」

(1)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課業輔導系統 APP 讓學生能以各種行動載具，與同學及教師進行互動，此外計網中心於民國 104 年起將陸續完成建置全校舍宿舍之無線網路佈建與大容量網路教材儲存平臺等前置基礎建設

，教師將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線上測驗或是上傳各種翻轉學習的影音教材，學生亦可透過課業輔導系統 APP 進行無所不在的數位學習。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利用高互動教室	量化	提高高互動教室使用率	-	40,000
	質化	每學年調查高互動教室之使用狀況及改善建議		
建置課業輔導系統 APP	量化	辦理「課輔 APP 推廣研習活動」(每學期 2 場)	4 場	175,000
		課輔 APP 使用滿意度	85%	
	質化	全校師生使用課輔 APP 進行高互動學習		
課業精進夥伴	量化	課業精進夥伴課程數(107-108 年)	9 門	160,000
		服務學生人次	50 人	
建置教與學 APPs 大市集	量化	師生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人次	250 人	100,000
		使用教與學 APPs 大市集滿意度、受益度	85%	

四、產學鏈結、特色品牌－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從大一新生第一哩到大四畢業最後一哩，各有其發展重點：「生涯探索」、「職涯輔導」、「就業輔導」與「創業協助」。然而，無論是「就業」或自行「創業」，均應導入「創新」與「創意」，提高學生「專業高附加價值」，使其在就業職場中脫穎而出，或更一進步積極創業。因此強化產學鏈結、發展特色品牌是打開通往「學」、「用」合一的最後一哩路，協助本校師生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將創意變生意，追求生涯的自我實現，是本目標的最終關懷。

(一)目標

為達成產學鏈結、特色品牌的願景，本期中長程計畫擬定下列目標：

1. 深化學分學程內涵，鼓勵與專業證照結合，並與產業鏈結。
2. 各學院規劃跨領域課程學習及產學合作。
3. 各系所皆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4. 強化產學鏈結，落實產學媒合機制。
5. 推展校園創新創業風氣。

(二)策略

1. 跨領域課程

- (1) 由學院主導深化與開拓跨領域學群專業人才課程，審慎檢視實務性與理論性課

程之配當，並建置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2) 推動現有學程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交流之產學實習機制。

2. 各系所強化產學鏈結

(1) 補助各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費用，以鼓勵開課。

(2) 發展符合產學需求的實務課程，強化產學互動、就業力的培育，以及產業實務的教學，作為本校轉型必要的重點，亦為各系所努力之方向。

例如：心理與諮商學系：近年社會趨勢顯現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亟需心理諮商的專業支援與介入，是以計畫在該碩士班紮實的理論課程基礎，特別針對實務課程再精緻化，建構「情緒與衡鑑」、「家庭伴侶諮商」、「性別意識」、「生涯與實務」四種跨課程領域的學群，進行多元職場的拓展。除了深化實務課程以深植研究生諮商技術與能力，增進專業證照之取得之外；更將強化實務課程與司法、醫療與企業組織接軌，拓展實務課程融入各類專業領域脈絡，以提升諮商專業應用的遷移學習。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進行產官學界的協作，保持與教育行政機關、中小學、文教機構、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良好的互動，建立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未來將運用多元策略促進教師、學生和產官學界的交流與合作，提供教師與學生接觸實務的機會，厚植實務經驗，並能將參與及協作成果回饋給產官學界，以達到共贏共榮的目標。此外，未來有待規劃教育行政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人員、人力資源發展人員、文教事業企劃人員等各類專業人才的課程認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強化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分流，提供實務導向之學生適性選擇，並輔導其實務規劃能力，縮短產學落差。培養都市規劃師、景觀規劃師及觀光企劃師三類實務人才。

3. 辦理校園創新創業系列課程與活動

以本校獲得補助之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作為前導，辦理大師講座、創業達人講堂、校園創業工作坊、校園創業講座、校園創業競賽系列課程活動，以期培育校園創新創業人才，推展創新創業之風氣，並透過校園創業競賽以及創業達人講堂作為學界與業界平臺，讓本校師生與產業界得以進行進一步對話，進而開啟合作契機。

(三) 行動方案

1. 各系所規劃開設產學合作課程

(1) 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學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讓學生與產業接軌。

(2) 鼓勵各系所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定期調查各系所開設情形，並追蹤尚未規劃開設之系所進度。

2.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調查本校師生所擁有著作、設計、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聯絡資訊等資料，彙整後建立專屬資料庫，亦可為教師升等資料庫。透過公開資料庫，有意向本校尋求產學合作機會之產官學界，可透過該資料庫查詢本校可提供產學合作之資源，透過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協助後，進行著作與技術應用申請流程。

3. 辦理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創新與創業精神並非天生而來，必須經過學習與訓練。本課程內涵將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的態度與知識，並提升創新創業必要的技能。本課程將從創新與創業管理的理論切入，分成「創意來源」、「創新管理」與「創業實踐」三大重點，講授主題包括：創造力、創新管理與案例、創業機會辨識與創業資源取得等十個。

本課程強調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是一套有系統的架構性知識，但過程中最好

能結合個人志趣，才能發揮學習最大價值、將創意變生意、達到追求自我實踐之目標。

本課程進一步將透過工作坊形式，學習創新創業的必備技能；將邀請具創新與創業經驗的業界精英分享其創業心得，激發學生想法。

最後，協助學生試驗各種創意與創業構想，鼓勵同學組隊報名國內外創意或創業競賽。

本課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與創業精神，協助學生從理論、實例與練習中，學習到創新與創業的基本概念，讓學生從體會創新與創業時所遇到的挑戰與困難，培養開創未來的精神與相關知能，並能應用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與未來學習生涯。本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1)創新創業理論課程；(2)工作坊；(3)行動課程。

4.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達人講堂

本校北師美術館設有創業達人講堂，為經濟部創業諮詢基地，並效法美國矽谷創業文化，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等產官界資源，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於本校定期舉辦創業達人講堂座談會活動。

創業達人講堂座談會分為創業達人經驗分享、創業家 promotion 時間、創業媒合等活動三部分，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廠商汲取創業經驗、靈感與尋覓合作機會之最佳平臺，並優先輔導本校有意創業師生創業機會。

5.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透過競賽及工作坊訓練課程，增進學生創新創業之精神，培育具有發展潛力創業團隊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協助媒合公部門及私人企業相關資源，輔導競賽團隊成為未來就業市場明日之星。

6.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以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創業競賽表現優秀之團隊進駐育成中心，作為產學合作與實習平臺。補助優秀校園創業團隊走出校園，勇於參與各公私立部門所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例如龍騰微笑創業競賽、教育部 U-START 競賽、ALPHA CAMP、社企流相關活動等），接觸創新創業最新脈動，並尋覓外界創業補助之機會。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鼓勵各系所參與課程分流計畫	量化	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	-	-
		提升課程分流數量	-	
	質化	修訂完善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因應各系所性質廣泛。		
建構產學媒合平臺	量化	建置產學合作資料庫	-	100,000
		產學合作資料庫資料完整度	100%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之廠商間數(107-108 年)	25 間	
創新創意大師講座	量化	邀請創新創意管理學者與專家演講	5 場	45,000
		辦理創新創業管理工作坊(107-108 年)	3 場	
	質化	參與學生希望自行創業比率	>15%	
設置創業諮詢基地—創業達人	量化	舉辦創業達人講堂場次	4 場	70,000
		參與創業達人講堂企業間數	6 間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人講堂	質化	1. 積極推動校內師生參與創業達人講堂活動。 2. 鼓勵本校研究團隊參與活動，拓展創投商機。		
辦理校園創業競賽	量化	參與競賽團隊數(107-108 年)	17 隊	1,100,000
		賽後願意持續發展創業計畫團隊比率	35%	
		舉行創業工作講座與工作坊(場)	5 場	
	質化	1. 提升師生創新精神與職場實務經驗。 2. 扶植極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媒合各項資源。		
培育優秀校園創業團隊	量化	參與外界創新創業競賽與活動之校園創業團隊	5 隊	70,000
	質化	1. 培育具發展潛力創業團隊，協助爭取創業補助。 2. 協助優秀團隊進行創業媒合，尋求更多資源挹注。		

五、職涯輔導、菁英培育—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

落實從大一新生的第一哩到大四畢業的最後一哩，提供學生生涯探索、職涯適性診斷與專業諮詢、專業實習，以及就業媒合等一系列完善的職涯輔導措施。陶塑北教大學生無論從事任何職業，都視其為「終身的志業」。在生涯探索中優先要確定志向，充滿熱忱，發揮努力不懈的學習精神，展現「做一行愛一行，不朝三暮四，不斷精進創新」的志業感，而不只是將工作視為職業，才能成為未來各行業的菁英。

(一)目標

1.104 年已完成各系職涯百工圖，預計 107 年落實全校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各系均有職涯導師提供諮詢

原有系所職涯百工圖影片提供的各種行業，已連結各系所的「課程地圖」，104 年持續補助各系所錄製職涯百工圖影片，邀請畢業在職場上有優異表現之校友菁英，分享「志業」與「職業」之不同。在職涯探索方面，除利用教育部 UCAN 平臺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解測，協助大一學生探索自己的職涯興趣外，再加入「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工具施測，以使大二以上之學生進一步瞭解自我適性工作；而本校於 105 年已有 17 位教職員取得「全球職涯發展師 (GCDF)」，107 年將擴大邀請各系教授參加，並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協助學生職涯探索並瞭解自我，幫助學生藉以規劃不同的學習計畫，在校期間即確立好未來職場藍圖。

2.預計 108 年推廣各系依職涯進路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

本校為協助學生於畢業前培養求職準備所需能力，舉辦全校性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於 104-108 年逐系推廣，鼓勵該系所自辦專屬職能養成系列活動，提供學生深入瞭解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3.全校推動專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建構雇主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

本校於 98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通過，訂定專業實習實施辦法，18 個系所學生可選擇所屬系所提供的企業實習機會。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106 年全面推廣各系開設專業實習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為了解雇主與校友對本校職涯輔導及培育機制，

持續針對雇主與校友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將問卷系統線上化，建構雇主與校友調查之回饋機制，依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二)策略

1. 強化職涯輔導以扎根學生多元就業力

本校原有系所百工圖及職場百工圖影片，是由各系所優秀校友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分享就業經驗，並邀請菁英校友分享決定其志業之歷程與影響，提供學生規劃未來職涯發展之參考。同時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協助學生從入學第一哩階段起，透過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另補助各系所培育「全球職涯發展師」(GCDF)深入學生職涯發展，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2. 落實產業實習提升謀職準備度，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調查之自我回饋修正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落實產業實習制度，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於畢業前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如：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等，促進畢業生順利就業。並持續定期調查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3. 推動職能養成系列活動以培育就業競爭力

辦理職能養成系列活動，如：企業參訪、就業增能等講座，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三)行動方案

1.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利用教育部UCAN平臺「職業興趣探索測驗」與Career「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等測驗工具施解測，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與方向、「適性工作」的傾向、「領導潛能」的強弱及「職場性格」的特質，進而結合自身優勢，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2. 持續經營職涯導師社群，將職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由各系所職涯導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並將生涯發展相關生涯理論、生涯探索、職涯探索、學涯探索、學涯轉換及生涯籌畫等概念，融入教材教授學生，或辦理相關職涯活動提供學生諮詢與建議。

3. 辦理企業參訪

教師規劃專業課程並能實際運用於企業裡，於學期中帶領學生至有關之企業參訪。藉由參訪過程，讓學生認識並瞭解企業文化、環境、概況、所需具備能力等，讓學生提早為職涯發展做準備。

4.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鼓勵各系所主動規劃各類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邀請菁英校友或專家蒞校，進行經驗分享、座談講座或研習等活動，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新選擇。

5.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職場人際溝通與職業倫理等議題工作坊，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或人資主管分享其任用標準、職場經驗或求職準備所需能力等，指導學生全方位求職技巧。

6. 推動產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使學生畢業後可與職場工作接軌，持續推動各系所開設產業實習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落實產業實習機制。開設之課程緊密連結產業新資訊，具有專業實務性質，提供學生專業知識的吸取，認識產業最新資訊，縮短與業界之距離，同時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7.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辦理就業媒合系列活動，邀請企業到校辦理徵才活動或徵才說明會，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

8.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建立線上問卷調查系統，於每年9至10月開始調查前一年、三年、五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並依畢業生填寫之工作單位，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將調查結果回饋各系所，作為系所調整各項課程規劃之參考，藉以縮短學用落差。

(四)107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落實職涯診斷與諮詢	量化	UCAN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700人	450,000
	量化	CPAS 線上施測及職涯顧問解測(人次)	300人	
成立職涯導師社群，將生涯發展融入課程或職涯活動	量化	成立職涯導師社群	1社群	20,000
辦理企業參訪	量化	企業參訪	18場	120,000
			200人次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	量化	專業證照演講	3場	50,000
		公職講座演講	2場	
		講座滿意度	80%	
開設職涯輔導系列講座	量化	職涯輔導講座	6場	60,000
		講座滿意度	80%	
推動產業實習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量化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18門課	100,000
		遴聘業界專家人數	18人	
		參與產業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	400人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滿意度、受益度	80%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促進畢業生就業	量化	校園徵才活動	1場	300,000
持續調查畢業生流向與雇主滿意度作為調整課程之基礎	量化	建置本校雇主滿意度與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100%	240,000
		畢業生流向問卷有效調查率(%)	70%	
		雇主滿意度問卷有效調查率(%)	50%	

六、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

強化國際競爭力為本校近年來的辦學重點，以厚植學生國際競爭實力，培養學生之國際移動力為目標。推動至今，已有效喚起本校師生國際交流之意願與學習；更進一步，本校於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中更注重國際化的教學與學術環境的建立，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期望本校學術國際化更進一步由個人「點」的行動擴大到系院「面」的推動，以課程國際化設計為根本，鼓勵師生走出去，開拓視野並找到自己專業在國際上的定位，使本校在學術發展與學生學習上都能夠有國際化環境為基礎，來支持學系研究教學與學生職涯發展。

(一) 目標

為達成厚植學生跨國移動實力，本中長期計畫規劃藉由「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期許學生可以由個人學習的點、系所國際學術交流的線、加上職涯專業發展的面達成跨足國際就業舞臺之願景。「讓學生走出去」的一連串設計分列下述：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未來世界趨勢以亞洲為新興地區，以此趨勢設計厚植學生外語能力方向。目標在除了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除語言能力之外，專業英文的運用能力亦是主要目標，目標為開設相關專業英文課程，如媒體英文課程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胸懷與就業舞臺實力**：目標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國際大師定期的與不定期的交流、駐校等模式，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目標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目標在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國際學習元素，使學生對於國際脈動與專業發展能夠持續關心，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海外實地學習的推廣為 104-105 年度學生國際學習與交流的重點發展業務計畫，補助學生進行海外實地學習。預計 106-108 學年度有 180 位學生受惠，之後再逐年增編預算，使學生專業學習都能夠具有專業實務之國際視野。

(二) 策略

1. 厚植學生外語能力

預計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多元外語課程以加強學生的外語能力；並以傳統的歐美語系之加強，進而拓展東南亞語系的學習，以為未來就業與發展的利器。另外並**開設通識專業英文課程**，如媒體英文課程等科目，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符合未來職場專業能力。

2.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專業舞臺實力

預計持續鼓勵系所開設國際大師講座（由校長講座經費支付）以帶給學生國際視野。

3. 建置國際化校園，建立國際交換生平臺

在校、院、系等各層級鼓勵學術交流與合作，實質進行對話，增加交換生名額。讓學生可以在在學期間就走出去培養多元文化視野。除了繼續增加日本、韓國等區域的姊妹校數，另更拓展英美語系之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於 104 年增加三所以上東亞地區姊妹校，三所以上歐美地區姊妹校，並增加交換生名額總數。而對於境外學生之學習適應輔導，亦規劃建立學伴制度與學生社團與以輔導。106-108 年再逐年依增加 1-2 所姊妹校為目標，促進學生國際流動。

4. 推廣學生國際視野

鼓勵「學生走出去」，本校首創海外實地學習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設計

國際學習元素，更在經費上實際補助出國經費。104-105 年預計每一學院都能有至少一門課程可以進行將學生帶出去的設計，在各院都有國際經驗的種子課程後，於 106-108 年可以達到每系都有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期能帶動本校學生往外走的意願與憧憬。

(三) 行動方案

1. 國際化課程與教學

- (1)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使學生可以有多元選擇，以利其未來國際移動或交流。
- (2)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配合本校「北師美術館」教育部指定之美感教育遊學基地，本校之市定古蹟大禮堂、百年校史館等系列展示資源，培育學生具有藝術會展專業導覽能力，首先於 104 年開設會展專業英文，未來將陸續開設教學專業英文、科技專業英文，以增加學生專業性英文之應用。
- (3)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依各系特色課程，延聘國際學者協同授課。協同授課之課程，除爭取合作教授之校方學分課程外，已同時開放予鄰近大學之學生修習，增加課程學習的多元化觀點。目前報部核准設立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博士班」即規劃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之知名藝術家協同授課。
- (4) 申辦各類國際學位學程。整合各學院與通識中心開設國際課程，擴大並落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教學跨領域整合為當代發展之重要趨勢，本校將打破系所藩籬，依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具備英文授課能力教師之專長，規劃跨領域全英語授課學程與國際學程。

2. 國際化教學環境

- (1)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為打造國際化校園，吸引境外生入學，並協助其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起，為進修學位的國際學生開辦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一班，105 學年度再增設一班，以母語分班，並配置具有該母語能力之華語文教學助理。
- (2) 推動學伴制度與輔導文化交流社團。為增進境外生學習與生活的融入，本校補助學生文化交流社團，建立境外學生學伴制度，讓學生在校園中增進外語與國際社交能力。104-105 學年度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達 5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15 人；106-108 學年度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達 60 人，境外生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社人數 20 人。

3. 學生國際交流

- (1)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本校為鼓勵學生擁有國際視野與實際國際經驗，特訂定「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要與原有開設課程結合，並已於 103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
- (2)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鼓勵各系所師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擬舉辦學海歸國學子經驗分享，學海計畫指導教師經驗分享。
- (3)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目前本校學生出國申請踴躍，但是來臺交換學生則較少，未來積極建立國外大學的夥伴關係，進行研究與學生的交換。
- (4)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本校與締約友校交流頻繁，交流形式有參訪團、研討會、座談會、國際事務處官方拜訪，未來更會增加。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開設多元外語課程	量化	增設歐陸相關語系課程(107-108 年)	2 門	66,000
		增設亞洲相關語系課程(107-108 年)	3 門	
增開專業英文課程	量化	增開媒體英文課程	1 門	99,900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量化	設立國際大師講座與開設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課程	2 位	視開設性質而定，研發處校長講座經費編列 75 萬元
		教學滿意度	90%	
申辦各類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量化	申辦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各申辦單位專案處理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量化	開設國際學生華語文專班	2 班	外聘講師費用+工讀金費約六萬元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學生參與度	60%	
		國際學生華語專班教學滿意度	80%	
推動學伴制度	量化	境外生使用學伴人數	60 人	國際事務組編列 30 萬/年
		境外生對學伴制度滿意程度	80%	
文化交流社團	量化	境外生加入文化交流社團人數	25 人	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之國際交流費用中支用約 10 萬/年
		境外生對文化交流社活動滿意程度	95%	
推動學生國際交流	量化	擴大推動各系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107-108 年)	25 團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 180 萬/年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科學生參與度	80%	
		教師對於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支援度之認同	80%	
		鼓勵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	50 人	
		增加海外交換生名額	60 人	
與姊妹校辦理師生參訪交流	量化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	來訪 2 團 / 出訪 2 團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編列交流費用 60 萬元/年
		辦理姊妹校師生參訪交流滿意度	90%	

七、教師發展、專業分軌—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

依據本校修訂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評鑑辦法，並延續 102 學年度「擬定多元升等新制」、「建置溝通回饋機制」，以及「完備專業支持系統」三項推動策略，103 學年度計畫將從「完善相關法規」、「完善審查作業機制」、「完善並推動客製化教師支持系統」、「持續溝通、宣導與成功經驗分享」、「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家諮詢系統」五大目標，以健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達人盡其才，各適其所之計畫初衷。

(一)目標

1. 預計 108 年提升本校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管道之教師人數達 5 位

教育部希冀透過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包括未來就業競爭力），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爰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然而教學實務升等為新的制度，因此，將邀請有意願之教師，透過辦理說明會、講座、經驗分享等，促使教師對於教學實務升等更加了解，也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

2. 全面落實客製化教師多元升等支持系統

本校新增「教學實務」、「技術應用」兩類升等途徑/軌道，為協助與鼓勵教師採用多元管道升等，將主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讓補助辦法可以深化與落實。

(二)策略

1. 持續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並協助各院及系所制定申請新制多元升等之門檻

103 學年度將據以持續修訂「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軌道之「審查基準」、「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審查評分表件」等規範，以完備審查規準機制。

採取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升等之教師，除應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外，另須通過教學與服務成績，和系所與院級層級訂定之申請資格，方得以教學實務升等或技術升等之。

此外，將協助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訂出上述每一個向度所需之明確標準參照值，再修訂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鑑準則中，持續輔導教師參與多元制度。

2. 完善規劃新制升等外審專家組成、功能與評分機制

在「教學實務」升等與「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組成上，本校於 102 學年度已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在技術應用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則參照教育部所建立之外審委員名單，未來外審專家資料庫將逐步擴大。

3. 提供各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資源使教師更加了解新制多元升等之內涵

本校積極參與夥伴學校辦理經驗分享會，並將相關資訊透過辦理活動方式，傳達新制多元升等資訊與精神。

4. 執行一系列客製化支持系統以鼓勵教師多元專業發展

客製化專業支持系統為本校獨有之特色，為系所有意願採用「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新制升等之教師，提供量身訂做、專業化的系統性支持，每一位教師可依據個人專業發展規劃，向學校提出專業支持需求申請，如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教師薪傳、產學合作專業成長社群等，讓每位教師無後顧之憂，全力發展獨特性專業領域。

(三)行動方案

1. 請人事室協助修訂校級審查規準機制

與人事室開會討論，審視校級審查機制，並協助輔導各院訂定相關辦法，以達校

級與院級相關審查基準之一致性。

2. 請學術單位協助審視相關法規制度之適切性

邀請各院院長共同討論本校修訂的辦法與機制之可行性，促使行政與學術團隊充分溝通，順利推動。

3.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本校於 102 學年度建置 59 位校外教學實務面向專長之學者資料庫，為取得教學實務外審委員審查重點與方式之共識後再進行審查，讓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升等管道之教師能安心，103 學年度辦理 1 至 3 場教學實務升等外審諮詢委員會議凝聚共識。

4.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本校每學年度辦理問卷調查、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討論會議、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標竿學習與交流等方式推動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為使新制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更加完善，將持續辦理校內說明會、經驗分享、專家諮詢等活動，滾動式修訂多元升等新制，並凝聚本校之共識，提升教師採用新制升等制度之意願。

5. 本校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透過本校客製化支持系統、舉辦相關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升等制度，預計 108 學年度前有 1-5 位教師完成多元升等制度升等。

6.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將有意願採取「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之教師，依本校申請社群辦法，組成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透過既有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計畫資源挹注，協助教師採用新制升等途徑/軌道更加順利。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逐年修訂校級 審查規準機制	量化	召開跨單位修訂會議	2 場	12,600
		跨單位修訂會議與會人數	10 位	
		跨單位修訂會議後各單位修訂進度	100%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4 場	
		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完成率	1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比例	100%	
請學術單位協助 審視相關法規 制度之適切性	量化	召開各院討論會議	1 場	10,000
		各院討論會議與會人數	5 位	
		各院討論會議後完成法規修訂率	100%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	-	
		全校教師修正意見回饋調查回收率	-	
		依據全校教師意見回饋調查結果修正相關法規之修訂進度	-	
		協助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	-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修訂進度	-	
		各院初擬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完成修訂率	-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辦理校內說明會、專家諮詢會議、講座、經驗分享會	量化	辦理校內說明會	-	43,000	
		校內說明會教師參與率	-		
		校內說明會教師滿意度	-		
		辦理諮詢會議	2 場		
		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3 位		
		諮詢會議參與人滿意度	90%		
		辦理產學合作講座	-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數	-		
		產學合作講座參與人滿意度	-		
		辦理經驗分享會	2 場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數	5 位		
		經驗分享會參與人滿意度	90%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達成共識	量化	辦理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諮詢會議	3 場	63,0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參與率	100%		
		教學實務外審諮詢委員認同評價度	100%		
		建置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	100 位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建置完成率	100%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人才庫持續擴充人數比例	+30%		
以多元升等制度進行升等	量化	教師申請以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40,000	
		教師實際採用多元升等制度完成升等	2 位		
		教師對於多元升等制度之認同感	80%		
成立新制多元升等社群	量化	建置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	2 個	45,500	
		教師多元升等專業社群建置完成率	100%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100%		
		辦理社群諮詢會議	2 場		
		社群諮詢會議參與人數	10 位		
		社群成員滿意度	80%		
	質化	讓本校教師有意願參與新制多元升等制度。			
		透過社群建置與推動，提供客製化支持系統與行政協助，教師實際以新制升等途徑完成升等。			
		透過相關活動辦理與推動，校內教師對於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產生認同感。			

八、創新傳承、精緻師培－完善師培教育之專業認證

本校於 1895 年創校迄今，培育無數優秀教育工作者。立基於百餘年的師資培育歷史資產，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政策及符應教育現況，本校師資培育落實強化三師共教、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品保機制、專業學校認證與合作、及就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以達創新傳承與精緻師資培育的發展總目標。

(一) 目標

1. 規劃多元實用之教育學程課程

本校將於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內，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語言、閩南語及客語等相關精進課程，以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

2. 建置完善的師資培育品保機制

為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與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有效檢核與輔導前揭各項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結合現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建置檢核管理系統，藉由電腦進行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師資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與發展情形，俾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掌握學習歷程及各項檢核標準完成狀況。

3. 建置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為提高學生報名便利性及提升行政效率，建置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包含檢測推廣與線上報名、試務與評審、上傳資料、問卷調查及雲端管理等功能，完整的歷程紀錄供受檢人員隨時檢視反思。

4. 規劃精進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教學及行政能力，提供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等相關輔導機制，協助同學完成實習課程，而為提升本校及國民小學、幼兒園夥伴協作關係，除推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外，本校於 105 年度發展夥伴學校合作關係計畫，藉由評選及認證，密切與國小及幼兒園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為提升學生實務教學能力，於 104 年度起結合集中教學實習及教學演示實作評量，讓學生可進行實務演練，教師能掌握學生教學狀況。

5. 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教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及 103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本校即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該計畫補助，並分別於 102 學年度獲補助 280 萬元、103 學年度獲補助 850 萬元之經費、104 學年度獲補助 940 萬元之經費及 105 學年度獲補助 845 萬元之經費，藉由各方案計畫之陸續執行，提升本校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

此外，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發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本校每年皆獲核定該獎學金受獎名額並核撥獎學金，促使更多優秀師資生投入教育行列。

準此，本校將於 107-110 年度，持續爭取前揭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二) 策略

1. 規劃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依據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開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相關事宜會議」，徵詢本校原住民籍教師及相關學系意見，規劃開設原住民族文語言相關課程。

同時，依據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符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師資需求之期待，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未來擔任各教學現場本土語言教師素養，並通過各項語言檢定。

2. 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研議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訂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同時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與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有效檢核與輔導前揭各項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結合現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建置「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更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管理系統」、重新建置「公費生審核機制管理系統」，藉由電腦進行登錄、上傳、檢核、預警及輔導師資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與發展情形，俾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掌握學習歷程及各項檢核標準完成狀況。

3.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並於本系統下先行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及「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包含檢測推廣與線上報名、試務與評審、上傳資料、問卷調查及雲端管理等功能，完整的歷程紀錄供受檢人員隨時檢視反思。

4. 持續深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夥伴學校認證制度

本校每年均以總召學校身分主動邀請新北市等五縣市輔導區教育局長官、臺北市教育局長官及區內師資培育大學共同討論及研商年度計畫。會前調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有興趣的主題，並與本校相關專長領域教授媒合暨共商活動，冀使符應教學現場所需，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緊密交流，共創教育新思維。

另為促進本校與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之夥伴關係，特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促進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實施要點」，遴選夥伴學校，致力於教學改革、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協同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建構夥伴學校合作機制。

5. 完備四階段實習系統

本校提供學生參與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透過法規修正，提高學生參與率。結合集中實習及教學演示實作評量，精進學生教學實務演練。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包含：一週見習說明會、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說明會、實習生返校座談及黑馬計畫等，確保學生順利完成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並協助其通過教檢。

6. 持續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持續積極參與爭取各項計畫經費，以精進本校師資生素質、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促進與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夥伴協作機制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以及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培育優質教師，以確保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具教師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等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等。

(三) 行動方案

1. 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

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包括族語、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文化回應教學、臺灣原住民族概論等 20 以上學分之課程，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2.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

邀請閩南語及客語專家學者，召開本校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諮詢會議，研商適合師資生修習之閩南語及客語精進課程，於本校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另開設閩南語及客語相關精進課程，包括閩南語及客語之文學與文化、讀寫、音韻系統與正音等各 8 學分課程，逐年開設供學生選修。

3.建置及整合完善的師資生檢核系統

落實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在本校「師資生專業表現能力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之完善規劃下，於 105-106 年度更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核機制管理系統」、重新建置「重新建置公費生審核機制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效能，並完善各項檢核、預警及輔導機制。

4.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並於本系統下先行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及「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

5.修訂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集中實習實施辦法」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規範入學師資生及教程生須完成國民小學教學演示實作評量，邀集系所主管研商修訂法規，建置完善的配套措施，提供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國民小學演示實作評量，於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法規修訂並發布。

6.重視輔導區及夥伴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針對各領域教學實作、重要教育議題及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能力學科教學知能等面向，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研討會、教材教法研討會、教學研究推廣研習會、實地到校巡迴輔導。另邀集輔導區內各領域中心學校及教學卓越學校之校長、教師共同合作，研發典範教學示例。

持續於 106-110 年度評選夥伴學校並建立綿密之輔導工作網絡，強化本校學生教學實務知能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7.持續爭取師資培育相關計畫補助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向教育部申請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經費補助，已分別於 102-105 學年度獲教育核定補助，藉由計畫之執行提升師資生素質並挹注教學所需硬體設備經費；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核定發放，經由每學期各項嚴謹檢核標準檢核通過之卓獎生，皆為本校優秀之師資生。

基於前揭顯著成效，本校將於 107-110 年度持續爭取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建立師培大學夥伴學校之合作機制	量化	每學年「夥伴學校」簽約校數	10 所	120,000
		夥伴學校教師與本校辦理協同合作工作坊及研習比例	100%	
	質化	透過夥伴學校，提供師資生教學見習、教學觀課、議課、三週集中教學實習、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等學習機會，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開設多元且實用之教育專業課程	量化	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4 學分	171,720
		開設閩南語及客語課程	8 學分	
	質化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鼓勵師資生修習課程。		
整合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暨輔導管理系統	量化	每學年召開宣導說明會	4 場	100,000
		每學期師資生檢核通過率	90%	
	質化	整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檢核機制。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建構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質化	1.建構並完成本校「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 2.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 3.建置「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 4.完成上線。		60,000	
重視輔導區學校合作，建構綿密的 _{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網絡}	量化	每學年辦理「巡迴服務/講座」(107-108年)	25場	750,000	
		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	6場		
	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每年1本)	1本			
	質化	1.到校巡迴服務，積極落實關懷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教育，深耕責任區。 2.規劃多元、多樣、多面向之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工作坊或研習營，建置資源共享脈絡，驗證理論與實務、分享新知創新教學。 3.編印輔導專書、出版品，分享教學示例及推廣教學新知。			
建置四階段完整且紮實的教學與教育實習制度，並推動「三師共教制度」	量化	每學年度一週見習完成率	100%	600,000	
		每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各系實地參訪及觀摩場次	10場		
		每學年度辦理注音符號教學觀摩場次	3場		
		每學年度各師培學系參與集中實習達成率	100%		
		每學年度輔導畢業生參與半年教育實習達成率	80%		
	質化	建構完善的四階段實習系統：「一週見習」、「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實習」、三週「集中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以橋接教育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			
	質化	落實教學實習課程，並推動銜接教育實習與海外實習作業，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實習。			
質化	1.強化本校、學系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三方合作關係。 2.連結公費生與公費分發地之認同感。				

九、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

學校為師生共同學習成長之場所，校園環境不僅提供教育上的支援，亦隱含教育意義。臺北教育大學校園自西元1895年發展至今，為推動本校永續校園規劃之願景，本校近年來配合政府「能源改善」政策，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戮力於能源改善管理，並於103年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新臺幣500萬，建置各項能源管理系統與設備；並且多次爭取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1800萬元，逐年分項針對既有建築物進行屋頂防水、無障礙設施等改善工程，塑造綠色友善校園環境。

本校總區面積較小，學生使用校園面積有限，因應教學空間不足，總務處為合理有效運用教室空間及校地，設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成立「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規劃專案小組」等權責單位，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期有效解決日漸緊縮的校務基金，同時活化本校校地，達到永續性、環境性及防災安全校園環境之規劃。為此，本校於2013年與臺師大等52所大專院校共同成立綠色大學工作共享相關資訊，提升跨校、跨領域合作，同時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機構，為永續校園發展而努力。

(一) 目標

1. 已於 104 年完成本校「空調及照明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施工及節能驗證量測

本校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培養師生珍惜能源習慣，於 104 年已完成藝術館練琴房分離式冷氣建置，並裝設刷卡控制系統以避免使用後忘記關閉空調問題；並主動申請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並獲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就本校體育館之空調、照明及行政大樓之單機冷氣裝設溫度感測器與篤行樓教室導入用電管理系統，預估節能率為 56.2%，104 年完成施工及節能之量測驗證。

2. 持續增建宿舍無障礙寢室及視聽館、體育館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本校多數校舍已 20 餘年，近年來為促使校園無障礙校園環境獲得有效改善，遂逐年針對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進行修繕，截至 103 年已陸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完成各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增設科學館無障礙電梯設備；此外，長年因風雨及地震反覆作用，導致多數校舍屋頂陸續發生漏水情況，為提供良好教學環境及避免長期漏水影響建築物結構體，亦逐年針對漏水建築物進行一次性防水整修工程。

3. 全面完成更換 T5 節能燈具

囿於預算有限，目前採燈具損壞再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方式辦理，擬逐年編列預算，完成節能燈具全面汰換作業。

4. 預計 108 年完成能源監控系統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

因能源監控及電力需量控制系統之建置費用較高，擬規劃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陸續建置，預計於 108 年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以 e 化管理能源，並可避免用電超約罰款，節省電費支出。

5. 增加自籌收入，以舒緩日漸緊絀的校務基金，並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

為提供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各項新建及修繕工程使本校校務基金日漸緊縮，為使校園資金能夠更充足，期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校務基金運用之彈性。目前校務基金增加定存利息收入，持續進行調整本校 2 年期定存存款金額為 6 億、達到每年利息收入達 8 佰萬元及每月均有利息收入，並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增加定存利息。

6. 改善師生教研空間，活化校地與資產

短程目標將可供校內單位短期利用校地公告，期藉由專業團隊之豐富經驗與創意及卓越執行力提高校地使用率，中程目標將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於開發興建前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以挹注校務基金，長程目標則以籌款或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開發校地，區位佳之低樓層空間委外經營，以兼顧增加教學空間及校務基金。

7. 精進專業知識，健全檔案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本校檔案管理 103 年獲教育部補助「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補助 10 萬元，為提高檔案管理之效益，健全檔案管理制度，發揮檔案最高利用價值，期能透過數位典藏計畫、標竿學習計畫及教育訓練等創造本校智慧財產，傳承本校智慧結晶。

(二) 策略

1. 開源節流，積極爭取經費相關單位專案補助，有效抑制校務基金支出。

配合政府徹底執行各項能源相關節能措施，以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並主動積極撰寫相關節能補助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新建及修繕老舊館舍及建置各項節能設施。

2. 分年、分期進行建置，避免龐大建置費用排擠校務基金效益

為配合整體校園規劃設計，改善師生教學空間之環境，修繕及新建校舍所需經費

甚為龐大，避免校務基金一次性負擔太大，以分年、分期規劃執行，逐步完善校園改善工程。

3.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靈活調度閒置資金，增加本校定存利息

將 1 年期定存到期時轉存 2 年期，增加每月定存，以增加每月利息收入及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採固定或機動利率較高及拆單方式辦理定存，逐步達成每年利息收入目達 8 佰萬元以上。

4.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103 年進行請購系統受款人資料中介資料庫變更事宜，新增受款人，從 103 年 8 月開始，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上傳中介資料庫 (SQL)，同步更新主計室與出納組受款人資料的方式，俾利統一控管、維護滙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增加效率。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

5.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 12 月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

6. 活化校園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之價值

訂定學校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以利校內單位投件與評審，評估可出租或委外經營校地辦理招標出租或委外經營事宜，商請都市更新校外相關專家出席，審查實施者所送計畫以保護校方權益。

7. 健全檔案管理機制，提高工作效能

依據本校年度暨中長程檔案管理計畫之績效目標及業務需要，規劃檔案管理人員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並分期逐年進行各年度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工作，以健全檔案管理工作。

(三) 行動方案

1. 拓展校務基金來源

積極爭取境外委託代訓，使學校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服務，加強推廣教育、場地租借等，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界經費，增加經費來源；建請國際事務組深化境外學校合作關係，進行學院系所之實質研究、教學、招生學制上之合作；結合研發處人力資源，爭取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育成輔導、並且協助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等，以充實自籌來源。

2. 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每年定期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各館舍建物之用電情形及改善措施。

3. 不定期巡檢全校用電、用水情形

藉由實地巡檢以了解本校各館舍落實節能情形，並及時提出改善措施。

4. 辦理環安衛教育講座

不定期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消防等安全教育訓練及節約能源、環境保護等環境教育講座，培養防災及環保意識，以增進校園安全及愛護環境。

5. 增加定存收入

107 年預期投資效益約新臺幣 931 萬 5 仟元。

6.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填寫「新增受款人申請書」，送本組建檔當日即上傳中介資料庫 (SQL) 達到統一控管、維護滙款資料正確性及避免人力重複，達到增加效率的目標。103 年度起所得稅各式憑單改採線上查詢及自行列印方式，實行成效良好，減少每年列印及郵寄成本約 3 萬元，節能減碳，擷節開支。

7. 加強內控、遵循法令

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每年辦理定期及不定期 2 次自行查核盤點；另由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盤點一次及每年 3 月辦理往來金融機構函證帳戶設立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

8. 活化館舍提升短期租借率

訂定空地短期利用活化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並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經校地規劃專案小組開會審議通過校總區明德樓南側空地之短期利用計畫，其餘將繼續公告受理。校外泉州街部份較完整空地已多次公告招標辦理出租，成功國宅附近辦公空間已協調現使用單位縮減集中使用空間，俟騰出完整建物空間後辦理委外經營招標事宜。規劃興建中校總區東北側及東南側校地，可分別紓解教學研究空間的不足，及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之住宿需求，因臨巷道，低樓層空間規劃委外經營。

9. 參與都市更新開發，達到摺節經費並同時提升校園學習環境

校總區西側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實施者多次與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開會協商，附小對面校地已函發鄰近私有土地地主委託之建築公司同意都更單元之畫定，以都更方式開發，可同時達到增加教學空間、摺節學校經費及促進都市土地使用、美化都市景觀之成效，都更後分回臨街低樓層空間亦可出租委外。

10. 為精進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經規劃選定近年曾獲國家檔案管理局金檔獎之績優單位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進行標竿學習，並鼓勵檔管人員參加教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期能增進檔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

11. 為清理老舊檔案健全檔案管理工作，依據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編列年

度預算，增聘臨時人員及工讀人力協助辦理檔案整理工作，透過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之銷毀作業清出檔案庫房空間，期能徵集各業務單位更重要的檔案資料，使更完善保存於檔案庫房。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行政單位跨域合作強化校安機制	量化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7,000
		參加校園安全會議	1 次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演練	1 次	
	質化	1. 每年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將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項進行檢討與精進作為。 2. 協同擬訂「災害防救委員會」，納編各單位分工執行防災工作。 3. 協同總務處預判校園潛在災害，制訂防災計畫。 4. 協同總務處檢查本校建築物之危安因素，並建議編入年度預算改善。		
開發並提升本校校地使用效能	量化	建置所需經費		300,000
		委外經營收入		2,000,000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質化	1. 開放本校管有附小對面、校總區外西南方及校總區明德樓南側三處空地供校內單位短期使用。 2. 校外泉州街於興建前採委外經營方式增加使用效益。 3. 整修成功國宅附近校地舊有建物為境外學生宿舍，解決本校承辦學術交流住宿空間不足問題。 4. 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1 至 4 樓委外經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5 至 12 樓作為教學研究空間以紓解空間嚴重不足之窘境。 5.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住宿需求，於校總區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 6. 為增加本校學術研究辦公空間，校總區西側外復興南路二段 337 巷 6 弄校地已與鄰地以都市更新辦理開發。 7. 因應學生宿舍空間不足，評估泉州街校地興建學生宿舍之可行性。		
校舍修繕	質化	1. 104 年增建無障礙寢室，改善無障礙電梯設備，友善校園。 2. 104 年施作視聽館屋頂防水工程、106 年計畫施作體育館頂樓防水工程，以提供良好教學環境。 3. 105-107 年分期施作學生宿舍油漆整修工程，105 年度辦理活動中心無障礙改善工程，106 年度辦理視聽館、藝術館無障礙改善工程，106 年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及空調機汰換、107 年辦理行政大樓電梯汰換。		4,700,000
依據業務需要 規劃檔管人員 標竿學習及教育 訓練	量化	參加教育部舉辦教育訓練	1 次	16,000
		進行標竿學習	1 次	
依本校「檔案清查暨清理銷毀計畫」執行各年度公文檔案整理工作	量化	執行檔案清查工作	約 4,200 卷公文	320,000
		執行公文清理銷毀工作	約 32 箱 (486 冊) 文檔資料	
減少作業，提升效能	量化	增加定存利息收入	約 931 萬 5 仟元	3,000
		加強內控，每年辦理核查	2 次	

十、通識教育、革新啟航—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

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重新建置通識課程，培養具博雅關懷胸襟、創新實踐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發展出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之七大領域課程，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一)目標

1. 104 年完成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法令修正及建立完善制度，執行通識教育改進計畫，以回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意見

積極完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依欲聘教師專長由固定成員及專業成員共同組成專屬教評會。加強完備課程及師資聘任之三級三審制度，於課程方面及師資聘任方面，均符應評鑑意見。

2.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

建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特色，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課程，增加學生相關重點議題課程學習之機會，以及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與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預計於 107 年至 108 年推動學生意見調查，建立及落實 PDCA 改善機制，以精進通識教育課程

以學習成效導向，精進通識教育課程，深化學習內涵，並強化重視學生意見調查，檢討不合時宜之通識課程，輔導教師修正教學內容以落實 PDCA 改善機制。

(二)策略

1. 以法制層面修訂並建立相關組織及制度，持續推動通識教育，發展專業化、多元化、公開化的課程

透過組織法的修訂，提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輔教單位，並由教務長兼任通識中心主任，提高專責單位位階與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並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利於通識教育理念之形成、共識之凝聚與整體通識教育課程之推展。

2.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持續評估開設配合政策推動之相關重點議題課程

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強化通識教育課程七大領域召集人權限，提升有關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達成專業化、公開透明化、具有上而下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並依此鼓勵老師多多開設相關重點議題課程，使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性。

3. 以本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為基本理念，建立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確保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部分，讓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在基本素養的具體成效，實施「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教師得依其授課屬性預先勾選期待學生學習此門課程所需具備的核心能力，再讓學生填答，藉此問卷結果了解學生基本素養的達成情形，已作為該課程之回饋與檢討。

(三)行動方案

1. 行政組織再造方案

(1)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 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 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2. 重建本校特色課程方案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領域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確立之，以確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上而下之統整性與主體性，發揮實質主導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等功能。另以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每一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提供更多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先備課程或正式課程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跨領域整合之多元就業能力。

3. 教與學品質確保方案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並經由辦理通識教學策略研討會、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增加師生互動，以確保教與學之品質。

(四)107 年工作重點彙整表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建構通識教育機制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1 次	25,000
		每學期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 次	
		每學期召開七領域小組會議	1 次	
	質化	1.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成為一級輔教單位，統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畫。 2.組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延聘校外通識教育專家，提供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諮詢。 3.修訂「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下設七領域小組會議，負責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開設與相關辦法。相關授課教師安排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並由召集人會議審議之。 4.經教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領域課程，於課架上分流。為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原則上由本校各系所支援協助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專長師資。 5.修正組織規程將通識教育中心改名為「共同及通識教育中心」將校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協調開設納入中心職掌範圍，預計 107-108 年完成。		
開設專業基礎的通識教育課程	量化	每學期召開通識課程領域召集人會議	1 次	16,000
	質化	1.建構專業基礎的教育為核心內涵，課程領域規劃有通識相關對應跨領域微型學程課程。 2.為增加通識領域科目內容廣度與深度，修正領域名稱及調整所屬課程，「品德與思考領域」修正為「品德、思考與社會領域」，「外國語言領域」修正為「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修正為「文史哲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修正為「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修正為「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修正為「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將於「107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修正及實施。		

項目	類型	績效指標	107 年	所需經費概算(元)
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落實檢核機制	量化	每學年度辦理「通識教育領域研討會」場次	1 場	69,200
		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理念專題演講場次	6 場	
	質化	1. 落實校級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課程目標與檢核機制之對應關係，重視學生意見調查，建立 PDCA 改善機制。 2. 每學期請教務處配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以納入 PDCA 改善機制。		

參、財務預測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一、現況

本校現有校地面積僅7.8509公頃，學生107年度預計人數6,063人(含大學部學生3,201人，日間研究所學生1,306人，推廣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1,556人)，相對應法定預算規模亦較為有限，惟經費之運用向來重於使用效能之提昇，並以滿足教學研究需求為優先。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規模逐年成長，自101年度10億9千萬元增至105年度12億2千萬元，基金營運力求開源節流，除101年度「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舊案未完工程2,322萬2千元轉列損失，致短絀1,229萬7千元，如不計則101年賸餘為1,092萬5千元外，歷年均有賸餘(如表3-1)。近年來收入面在職專班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每1學分費調漲700元，大學部及日間研究所之學雜費因政策性因素無法調漲，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並於104年爭取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2年(104-105年度)6千萬元，因政策因素續延一年外並獲教學創新試辦計畫2,000萬元，推廣教育因鄰近學校機構所辦課程同質性高，競爭激烈，近幾年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其績效大幅成長，泳健館(自100年9月起)、篤行樓(自101年3月起)及美術館(自102年9月起)加強營運使用，學生住宿費於102年7月起調漲至7千元，104年6月因應保全調整住宿費至7,350元

，又因應學生宿舍網路、線路及骨幹等設備老舊更新汰換，自106年9月起增收網路使用費600元，另學生宿舍整修完成，預計自106第2學期住宿費調漲至8,350元，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餐廳櫃位自102年10月分別招商出租，場租收入逐年增加、利息收入自103年度起將定期存款年限延長至2-3年期並逐月檢視本校閒置現金狀況，適時增加短期定存，惟因就業市場及學生個人因素，在職專班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另支出面除教學成本增加外，其餘成本及費用因貫徹節能減碳政策，並擲節開支，亦有逐年減少趨勢。

表3-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101年至106年度收支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決算數	103年度 決算數	104年度 決算數	105年度 決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總收入	1,017,999	1,023,759	1,071,488	1,133,554	1,147,261	1,065,919
總支出	1,030,296	1,005,198	1,042,441	1,098,873	1,108,722	1,065,468
賸餘(短絀-)	-12,297	18,561	29,047	34,681	38,539	451

另就學校之資產負責概況(如表3-2)，101年底本校資產總額為78億2,252萬6

千元，至105年底增至113億5,249萬2千元，成長幅度45.12%，其中固定資產等購置，投入相當的資金(如表3-3)，顯示近幾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積極改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表 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1 年至 106 年度資產負債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總資產	7,822,526	8,762,064	8,841,439	8,961,944	11,352,492	9,015,254
總負債	5,855,120	6,730,938	6,746,190	6,781,896	9,075,256	6,752,020
淨值	1,967,406	2,031,126	2,095,249	2,180,048	2,277,236	2,263,234

表 3-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1 年至 106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概況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年度	101 年度 決算數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固定資產	67,536	40,436	43,235	45,812	62,154	61,563
無形資產	9,248	2,860	3,550	13,579	7,252	1,842
遞延借項	-	6,492	-	-	8,962	-
資本支出總計	76,784	49,788	46,785	59,391	78,368	63,405

二、未來三年預估

本校財務預估係以106年度收支狀況為基礎，並參酌如下環境變動，審慎推估107-109年度之財務情形。

(一) 經常收入面：

1. 學雜費收入：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率逐年遞減約200萬元，大學部及日間研究所之學雜費因政策性因素無法調漲，以107年度相同預算估計。
2. 學雜費減免：以107年度相同預算估計。
3. 建教合作收入：係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逐年成長約5%。
4. 推廣教育收入：推廣教育計畫因積極開拓市場，逐年成長10%。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6. 其他補助收入：因變動性較大，無法明確掌握，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7. 財務收入：本校經常檢視現金變動狀況，積極增加短期定存，並適時調整短、中、長期定存額度，利息收入預估逐年成長。
8. 受贈收入：因年金改革變動性較大，無法明確掌握，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增設國際學生及境外學生宿舍等，場租收入預計逐年增加200萬元。
10.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招生)、違約罰款收入、雜項收入，成長有限，以零成長預估。

(二) 經常支出面：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教員、助教及約用工作人員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人事費逐年增加500萬元，另補助計畫圖儀設備，預計學校每年折舊額外增加100萬元。
2. 建教合作成本：係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老師均積極爭取參與，隨收入逐年成長，成本預估亦逐年成長。
3. 推廣教育成本：推廣教育計畫因積極開拓市場成本隨收入成長而逐年成長。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職員、工員及約用工作人員升等、晉級等自然成長因素，人事費逐年增加100萬元。
6. 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雜項業務費用(招生)、雜項費用，因收入成長有限，惟期間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良好，以零成長預估。

(三) 資本支出財源：

教育部補助：係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及績效型補助，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配合本校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資本支出補助款不足支應之部分，以營運資金挹注。

(四) 資本支出面：

1. 動產：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2. 無形資產：以107年度相同額度估計。

三、107至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綜合上述推估，107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3億3,844萬7千元，108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3億8,346萬1千元，109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計為14億2,946萬元，107至109年度可用資金預計增加9,101萬3千元，主要係因本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致力擷節開支，另學校積極對外爭取委託補助計畫，且推廣教育方積極努力開拓推廣大陸市場，其績效大幅成長所致，期能達到財務自主與自足，並健全學校財務為目標。

爰編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至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附表3-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項目	107 年預計數 (*1)	108 年預計數	109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454,446	1,499,241	1,544,25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26,316	1,142,299	1,157,12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44,578	1,060,342	1,074,18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9,625	29,625	29,62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	66,568	66,568	66,56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499,241	1,544,255	1,590,25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7,445	37,445	37,44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98,239	198,239	198,23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338,447	1,383,461	1,429,46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政府補助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外借資金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債務項目(*4)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 年餘額
			108 年餘額
			109 年餘額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註 2：規劃興建校總區東北側校地及東南側規劃新建學人及學生宿舍等工程，因尚在研議階段，爰本案經費需求暫不予估列。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四、投資規劃說明

(一)投資規劃：

1. 配合學校未來發展，107 年度投資項目仍援例採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的郵政定期儲金。
2. 為提高財務調度績效，本校遴選具有財務管理背景之教師擔任資金調度小組委員，並於

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前邀請財務專家安排講座，提供專業經驗；將閒置資金靈活調度，適時辦理長短期定存，增加短天期定存，將 1 年期定存延長為 2 年期。

(二)預期投資效益：

隨時檢討現金流量，增加定存利息，107 年預期投資效益約新臺幣 931 萬 5 仟元。

肆、風險評估

校務推動過程之各種內外部成因及變化，對校務基金均會造成影響，也可能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少子化的社會結構，其對於高等教育所造成的衝擊，已明顯反映於現今的教育體系策略之上。本校為配合財務規劃，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估，並研議相關因應方案，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人口結構的改變，少子化造成招生入學人數的減少：

透過加強教學品質及課業輔導等機制，以增加就學率、降低休退學人數，及維持高比率之續讀率，來穩固既有之學生人數水準；另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生源拓展至境外國家，以減緩國內少子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此外，加強多元招生宣傳，形塑及發展優質教學特色，為本校持續努力經營的方向。

二、隨少子化及生源的減少，本校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的對應措施：

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收入之獲取，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各項研究計畫、專案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系所加入符合現代潮流之課程，並開發校內特色課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提高市場議價能力及需求，進而提高營收及利潤。同時積極規畫中國大陸高校之委外與代訓課程，期藉由收入項目結構之改變，穩定學校整體財務狀況。

三、本校場地設備管理及總務費用：

各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均訂定相關收費辦法，以供財產管理單位收費依據；為提升各館場地使用品質，致力落實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情形，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此外，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有效降低維護相關費用等節流措施，以支援及挹注教學所需財源。

四、金融機構利率之趨勢及政策走向對本校利息收入影響：

依循教育部、財政部出納管理之規定及業務需要，能確實整合各業務單位之需求，進而完成妥適的預算編製。對於每年預決算收支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以持續研訂、調整次年之概預算籌編作業。且為增進本校投資效益，亦依規定成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未來可就資本市場趨勢評估相關投資事宜，以創造學校收入。

伍、預期效益

本校自 1895 年創校迄今已逾 120 年，橫跨三個世紀，培育無數小學、幼兒、特教之優秀師資，對臺灣小學教育發展功不可沒。然而邁向 21 世紀，未來的學習不再侷限於書本，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室，如何培育師生迎接未來學習型態的改變，由過去學生被動聽講、教師單一講述的傳統教學型態，轉化成教師活化課程教學，並促使學生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創新行動力，自主數位學習力以及促進跨國移動力，儼然成為本校面臨的重要挑戰。

因此，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十大發展總目標，將緊密連結「教師專業發展分軌」與「學生人才培育分軌」，採課程分流制度，區隔學術與實務取向課程，以落實北教大專業人才培育之精神。

本計畫採以變應變方式，進行滾動式編修與執行，隨時檢討調整修正，建立落實 PDCA 改善機制。執行十大發展總目標，引領校務發展，延續既有精緻師資培育優勢，開拓教育文化產業，發揮藝文設計特色，發展數理科技創新教育能量，擴充進修推廣教育功能，建立非師培系所特色品牌，發展區隔市場需求，開創北教大永續發展新局，戮力達成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教育文化產業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專業大學之願景。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說明二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如附件一)</p> <p>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項，將符合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如附件二)</p> <p>三、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暨人事室 106.6.20 召開本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研商會議紀錄辦理，於學則新增納入規範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之法規。(如附件三、附件四)</p> <p>四、本校現行各類獎助生分由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管理並訂有相關規定。</p> <p>五、綜上，將上述教育部規定之文字敘述納入學則第六條、二十七條、五十二條之三、六十五條之二、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p> <p>六、本案業於 11 月 1 日(三)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p> <p>七、檢附本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學則(如附件五~附件七)。</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p> <p><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保留累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u></p>	<p>第六條</p>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第三項，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p> <p>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p>	<p>說明</p>

	<p>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學，不得申請畢業。</p> <p>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第六項，有關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之規定。</p>
第五十二條之三	<p><u>經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於考試辦理當學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新增本條次有關提前入學規定。</p>
第七十八條	<p>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u></p>	第七十八條	<p>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暨本校人事室於 106.6.20 召開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研商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校現行各類獎助生分由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管理並訂有相關規定。</p> <p>三、新增第二項，納入各類獎助生權益</p>

				保障指導原則。
第四篇	<u>碩士在職學位班</u>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配合學則體例一致性，酌作篇名文字修正
第六十五條之二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u> <u>前項於第一學期招生錄取之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項，新增提前入學規定。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 <u>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u>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一、自 107 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增設「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文字。 二、調整文字： 「……略以，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調整為「……略以，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使其彈性配合本處選課辦法因時制宜進行調整說明。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 <u>碩士在職專</u>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	一、自 107 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增設「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文字。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適用之規定。

	<p><u>班</u>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 (修正通過)

106.11.21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保留累計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

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二條之三 經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於考試辦理當學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篇 碩士在職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之二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前項於第一學期招生錄取之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真：如說明
傳：如說明
結：如說明
電：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05.19



1060014874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 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擬

- 一、依函辦理修訂學則。
- 二、106學年度新生學籍處理敬會本組同仁知照。

1060523

組員 鄧麗媚

專員 林孜琦

組員 林美儀

註冊組
組長
106.5.23
袁婷婷

106.5.23

如提
國立教育大學 校長 張新仁
副校長 楊志

主任秘書 徐筱菁

106.5.24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賴姿諭
電 話：02-7736587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招生規定檢核表、招生委員會設置規範檢核表(0050659CA0C_ATTCH28.odt、0050659CA0C_ATTCH31.odt、0050659CA0C_ATTCH29.pdf、0050659CA0C_ATTCH30.pdf、0050659CA0C_ATTCH35.pdf)

主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75)。
- 三、另隨函檢附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規範檢核表供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7-05-11
14:00章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並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就其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擬訂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章則，報本部備查，或納入前項招生規定中。
- 三、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校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經本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

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四)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 (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八)學士後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六、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該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

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 3.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4.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 1.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定之。
- 2.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各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九)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由各校定之。
- (十)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所定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制班別：以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現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二)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大學校院（包括技專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招生缺失。
 - (四)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學校於校外上課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圖儀設備（包括空間規劃），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
 - (六)校外上課之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行規劃，於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其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
 - (七)申請校外上課之專案計畫書，應併同當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並經本部專業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

- ，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大學招收特種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各校另定招生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者，應配合前項時程，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二項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相關規定，學校應公告。
- 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心穎
 電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A09640000Q0000000_0060939E1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



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

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均含附件)

洪福財 0607
0939

文號：1060014804

人事室擬：

一、來函重點略以：

- (一)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現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二、目前本校聘用獎助生單位如下：

- (一)研發處：研究獎助生。
- (二)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獎助生。
- (三)學務處：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規定，針對各類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四、擬邀請上述單位、總務處及主計室進行研商會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及建置校內配套措施，及各類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等事宜。

五、文擬先會相關單位知悉，及請各相關單位依權管業務預擬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立配套措施。本室於會前將請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再召開會議協商，當否？請核示。

人事室 吳萌菱 0524 1748

校長 張新仁(甲) 0613 1129

人事室 秘書 嚴素娟 0524 1858

人事室 主任 陳永倉 0526 1418

副校長 楊志強 0613 1129

政會 研發處 黃渝 0526 1600

研發處 江政達 0531 1039

研發處 崔夢萍

教學發展中心 1060601 1507

教學發展中心 邱聖凱 0531 0957

教學發展中心 沈立 0605 1621

學務處

學務處 范若耘 0526 1657

學務處 蘇美莉 0605 0827

學務處 學務長 顏晴榮 0605 1550

一、依據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將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働型」兩類，並於104年9月14日起配合辦理勞働型助理之承認作業，合先敘明。

二、依本指導原則及本校處理要點，是類人員無需加保。

主計室

主計室 江秋璇 0602 1556

事務組 莊秋郁 0605 1633

另以紙本供本室同仁傳閱

主計室 組員 戴陳蓮 0531 0832

總務處 總務長 蔡葉榮 0606 0803

主計室 組長 董雅芬 0531 0911

教務處

註冊組 擬：本組工讀生為勞働型甲類工讀生，工讀經費為生輔組授權工讀生之經費。

主計室 主任 陳佩蘭 0531 1441

註冊組 組員 賴秀倩 0609 104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徐筱菁 0612 1518

教務處 教務長 周志宏 0609 1714

註冊組 組員 林美佑 0609 1655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

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吳萌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提案審議（討論）：

案由：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事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相關事項，本校因應措施及相關法規須配合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於106年5月18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1、修正重點說明：

- （1）明確區分獎助生範疇：教育部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以區分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
- （2）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明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 （3）修訂各類獎助生的學習範疇：增訂學校應確實完備之程序要件及原則，嚴謹規範學校認定為學習範疇之規定。
- （4）納入身障學生多元支持精神：增訂學校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及特殊教育法措施，提供身障學生多元支持之規範。
- （5）勞雇關係之認定：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爭議，回歸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
- （6）給予學校緩衝期完備校內制度調整與配套：函知各大專校院本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2、學校辦理重點事項：

- （1）配合本原則踐行民主程序修正校內分流規範並公告周知。
- （2）學校對於各類獎助生應依本原則規定內涵踐行相關程序，始得認定。
- （3）學校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精神，並落實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 （4）加強落實爭議處理機制。
- （5）針對獎助生落實加保商業保險。
- （6）設置專區並告知各類獎助生權益義務等資訊。

(二)本校現行狀況及與各權責單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

1、研究助理(RA)：

(1)計畫類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及勞僱型兩類，採雙軌併行。

(2)權責單位研發處，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如附件一)：

- A. 本校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表
- B. 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同意書
- C.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計畫書
- D.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報告書

2、教學助理(TA)：

(1)採學習型，與課程結合，教學助理必須選修對應之課程，並提出申請表。

(2)權責單位教發中心，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如附件二)：

- A. 本校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B. 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 C. 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表
- D. 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計畫
- E. 本校教學助理學習心得報告

3、附服務負擔：

(1)採學習型。

(2)權責單位學務處，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如附件三)：

- A.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 B.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4、本校共通性規範：

(1)定位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與勞僱之分際及其權益事項，並建立申訴機制。

(2)權責單位人事室，業管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如附件四)

5、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人數(依據填報教育部資料)：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附服務負擔	總計(含附服務負擔*)
123	192	10	325

*附服務負擔人數係指依據弱勢助學計畫或依照處理原則分流下服務學習範疇人數。

二、本案提請討論事項如下：

(一)經整理本校應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請各相關單位依權管業務預擬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權責單位確依教育部指示期程辦理研修相關規定或建立配套措施。另「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

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由人事室會請各相關單位填寫辦理情形。

(二)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權責單位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協調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統一窗口進行加保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權責單位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加保，如各該權責單位有投保人數未達 5 人情形時，請逕協調其他權責單位協助投保，以符合每張保單投保人數需達 5 人以上規定。

(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第 4 點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止，備文檢附資料並掣據報教育部請領補助款。本校權責單位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與主計室協調請領代墊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暫委由教發中心彙整各權責單位投保資料，統一申請核銷作業，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第 4 點規定，彙集各單位之保險相關資料向報教育部辦理請領補助款。

(四)若有非教育部委辦計畫進用學習型兼任助理需辦理團保情形，請權責單位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為其辦理團體保險，且由該委辦計畫核實支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非教育部委辦計畫進用學習型兼任助理需辦理團保者，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為其辦理團體保險，且由該委辦計畫核實支應。另請研發處統一辦理納保，並修訂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宣導及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20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一、指導原則涉及本校業務事項之條文(摘錄)	二、指導原則規範應辦理事項	三、本校權責單位及現行規範	四、權責單位擬規劃辦理情形	五、備考
<p>一、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p>	<p>明確區分教育部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 區分教育部指導原則係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 勞動部指導原則則係規範與學校之間屬勞雇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p>			
<p>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 (二)訂定基本規範：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執行依據。 (三)書面合意：執行時</p>	<p>原「研究助理」 權責單位：<u>研發處</u> 現行規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表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同意書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計畫書</p>	<p><u>研發處</u>： 於7月份主管協調會提案修改原「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表」、「同意書」、「學習計畫書」、「學習報告書」。另，重新規劃申請程序(含申請時間、納保作業)以利各計畫主持人申請。</p>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p>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報告書</p>		
<p>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原「<u>教學助理</u>」 權責單位：<u>教發中心</u> 現行規範：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學助理實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表 四、教學助理學習計畫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學習心得報告</p>	<p><u>教發中心</u>： 1.本中心已擬好修正草案，但開設「增能課程模組」之措施仍須請教務處先訂定要點規範，以利提案。 2.106學年度第1學期本中心預計依舊制度辦理，新制度將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p>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p>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學校應依<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權責單位：<u>學務處生輔組</u></p> <p>現行規範：</p> <p>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p>	<p><u>學務處生輔組</u>：</p> <p>104年9月23日臨時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1點、第3點及第4點針對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資格及補助金額限制作調整：</p> <p>(一) 修正助學金之依據。</p> <p>(二) 針對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內容修正。</p> <p>(三) 修正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限制。規定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應確實遵守「請領生活助學金切結書」內容及「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使用，並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每月評量合計總成績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p> <p>★詳如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使用規定。</p>
--	---	---	---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商業保險加保：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權責單位：

研發處 (權管研究助理)

教發中心 (權管教學助理)

學務處生輔組 (權管附服務負擔學生)

主計室 (協調請領代墊)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統計人數 (依據填報教育部
資料)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附服務負擔*	總計
權責單位 研發處	權責單位 教發中心	權責單位 學務處 生輔組	
123	192	10	325

*附服務負擔人數係指依據弱勢助學計畫或依照處理原則分流下服務學習範疇人數。

研發處：

規範研究型獎助生申請需提前至 7 個工作天前併同修正「學習型兼任助理申請表」、「同意書」、「學習計畫書」、「學習報告書」。

教發中心：

配合法規修正，將其相關文字納入法規，以保學生權益。

學務處生輔組 (權管附服務負擔學生)：

生活助學金共計 10 位同學，每年度 9 個月請領 (每月每人 6000 元補助)。

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優先提供學生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及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每月評量合計總成績作為下年度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評分依據，並支給生活學習助學金，減輕其經濟負擔。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如遇請領生活助學金同學未依接受本校生活助學金規定之評量機制，得以依教育部規定核發每月 3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僅此學生下年度申請生活助學金未達入選之標準。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學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學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p>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u>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u>。</p> <p>(三)<u>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u>。</p>	<p>權責單位：<u>人事室</u></p> <p>現行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權責單位：<u>教務處</u></p>	<p><u>人事室</u>： 規劃於106年7月份循主管協調會議等程序提案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u>教務處</u>： 已請學務處及進修推廣處研議修正意見並請提供校務會議提案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提出學則修正案。</p>
--	--	--	---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p>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u>明定學習範疇</u>：學校應依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p>		
<p>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u>納入身障學生多元支持精神</u>：審酌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及所參與之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相關計畫等活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協助。</p>		
<p>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p>	<p><u>爭議處理機制</u></p>	<p>權責單位：<u>人事室</u></p>	<p><u>人事室</u>：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已於第 20、21、22、23 點明列爭議處理規定。</p>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見。			
<p>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p>	<p><u>定期盤點掌握分類情形</u></p>		
<p>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p>	<p><u>勞雇關係認定事宜回歸勞動部指導原則規範</u>：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應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p>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應配合辦理相關注意事項表

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6.11.21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p> <p><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保留累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u></p>	第六條	<p>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p>	<p>三、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四、增訂第三項，有關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p>	

	<p>止，逾期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止，逾期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p> <p>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三、依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p> <p>四、增訂第六項，有關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之規定。</p>
第五十二條之三	<p><u>經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於考試辦理當學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p>			<p>三、依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四、新增本條次有關提前入學規定。</p>
第七十八條	<p>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u></p>	第七十八條	<p>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依教育部</p>

	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暨本校人事室於106.6.20召開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五、本校現行各類獎助生分由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管理並訂有相關規定。 六、新增第二項，納入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第四篇	<u>碩士在職學位班</u>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配合學則體例一致性，酌作篇名文字修正
第六十五條之二	<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u> <u>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u> <u>前項於第一學期招生錄取之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依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50659C號函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五項，新增提前入學規定。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	三、自107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增設

	<p>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p>		<p>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p>	<p>「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文字。</p> <p>四、調整文字： 「..... 略以，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調整為「..... 略以，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使其彈性配合本處選課辦法因時制宜進行調整說明。</p>
第七十二條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二條	<p>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p>一、自 107 學年度起，進修學制增設「學位學程」，配合修正文字。</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適用之規定。</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修正後草案)

提 106.11.21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保留累計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

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二條之三 經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於考試辦理當學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篇 碩士在職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之二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前項於第一學期招生錄取之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105.0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1067 號函備查
第 1、3、6、7、11、11 條之 1、13、14、15、22、27、28、29、30 條之 1、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八條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四、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刪除)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

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一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第七十八條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調整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當然委員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組，本組織辦法第三條之當然委員「軍訓室主任」，擬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組長」。 二、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u>校園安全組組長</u>、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校軍訓室自 106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校園安全組，故配合修正本條文。</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通過)

104.6.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
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得置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邀請或通知其他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u>校園安全組組長</u>、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校軍訓室自 106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校園安全組，故配合修正本條文。</p>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6.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定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校園安全組組長、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選薦一人、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選之)共同組成。前項教師委員、性平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並得置秘書一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邀請或通知其他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鑑於違反學術倫理對學校校譽之影響，並端正學術風氣，擬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明列規範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內外學術界近來發生多起涉及論文、創作或報告，抄襲、造假或剽竊等違反學術倫理的情事，不僅侵犯著作權，更嚴重影響參與者之權益。 二、為有效杜絕上述歪風，並提升學術研究品質，擬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明確規範具體懲處條款。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7.4 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6.7.12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辦法	經本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p> <p>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p> <p>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p> <p>四、有欺罔之行為者。</p> <p>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p> <p>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p> <p>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p> <p>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u>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u></p> <p><u>十四</u>、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p> <p><u>十五</u>、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p> <p>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p> <p>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p> <p>四、有欺罔之行為者。</p> <p>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p> <p>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p> <p>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p> <p>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十三、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p> <p>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p>	<p>本款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規定入法懲處。其餘依序調整款次。</p>

<p>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u>十六</u>、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u>十七</u>、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p> <p>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p> <p>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p> <p>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考試舞弊者。</p> <p>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p> <p>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p> <p>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p> <p>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p> <p>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p> <p>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p> <p>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考試舞弊者。</p> <p>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p> <p>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p> <p>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p> <p>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p>	

<p>。(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7款處理。)</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u>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七</u>、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p> <p><u>十八</u>、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7款處理。)</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六、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本款新增，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研究報告不得抄襲、剽竊、捏造、竄改研究資料，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情節嚴重但有悔意者，其餘依序調整款次。</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3大過者。</p> <p>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p> <p>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p> <p>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p> <p><u>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不具悔意者。</u></p> <p><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3大過者。</p> <p>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p> <p>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p> <p>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p>	<p>本款新增，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且不具悔意者之懲處。款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u>加重或減輕</u>之：</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行為之影響。</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u>審定</u>之：</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行為之影響。</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通過)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二、危害學校環境衛生者。

三、依校規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六、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八、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九、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患者。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十四、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十五、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十六、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十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考試舞弊者。

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處理。）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七、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但深知悔悟者。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前項定期察看處分，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三、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四、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不具悔意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加重或減輕之：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誡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五、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p> <p>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p> <p>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p> <p>四、有欺罔之行為者。</p> <p>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p> <p>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p> <p>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p> <p>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u>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u></p> <p><u>十四</u>、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p> <p><u>十五</u>、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p> <p>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p> <p>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p> <p>四、有欺罔之行為者。</p> <p>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p> <p>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p> <p>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p> <p>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p> <p>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p> <p>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p> <p>十三、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p> <p>十四、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p>	<p>本款新增，違反學術倫理規定入法懲處。其餘依序調整款次。</p>

<p>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u>十六</u>、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u>十七</u>、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p> <p>十五、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p> <p>十六、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p> <p>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p> <p>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p> <p>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考試舞弊者。</p> <p>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p> <p>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p> <p>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p> <p>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p>	<p>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p> <p>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p> <p>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p> <p>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p> <p>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考試舞弊者。</p> <p>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p> <p>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p> <p>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p> <p>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p> <p>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p> <p>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p>	

<p>。(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7款處理。)</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u>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七</u>、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p> <p><u>十八</u>、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11條第7款處理。)</p> <p>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六、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七、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本款新增，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研究報告不得抄襲、剽竊、捏造、竄改研究資料，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情節嚴重但有悔意者，其餘依序調整款次。</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3大過者。</p> <p>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p> <p>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p> <p>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p> <p><u>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不具悔意者。</u></p> <p><u>八</u>、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3大過者。</p> <p>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p> <p>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p> <p>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p> <p>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p>	<p>本款新增，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且不具悔意者之懲處。款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u>加重或減輕</u>之：</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行為之影響。</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u>審定</u>之：</p> <p>一、動機與目的。</p> <p>二、態度與手段。</p> <p>三、行為之影響。</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

87.10.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 2 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一、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
二、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
三、勇於助人，熱心服務，有優異表現者。
四、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特別負責者。
五、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六、擔任學生會、社團、班級、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表現優異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二、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三、熱心公益，勇於助人，有優異表現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八、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九、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六、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臺灣區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八、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予以記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
 - 二、危害學校環境衛生者。
 - 三、依校規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
 - 四、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六、督導或擔任清潔、勤務失責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八、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九、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
 - 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者。
 - 十二、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拒不接受輔導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情節重大者。
 - 二、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
 - 三、出入不正當場所，屢勸不聽者。
 - 四、有欺罔之行為者。
 - 五、損壞公物或設施，情節重大者。
 - 六、危害學校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八、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二、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較重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四、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
 - 十五、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十六、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十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 三、以語言、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行惡劣，經規勸不聽者。
 - 五、有欺罔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校譽者。
 - 七、考試舞弊者。
 - 八、酗酒滋事，情節較重，或有賭博、竊盜之行為者。

- 九、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
- 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三、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四、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如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處理。）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七、偷拍、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或有猥褻、性騷擾等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二、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三、違犯校規情節嚴重，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但深知悔悟者。
- 四、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前項定期察看處分，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
- 二、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 三、在察看期間，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
- 四、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四、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六、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不具悔意者。

八、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
- 二、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開除學籍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加重或減輕之：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含主任導師）處理。其中嘉獎、記小功、申誠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

後公布；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定期察看、退學（「學則」中明訂退學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罰，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三、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四、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時，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五、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但有關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條增列委員不出席之處理規定；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爰修正第 4 條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另第 6 條有關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之程序，實務作業較無實質作用，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另因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爰增列第 6 條之 1。</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 3 條：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項後段增列未出席會議之處理規定「<u>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u>」。</p> <p>(二)第 4 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5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爰配合修正第 3 項。本校原規定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就<u>升等案件</u>經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其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或指定期間內未決議，自為審議處置(救濟程序判定一次有理由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即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修正後條文則就<u>教評會審議事項(不限於升等案件)</u>須於救濟機關判定違反法令二次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始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u>程序上更為審慎。</u></p> <p>(三)<u>增列第 6 條之 1：第 1 項新訂教務處教評會設置規定。</u>第 2 項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由第 6 條第 2 項移至本條，仍維持比照系(所)定之，惟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程序，實務作業須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修正為<u>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u>。第 3 項因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同師培中心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p> <p>(五)第 8 條：第 3 項文字配合「本校<u>專任</u>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p> <p>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及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未出席處理措施彙整表(如附件 3)供參。</p>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第 6 條之 1 第一項修正為「教務處……。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u>由各學院教評會各推薦委員 1 人及簽請校長選聘校外學者</u>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p> <p>二、第 6 條之 1 新增第四項「<u>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院教評會；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所教評會，適用本辦法。</u>」</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	--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p> <p>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p> <p>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p>	<p>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p> <p>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p> <p>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p>	<p>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項後段增列未出席會議之處理規定「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如左。</p> <p>各大學規定如下：</p> <p>1. 政大：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p> <p>2. 彰師大：本委員會委員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p> <p>3. 南大：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p>

<p>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p>	<p>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p>	<p>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4. 東華：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第1項<u>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u>：「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p>

<p><u>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u>(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u>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p> <p>二、本校原規定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就<u>升等案件</u>經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或指定期間內未決議，自為審議處置(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一次，其上一級教評會即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修正後條文則就<u>教評會審議事項(不限於升等案件)</u>須於救濟機關判定<u>違反法令二次</u>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始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u>程序上更為審慎</u>，第3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p>	<p>原第2項及第3項移列第6條之1。</p>

<p>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p>	<p>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p> <p><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u></p> <p><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第 6 條之 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教評會各推薦委員 1 人及簽請校長選聘校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u></p> <p><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u></p> <p><u>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院教評會；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所教評會，適</u></p>		<p>一、增列第 6 條之 1，第 1 項新訂教務處教評會設置規定。</p> <p>二、因師培中心置專任教師 5 名，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仍維持比照系（所）定之，惟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程序，實務作業須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p> <p>三、另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因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同師培中心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後半段並規定委員會之組成。</p>

<u>用本辦法。</u>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p> <p>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p> <p>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已修正，第 3 項爰修正如左。</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通過)

85年01月22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6月19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07月02日台中(二)字第0920093688號核定
94年07月04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0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40105457號核定
94年09月30日改制大學後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40164733號函核定
95年06月06日改制大學後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8日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27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4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0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2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3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9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5人,每學院至少當選2人,每系所至多當選1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1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13至19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

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7至15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

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5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诉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第6條之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9至13人，除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

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教評會各推薦委員 1 人及簽請校長選聘校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

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院教評會；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所教評會，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7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聘任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校外具法律專長之教授或曾任法官之人員列席。
-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p> <p>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p> <p>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p>	<p>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p> <p>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p> <p>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p> <p>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p> <p>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p>	<p>為利各級教評會順利開議，爰參酌各大學規定，於第 3 項後段增列未出席會議之處理規定「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如左。</p> <p>各大學規定如下：</p> <p>1. 政大：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p> <p>2. 彰師大：本委員會委員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p> <p>3. 南大：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p>	<p>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4. 東華：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第4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p> <p>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p> <p>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p> <p>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p> <p>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p> <p>對未獲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者，院教評會得就原系（所）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原系（所）教評會在院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第1項<u>明定學校再經救濟機關判定違法者之處理機制</u>：「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p> <p>二、本校原規定系所或學院教評會就<u>升等案件</u>經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p>

		<p>系所或學院教評會之重新決議或指定期間內未決議，自為審議處置(救濟程序判定申訴有理由一次，其上一級教評會即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修正後條文則就<u>教評會審議事項(不限於升等案件)</u>須於救濟機關判定違反法令二次後，其上一級教評會始得代行下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u>程序上更為審慎</u>，第3項爰配合修正如左。</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p>	<p>第6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p> <p><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u></p> <p><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原第2項及第3項移列第6條之1。</p>
<p>第6條之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p>		<p>四、增列第6條之1，第1項新訂教</p>

<p><u>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除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u></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u></p>		<p>務處教評會設置規定。</p> <p>五、因師培中心置專任教師 5 名，其教評會設置要點仍維持比照系(所)定之，惟原「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程序，實務作業須送三學院核備時程冗長且無實質作用，爰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p> <p>六、另通識中心及學位學程，因未置專任教師，其教評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同師培中心修正為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後半段並規定委員會之組成。</p>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p> <p>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p> <p>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已修正，第 3 項爰修正如左。</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5 年 01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07 月 02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3688 號核定
94 年 07 月 04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0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5457 號核定
94 年 0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733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06 日改制大學後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當然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選遞補。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與性別比例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副校長出缺或不克出席會議時，由校長指派 1 名委員代理主持。票選之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校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除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院票選教授組成，每系所至少當選 1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委員。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委員累計二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並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校外委員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院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第 5 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 6 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若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或經一審判決有罪，逕由校教評會審議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第 6 條之 1 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教務處教評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除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比照系（所）定之，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其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除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任期 1 年，會議由中心主任或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

第 7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7 條之 1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聘任單位應於知悉 3 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本會應於 3 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校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9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情形者，亦同。

- 第 10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審理事項涉及著作抄襲或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作成具體結論時，應有校外具法律專長之教授或曾任法官之人員列席。
-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大學教評會委員未出席處理措施彙整表(1050926)

大學	法規	摘要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u>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u>
彰師大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u>本委員會委員經本委員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遞補。</u>
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u>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東華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u>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
未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前業提本校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6 年 7 月 12 日 7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p> <p>二、 查教育部為強化兼任教師請假、待遇按月支給、寒假及暑假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特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p> <p>(一)新增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p> <p>(二)修正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之規定。</p> <p>(三)修正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p> <p>(四)修正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p> <p>(五)新增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p> <p>(六)新增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p> <p>(七)新增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八)新增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按月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p> <p>二、本案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配合上開聘任辦法修正，茲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及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 3)各 1 份。</p>
辦法	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修正說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點未修正。
<u>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 <u>除前項情形外</u> ，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一、本點原規定納入第 8 點規範。 二、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明定兼任教師因倒課得提前終止契約等事項，據以修正增列本點。 三、新增之第 2 項規定係由原規定第 4 點修正後移列。
<u>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三、 <u>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應依排定課程及授課地點實施教學，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因故需請假，應依規定調補課。</u>	一、本點原規定納入第 7 點、第 9 點規範。 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5 條修正明定學校應與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
	四、兼任教師於聘期中請辭、退聘或倒課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學校同意。	本點移列第 2 點第 2 項規範。
<u>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u>	<u>五、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u>	點次變更。
<u>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u>	<u>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u>	點次變更。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u>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u></p> <p><u>(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u></p> <p><u>(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u></p> <p><u>(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u></p> <p><u>(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u></p> <p><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u></p>	<p><u>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一、本點原規定修正後移列第3點規範。</p> <p>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6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之權利，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u></p> <p><u>(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u></p> <p><u>(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u></p> <p><u>(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7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之義務，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p> <p><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u></p>		
<p><u>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有關其待遇、請假應納入聘約之規定，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10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方式等，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p>		<p>配合本辦法第 11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相關保險等，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等事項，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期法規適用優先順序明確，增列優先及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等相關文字。</p>
<p><u>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修正通過)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21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修正說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本點未修正。
<u>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一、本點原規定納入第 8 點規範。 二、配合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明定兼任教師因倒課得提前終止契約等事項，據以修正增列本點。 三、新增之第 2 項規定係由原規定第 4 點修正後移列。
<u>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三、 <u>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應依排定課程及授課地點實施教學，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如因故需請假，應依規定調補課。</u>	一、本點原規定納入第 7 點、第 9 點規範。 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5 條修正明定學校應與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
	四、兼任教師於聘期中請辭、退聘或倒課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學校同意。	本點移列第 2 點第 2 項規範。
<u>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u>	<u>五、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u>	點次變更。
<u>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u>	<u>六、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u>	點次變更。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u>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u></p> <p><u>(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u></p> <p><u>(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u></p> <p><u>(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u></p> <p><u>(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u></p> <p><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u></p>	<p><u>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一、本點原規定修正後移列第3點規範。</p> <p>二、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6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之權利，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u></p> <p><u>(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u></p> <p><u>(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u></p> <p><u>(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u></p> <p><u>(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u></p>		<p>三、本點新增。</p> <p>四、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7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之義務，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u></p> <p><u>(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u></p>		
<p><u>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有關其待遇、請假應納入聘約之規定，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u></p>		<p>三、本點新增。</p> <p>四、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10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處理方式等，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增列本點。</p>
<p><u>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u></p>		<p>配合本辦法第 11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相關保險等，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u></p>		<p>三、本點新增。</p> <p>四、本點係配合本辦法第 12 條修正明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等事項，為期規定適用明確，爰據以修正增列本點。</p>
<p><u>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期法規適用優先順序明確，增列優先及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等相關文字。</p>
<p><u>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5.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除前項情形外，有請辭、退聘者，應退還聘書。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簽經本校同意。
- 三、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涉有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不予續聘之情形，自次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五、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言行，亦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八、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請假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一、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優先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A09640000Q0000000_0058691EA0C_ATTCH48. pdf, A09640000Q0000000_0058691EA0C_ATTCH44. odt)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 (電話：02-7736607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

擬辦：

- 一、本辦法主要修正及新增內容擇要臚列如下，其中與相關處室業務有關部分併予註記：
1. 新增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日。
 2. 修正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規定。(人事室)
 3. 修正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人事室、秘書室)
 4. 修正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人事室)
 5. 新增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人事室)
 6. 新增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補代課規定。(教務處、人事室)
 7. 新增兼任教師符合勞保險條例、就保法或全民健保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且應按月為符合勞退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主計室、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
- 二、會各相關處室及承辦人知悉，併請預做相關業務準備。奉核後轉知全校，並請各系所中心轉知兼任教師知悉。

內會本室林容瑩組員、郭紋卉行政專員
 敬會
 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事務組)
 主計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柯巧玲 0503 2104
 人事室 主任 陳永倉

106050468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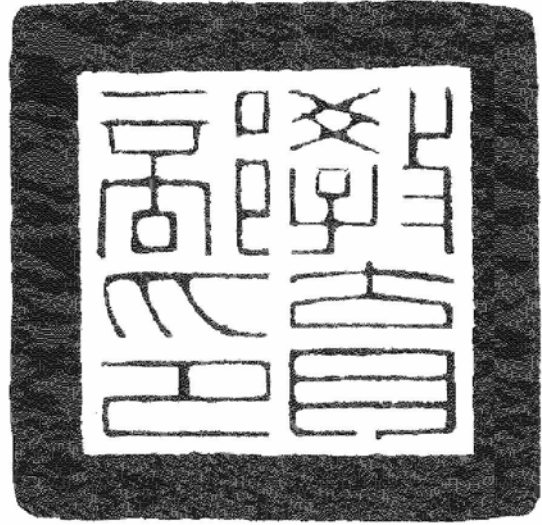
106001419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58691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部長潘文忠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據以修正本辦法。</p> <p>二、本案經依本校 106 年 9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6 年 9 月 11 日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結果，修正擬具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著作比對系統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修正草案流程圖如附件 4。</p> <p>三、檢附上開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函影本、「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各 1 份。</p>
辦法	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 <u>與教學研究人員</u> 違反學術倫理及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 <u>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u>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 <u>教師</u>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處理原則及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增列本辦法法源依據及增列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u>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u> <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配合處理原則第 3 條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修正本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以及分別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p> <p><u>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p> <p><u>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p> <p><u>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五、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u>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u>。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p>	<p>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配合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及被調查</p>

<p>件做成<u>處理</u>建議，<u>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時</u>，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u>但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u>，應送請其身分所屬<u>考核相關委員會</u>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u>懲處</u>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例如被檢舉人員本職為助教時，送助教考核委員會處理，本職為約用人員時，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處理，但如為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時，則併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處理)之權責予以明確區分，據以修正第1、2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u>教研人員</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u>案件</u>及<u>教師</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p>	<p>第四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u>教研人員</u>違反學術倫理或<u>教師</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u>承辦單位</u>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u>未具真實姓名或</u>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u>人事室</u>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u>未具真實姓名但</u>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p>	<p>一、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茲配合104年8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有關未具真實姓名及真實聯繫方式之</u></p>

<p><u>對於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經本校逕交本會就該檢舉案是否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內容討論受理後，即應比照第1項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辦理。但如本會討論該檢舉案尚有相關疑義待釐清時，應由本校函請該機關再行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後，再交由本會討論是否受理成案。</u></p>	<p>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u>檢舉案不予處理之通案決議，刪除第2項規定，並將上開未具真實姓名及真實聯繫方式致無法查證檢舉人而不予處理之態樣增列於第3項規定。</u></p> <p>三、<u>另鑑於相關機關（如教育部、科技部等）函轉檢舉案，常有檢舉內容未具體完整，甚衍致助長濫行檢舉誣控等情事，屢耗費本校行政資源，爰增列第4項規定，強化本會受理、調查及審議之實質效益及增進行政作業效率。</u></p>
<p>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本會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p> <p><u>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u></p> <p>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p> <p>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為期提升本會審議效益，相關前置作業應由承辦單位先行整備，為期明確，爰配合增訂第2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p>	<p>本條未修正。</p>

<p>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p>	<p>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p>	
<p>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檢舉案若屬第二條<u>第二項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u>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一、茲配合第2條規定修正，爰本條第2項原引據之條項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二、茲因現行規定為所有涉及原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均應踐行送學者專家審查之程序，為免檢舉案件經本會受理審議判斷係屬無須再行送外審程序有所依據，爰增訂第四款，以保留本會審議彈性。</p>
<p>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u>第二項第五款</u>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p>	<p>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p>	<p>茲配合第2條規定修正，爰本條第1項原引據之條項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 <u>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u> 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u>終止契約</u>。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p>	<p>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p>	<p>本條未修正。</p>

<p>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u>教師</u>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本條原規定對象僅限教師，茲配合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u>教研人員</u>，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u>或被調查教職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u>處理。</p>	<p>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u>教師</u>，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處理。</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通過)**

90.06.22 89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25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6 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與教育部主管相關法規有抵觸者,優先適用該等法規。

第二條 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理建議，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但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應送請其身分所屬考核相關委員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對於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經本校逕交本會就該檢舉案是否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內容討論受理後，即應比照第1項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辦理。但如本會討論該檢舉案尚有相關疑義待釐清時，應由本校函請該機關再行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後，再交由本會討論是否受理成案。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四、書面告誡。
-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終止契約。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

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研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 <u>與教學研究人員</u> 違反學術倫理及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 <u>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u> (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 <u>教師</u>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 <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處理原則及本校 106 年 8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增列本辦法法源依據及增列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u>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u> <u>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由他人代寫。</u> <u>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配合處理原則第 3 條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修正本條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以及分別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

<p><u>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u>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p> <p><u>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p> <p><u>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p> <p><u>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u>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p> <p><u>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p> <p><u>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p> <p><u>二、著作及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偽造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u>五、教師資格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u>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u>教研人員</u>違反學術倫理<u>案件及教師</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u></p>	<p><u>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u></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配合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及被調查</p>

<p>件做成<u>處理</u>建議，<u>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時</u>，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u>但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u>，應送請其身分所屬<u>考核相關委員會處理</u>。</p> <p>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u>懲處</u>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p> <p>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例如被檢舉人員本職為助教時，送助教考核委員會處理，本職為約用人員時，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處理，但如為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時，則併送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處理)之權責予以明確區分，據以修正第1、2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u>教研人員</u>涉及違反學術倫理<u>案件</u>及<u>教師</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p>	<p>第四條 本校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u>教研人員</u>違反學術倫理或<u>教師</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u>承辦單位</u>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u>未具真實姓名或</u>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u>各項</u>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u>人事室</u>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u>未具真實姓名但</u>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p>	<p>四、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茲配合104年8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有關未具真實姓名及真實聯繫方式之</u></p>

<p><u>對於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經本校逕交本會就該檢舉案是否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內容討論受理後，即應比照第1項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辦理。但如本會討論該檢舉案尚有相關疑義待釐清時，應由本校函請該機關再行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後，再交由本會討論是否受理成案。</u></p>	<p>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u>檢舉案不予處理之通案決議，刪除第2項規定，並將上開未具真實姓名及真實聯繫方式致無法查證檢舉人而不予處理之態樣增列於第3項規定。</u></p> <p>六、<u>另鑑於相關機關（如教育部、科技部等）函轉檢舉案，常有檢舉內容未具體完整，甚衍致助長濫行檢舉誣控等情事，屢耗費本校行政資源，爰增列第4項規定，強化本會受理、調查及審議之實質效益及增進行政作業效率。</u></p>
<p>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本會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p> <p><u>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u></p> <p>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p> <p>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為期提升本會審議效益，相關前置作業應由承辦單位先行整備，為期明確，爰配合增訂第2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p>	<p>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p>	<p>本條未修正。</p>

<p>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p>	<p>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p> <p>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p>	
<p>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檢舉案若屬第二條<u>第二項第一款</u>或<u>第三款</u>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u>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p>	<p>一、茲配合第2條規定修正，爰本條第2項原引據之條項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二、茲因現行規定為所有涉及原規定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均應踐行送學者專家審查之程序，為免檢舉案件經本會受理審議判斷係屬無須再行送外審程序有所依據，爰增訂第四款，以保留本會審議彈性。</p>
<p>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u>第二項第五款</u>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p>	<p>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p>	<p>茲配合第2條規定修正，爰本條第1項原引據之條項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p>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 <u>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u> 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u>終止契約</u>。 	<p>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四、書面告誡。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p>	<p>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p>	<p>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p>	<p>本條未修正。</p>

<p>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u>教師</u>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本條原規定對象僅限教師，茲配合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u>教研人員</u>，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u>或被調查教職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u>處理。</p>	<p>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u>教師</u>，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處理。</p>	<p>茲本次修正係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適用對象予以明確區隔，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90.06.22 89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08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 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與教育部主管相關法規有抵觸者,優先適用該等法規。

第二條 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一、具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送審人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教研人員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處理建議，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但被調查教研人員為教師以外人員時，應送請其身分所屬考核相關委員會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並應包含具法律專長者。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研人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第五條 對於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由承辦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或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項各款情事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對於相關機關函轉檢舉案，經本校逕交本會就該檢舉案是否具真實姓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內容討論受理後，即應比照第1項規定進入校內處理程序辦理。但如本會討論該檢舉案尚有相關疑義待釐清時，應由本校函請該機關再行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後，再交由本會討論是否受理成案。

第六條 本會於收到檢舉案件後應儘速召開會議審議並決定是否成案。

被檢舉案件著作如涉及抄襲相關問題，承辦單位並應先將透過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結果提供本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據。被檢舉案件著作依規定如須符合「公開」規定時，承辦單位並應先透過網路查找該著作相關資訊提供本會審議判斷參據。

若檢舉案件成案，即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一至二人應為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若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本會或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必要時得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本會或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二、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三、學者專家審查後，本會或調查小組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學者專家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四、經本會依第六條第二項審議判斷無須依前三款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舉案對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案送審單位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後，送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會審議。
-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做成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決議，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提具體迴避理由，經本會同意者。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一條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得處置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研究計畫或學術獎勵、補助、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 四、書面告誡。
- 五、依規定予以解聘(僱)、停聘、不續聘(僱)、終止契約。

審議成立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除依前項懲處外，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規定如下各款；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已獲得本校研究獎勵或補助者，應追回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

第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

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校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之處置，若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成立，原檢舉人或第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具體新事證，再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研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建議送請校教評會或被調查教研人員身分所屬相關考核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著作比對系統處理紀錄表

被檢舉著作 教研人員姓名		所屬學院及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_____系(所、學位學程)
被檢舉著作 名稱(一)		Google 查找有無公開資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單位：	比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篩選條件前比率：_____% 篩選條件後比率：_____% 研發處：
被檢舉著作 名稱(二)		Google 查找有無公開資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單位：	比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篩選條件前比率：_____% 篩選條件後比率：_____% 研發處：
備註			
1. 每一檔案需小於 40MB。 2. 文件頁數最多至 400 頁。 3. 文字內容至少要有 20 字以上。 4. 純文字內容不可超過 2MB。 5. 文件支援格式：Word、Text、PostScript、PDF、HTML、Word Perfect WPD、OpenOffice ODF、RTF、Hangul HWP。 6. 論文比對篩選條件包含如下：勾選「不含引用資料」、「不含參考書目」、「排除小的來源 5% 以下」、「摘要」、「方式和內容」、「crossref」、「網際網路」、「ProQuest」、「出版物」共九項			

承辦單位簽章：

研發處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_____

研發處戳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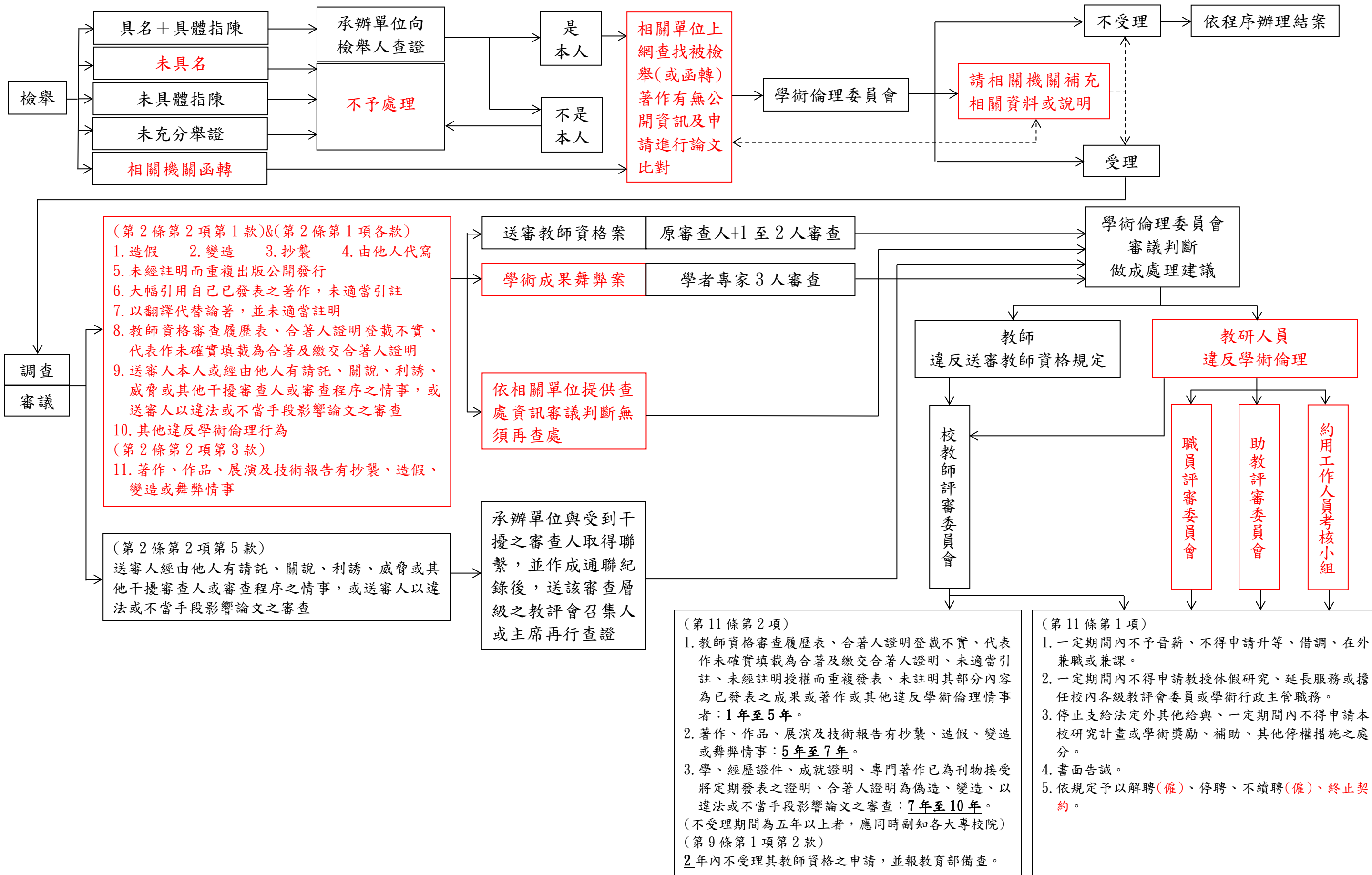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處理教師與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修正草案)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逐點說明(0059470A00_ATTCH5. pdf、0059470A00_ATTCH6. pdf)

主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
生效，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

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院校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

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五)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9 次校務會議 教務處 6~11 月重要工作事項

■註冊組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學制註冊率如下：
學士班總註冊率為 97.66 %，其中 5 個學系註冊率達 100%。
碩士班總註冊率為 97.64 %，其中 21 個碩士班註冊率達 100%。
博士班總註冊率為 100.00%，4 個博士班註冊率皆達 100%。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共計招收 65 位境外學生，其中 33 位僑生、28 位外籍生及 4 位陸生。
- 三、106 學年度計有 12 位學生獲得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其中 9 位大學生、3 位研究生。
- 四、106 學年度計有 3 位學士班弱勢新生獲得成績優秀獎學金，每人新台幣一萬元。
- 五、續獲教育部核定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第 3 年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課務組

- 一、明德樓 624、625 教室整修工程已完成。該 2 間教室由活動桌椅教室改建為可容納 57 人之小型階梯教室，場地設計具影像演示效果，兼具一般課程講授及媒體教學、視聽展演功能；並配置互動式無線投影功能，可支援手機及平板設備同步連線進行文件投影。
- 二、篤行樓校經管教室之短焦投影機已汰換完成，期能提供更清晰的簡報、視聽教學效果。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手冊」印製完成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分送新生。課務組網頁亦已完成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上傳，及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專區(含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專區之建置。
- 四、為迎接未具有華語能力之外籍學生到校，目前已完成「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申請單」、「開課實施辦法」、「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文件之翻譯及上傳(<http://www.ntue.edu.tw/IS?locale=en>)。

■出版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原已收錄於 EBSCO 以及 Proquest 國際期刊資料庫，今年並研定完成期刊倫理，近期並獲通知獲准收錄於 DOAJ 國際期刊資料庫。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0 卷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 9 月 13 日召開，共計審查 8 篇稿件，通過 5 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3 篇不予通過。加上前次會議修改後刊登者 2 篇，合計通過 7 篇。該 7 篇論文經複審後，將繼續進行通知作者修改、請英編主編審閱、檢核 APA 格式、排版、校對等事宜，俾於 106 年 12 月如期出刊第 30 卷第 2

期。《教育實踐與研究》106年線上投稿至10月27日計81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華語文中心

- 一、2017華語秋季班於106年8月24日(星期四)舉行外籍生入學新生說明會暨報到，於106年9月1日(星期五)開課，並於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結業，課程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9:00至12:00或下午1:30至4:30共有兩個時段，在學學員117名。
- 二、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華語課程及文化學習課程開課，上課時間為106年9月1日至106年5月15日，華語文化課程共有51人參加，時間為每週二、五下午13:30到16:30。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辦理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庶務；辦理夜間語言課程(印尼語&越南語)；辦理2017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開拓國際視野與移地沉浸學習越南教育文化參訪學生甄選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程越南語師資、教材與越南官方合作模式分析建議」計畫；11/25(六)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12/13(三)文化交流日、越南教育文化參訪暨學伴計畫成果發表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本學期計開 105 門課(不含教學助理實務學習)共 5090 人修習。計 99 班修課人數達 9 成以上，有效控管開課總量達成節流規劃。台大通識課程本學期額外增加 35 個名額，計提供本校 85 名校際選課名額，本校仍維持 50 個名額，因本學期二校改為紙本選課，計選課人數 30 名。台大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人數 3 名。修課人數較不踴躍。

學期	台大選修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台大人數
104-1	28	38
104-2	36	33
105-1	23	45
105-2	26	45
106-1	3	30

- (二)整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開設 84 門課，收到 77 門課程調查結果，本學期全校總平均值為 4.46，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計有 75 科達到 4 以上，其中 2 科更高達 4.7 以上。
- (三)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二)下午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推舉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教評委員。
- (四)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三)下午召開通識外國語文與文化領域課程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討論及決議：教育部橋接子計畫 B-2-2 重新整體建構大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開設不同領域適性主題式英語課程。
- (五)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業務會議討論及決議通識教師成績更改、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綱外審科目及 106 年通識中心自我評鑑辦理事項。
- (六)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決議 107 學年度新增課程案。
- (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約聘講師續聘案。
- (八)完成 106 年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及上傳北教大評鑑平台，並於 9 月 25 日(一)下午假明德樓 613 及 615 辦理自我評鑑，本次訪評委員為台灣師範大學陳昭珍教務長、臺中教育大學通識中心陳曉嫻主任、玄奘大學通識中心陳偉之主任，經 3 位委員評鑑審定結果，給予優等審定結果。
- (九)為提升通識課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方向性，激發學生各項潛在能力，每學期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相關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座談會、論壇等活動鐘點費，本學期演講費補助計 12 件。
- (十)配合課架調整及版面更新，設計全新 106 學年度通識中心簡介，採 A4 大小 3 折頁設計，內容採重點式呈現，更方便師學閱讀及了解通識課程架構。印製 1000 份其中提供新生訓練 900 份資料供參，餘放置本中心供有需要之同學隨時索取。

第 39 次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學生事務處

項次	業務項目	內容
一	學生宿舍	<p>(一)學生宿舍網路自本學期開始委外中華電信光世代網路建置，屬於校外網路，住宿生如需下載學校計網中心提供之微軟學生版授權軟體，或下載軟體後使用逾 180 天需重新授權，需另外建立校外連線 (SSL VPN) 方可完成。如有任何宿網使用問題，歡迎至宿舍櫃台填寫網路障礙報修，會由宿網志工及計中工程師協助處理。</p> <p>(二)近日同學反應鍋爐水溫過低、水量過小等問題，生輔組已請總務處修繕完畢，目前一、二宿鍋爐運作情況皆正常。提醒住宿生，每層樓的熱水鍋爐儲水量有限，用罄再重新升溫需要一段時間，建議同學避開晚間尖峰時段(22:00~24:00)盥洗，盡量提早或延後盥洗。節約能源人人有責，請住宿生節約使用水資源，盡量減少盥洗熱水用量，提供給下一位使用者，同樣溫暖且穩定的熱水可供盥洗。</p> <p>(三)本學期寒假第二宿舍仍要整建，另寒假宿舍並不會清宿，學生物品會置放在個人寢室內，因此無法開放非住宿人員申請。</p>
二	僑、陸生輔導	<p>(一)106 學年度共 35 名新進僑生 (含 8 名研究生)，各年級僑生共計 166 名；新進大陸學位生共 4 名，各年級大陸學位生共計 17 名。</p> <p>(二)<u>新進僑陸生聯繫與諮詢服務</u>：於本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僑生錄取結果及陸生聯招會陸生錄取結果公告後，即展開新錄取僑陸生之聯繫工作，除表達歡迎之意、通知新進僑陸生報到重要時程及相關事項外，並邀請加入新進僑生及陸生網路社群，提供新進僑陸生即時之諮詢服務與協助。</p> <p>(三)<u>新進僑陸生入學前各項協助</u>：1. 陸生及家屬來臺單次入境證申請 2. 陸生文書驗證 2. 住宿安排 3. 接機服務 4. 港澳及陸生入境體檢 5. 居留證或入出境證申請。</p> <p>(四)<u>新進僑陸生輔導座談會</u>：於 9 月 13 日舉行，邀請校長、副校長蒞臨致詞訓勉；會中並安排各系主任、導師會見該系僑、陸生，表達歡迎之意及進行座談；本組並分別對新進僑生及陸生說明在臺生活相關事項。</p> <p>(五)<u>新進僑陸生保險辦理</u>：新進僑生加保傷病醫療保險，及陸生加保團體外籍生健康保險，均已於 9 月間向國泰人壽辦理加保，並辦理後續各項理賠事宜。</p> <p>(六)<u>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u>：目前勞動部採書面申請與線上申請併行，由本校進行初步審查再送勞動部，截至 10 月 25 日共計 64 人申請。</p> <p>(七)<u>僑陸生中秋聯歡暨慶生餐會</u>：於 10 月 2 日舉行，邀請校長、副校長及學務長與僑陸生共度佳節，致贈月餅及禮物給出席僑陸生，並給予關懷與問候，場面盛大而溫馨。</p> <p>(八)<u>建立僑生學伴制度</u>：目前有 17 位僑生提出學伴需求(每人最多可申請 2 名)，經公開徵求「中文及生活學伴」及請各該系推薦「課業學伴」，共錄取 19 位學伴，自 10 月 5 日起開始進行本學期學伴服務。</p>

		(九)舉辦大一僑生身心生活適應團體：10月17日至11月7日每週二18:00~21:00進行，參加人數11位，由心理輔導組劉郁珺心理師帶領團體進行，協助新進僑生盡速融入在臺求學生活。
三	境外台校返臺學生歡迎會	訂於106年11月4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辦，邀請八所境外台校校長、師生、國內大專校院及政府相關單位代表等一同參與，期能了解境外台校學生返台就學、工作及生涯發展問題，提供在台就學成功經驗分享，並藉由本次活動期盼境外台校與國內學校建立連結，同時加強政府與境外台校間之夥伴關係。
四	校慶園遊會	已於10/17(二)開放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11/17(五)，報名網頁可以至課外組粉絲專頁連結，歡迎校內師長、同仁、同學踴躍報名。
五	健康檢查	(一)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106年9月21日(四)順利辦理完成，當日共有855人接受檢查，檢查結果已發給學生個人並寄送給家長；其結果有異常者，亦通知該班導師。 (二)參與健康檢查的學生當中，屬於血液異常須複檢者有103人，將於106年11月1日(三)由承辦健檢醫院派醫護人員至本組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免費複檢。
六	傳染病防治	(一)持續落實每週巡檢校園環境衛生，若有發現堆置容器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協助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二)北市衛生局和環保單位於106年7月及10月派員至本校進行登革熱防治查核作業，於舊眷舍查獲一水桶內積水且已孳生子子，惠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改善。
七	心理諮商業務	(一)心理諮商服務：統計開學至10/26止，接受個別諮商服務共77人(227人次)、高風險個案管理共22人(49人次)。 (二)心理測驗：統計本學年度新生普測之整體到測率大學部96%、研究所43%。列為高關懷追蹤人數總共122人，後續將進行高關懷學生電訪關懷及邀請心理諮商晤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心理預防工作。 (三)心理衛生推廣：班級座談規劃共為五項主題，分別為為生涯探索、愛情溝通、壓力與情緒調適、自我探索與覺察以及多元性別，歡迎班級進行預約。
八	校園安全業務	(一)近期仍有部分系所舉行大一新生迎新宿營活動，本處校園安全組廣續由各系所輔導員適時前往關懷慰問，並宣導迎新宿營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二)近年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入侵校園，為防制毒品危害學子，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至鄰近國中小學，以”大手帶小手”方式進行反毒宣導教育，學校持續推動請同學們結合系(所)或社團「教育集中實習、帶動中小學課輔、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寒暑假志工服務梯隊」導入生活輔導課題，配合教育宣導(以話劇、舞蹈、歌唱、互動教學等多元方式興辦)，以增加同學宣教知能與實務經驗，有利於未來出任小學老師專業能力。
九	校慶運動會	106.11.8-9 本校田徑場及體育館 參賽人數統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全校人數</th> <th>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th> <th>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th> <th>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th> <th>總計 人數</th> <th>參與率</th> </tr> <tr> <td>3399</td> <td>329</td> <td>403</td> <td>2486</td> <td>3218</td> <td>94.7%</td> </tr> </table> <p>註：包含甲乙組大隊接力 1178 人、團體競賽 1008 人 (3 人 4 腳及 4 人 5 腳)、師生趣味競賽 300 人。</p> <p>教職員工參賽人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r> <th>趣味競賽</th> <th>大隊接力</th> <th>健康跑走</th> <th>總計人數</th> </tr> <tr> <td>40</td> <td>10</td> <td>65</td> <td>115</td> </tr> </table> <p>註：大隊接力隊數不足，取消賽程。</p>	全校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率	3399	329	403	2486	3218	94.7%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健康跑走	總計人數	40	10	65	115
全校人數	甲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乙組田徑賽 參賽人數	團體競賽 參賽人數 (註)	總計 人數	參與率																	
3399	329	403	2486	3218	94.7%																	
趣味競賽	大隊接力	健康跑走	總計人數																			
40	10	65	115																			
十	新生盃球類競賽	<p>106.10.3-11.21 本校體育館 3 樓</p> <p>總參賽隊數:55</p> <p>總參賽人次:510</p> <p>參與率:60.2%</p>																				

第 39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重要工作報告

保管組

- 一、校區東北側基地興建綜合研究大樓案，因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3.02 億元，為爭取補助 50%，目前報部爭取預算補助程序補正中；另因基地範圍內建物已進行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之審議程序，屬暫定古蹟，俟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相關事宜。
- 二、106 年度財物盤點作業辦理情形：
 1. 請各單位於 6 月 1 日前繳交初盤彙總表和盤點紀錄表並陸續依各單位繳回的初盤盤點清冊修正存置地點和補標籤。
 2. 已於 6 月 12 日起至 9 月 4 日辦理複盤作業。
 3. 複盤補盤作業持續追蹤辦理中。
- 三、依各單位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聯繫、確認、收取等事宜。其中 106 年 04 月至 106 年 05 月止計為 7,350 元, 106 年 05 年月至 10 月計為 78,030 元變賣報廢財物，計為校務基金增加 85,380 元收入。

營繕組

- 一、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在建工程如下：

工作項目	進度
藝術館廁所整修工程	已於 03 月 07 日決標，目前已申報完工並進行驗收程序中。
體育館空調機汰換工程	已於 06 月 07 日決標，目前已驗收完成，目前進行結案程序中。
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	已於 06 月 16 日決標，目前已驗收完成，目前進行結案程序中。
106 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於 07 月 04 日決標，目前已驗收完成，目前進行結案程序中。
134-16 號宿舍整修工程	已於 07 月 17 日決標，目前已驗收完成，目前進行結案程序中。
134-35 號宿舍整修工程	已於 09 月 6 日決標，目前已申報完工並進行驗收程序中。

- 二、106 年 09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 (二)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三)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 三、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 一、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各櫃位及空間出租案，由於影印中心歷經幾次招標流標，經提送「餐廳空間營運會議」討論將另案辦理外，其餘皆如期順利營運中。
- 二、協助各單位執行校務基金經費及教卓專案之採購如：完成「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專案」、「第二宿舍更新遮光防焰捲簾一批」、「學生第二宿舍櫥櫃書桌傢俱一批」、「成功國宅學生宿舍設備採購案」及配合國際學程之設立整建活化相關辦公教學空間(師訓班及 136-22 眷舍等處)、「視聽館 F401B 電腦教室建置與家具設備整修」、「F308 電腦教室傢具設備一批」、「明德樓 624-625 教室課桌椅及相關週邊設備更新」等案。
- 三、因應勞動部一例一修制度實施，依該制度措施持續與基層人員召開相關說明會議並協助因應處理。
- 四、增設完成行政大樓及篤行樓地下室之無障礙車位各一位、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防護團演練，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所有適用人員承攬納保作業並配合業管單位向教育部申請勞工退休金申請補助作業協助填報教育部來文之相關表格及統計數字。

文書組

- 一、綜理全校各項證明書、獎狀等之印信套印業務，並經函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備在案。
- 二、本(106)年 8 月 2、3 日於計網中心電腦教室舉辦二場教職員工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
- 三、辦理至善樓 G818 室檔案庫房設施改善設置規劃建置案。

出納組

- 一、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十一章出納事務盤點及檢核第 51 點規定，於 6 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辦理 106 年度出納業務之盤點，並請主計人員派員參加。
- 二、增進繳款通路多元化，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提供四種繳費方式(中信銀臨櫃、ATM、郵局臨櫃、出納組繳交)。
- 三、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辦理 106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

環安組

- 一、辦理本校 106 年下半年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項目：
 - (一)環保手作課程：
 1. 舊衣改造大利用-製作環保袋
 2. 廢油回收再利用-製作環保家事皂
 3. 蔬食救地球-製作環保蔬食佳餚

(二)環保專題演講：

1. 氣候變遷與環境災難
2. 居安思危:災害求生的準備
3. 良食究好

(三)環境深度參訪-保育資料庫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 二、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7/26 訪視服務藝設系各實習工場；10/27 訪視自然系各實驗室。
- 三、辦理藝設系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主辦本校 106 年國家防災日複合式防災演練。
- 五、召開本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專家會議及場址說明會，擇定設置標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辦理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每年3月及10月兩期表冊 [106.03期] 及[106.10期]。
1. 完成校內填報說明會。
 2. 釐清各單位負責之表冊。
 3. 確認各單位填表權限。
 4. 依教育部指示進行檢核報部。
 5. 協助各單位發文修正資料庫內容。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建置學校集中式資料庫，以利進行校務資料分析。
1. 已獲教育部連續 104-106 學年度補助共計 500 萬元整。
 2. 建置本校校務研究分析平台
 - (1). 104 學年度：教務處學生入學與在學資料、招生預警分析、交叉查榜以及全國註冊率分析。
 - (2). 105 學年度：CPAS 職業適性測驗、UCAN 分析、畢業生流向問卷、學生教學評量以及師培生專區等資料。
- (三)本校已有二位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並進行送審程序中。
- (四)更新教師多元升等網站及教師多元升等手冊資訊。
- (五)辦理學術平台暨評鑑線上系統訪談需求會議。

二、科技部計畫

- (一)協助辦理科技部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變更及請款作業事宜。
- (二)提供科技部及其他單位相關研究案之徵件、相關辦法變更等訊息。
- (三)辦理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及請款事宜。
- (四)辦理科技部教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變更及請款事宜。
- (五)辦理科技部計畫結案及請款事宜。
- (六)辦理科技部要求建立學術倫理相關機制。

三、綜合業務

- (一)綜理本校校務評鑑相關業務，行政及輔教單位自我評鑑業已於 106 年度 10 月底前完、全校性自我評鑑訂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四)至 27 日(五)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檢附本校 106 年度自我評鑑實施 日程表：

時間	階段	工作內容	
106.1.1-106.3.31	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行政評鑑委員會等組織。 2. 公告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106.4.1	評鑑開始	公告校務評鑑作業實施計畫。	
106.5.1-106.9.30	各行政及輔教單位自我評鑑階段	106.7.31 前	撰寫自我評鑑資料。 (建議時程：106.5.1-106.7.31) 上傳訪評前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初稿。
		106.9.30 前	安排訪評委員蒞校進行評鑑。 (建議時程：106.8.1-106.9.15) 依據訪評結果及意見進行修正和改進。 (建議時程：106.9.16-106.9.30) 完成及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予 研發處 並上傳電子檔。
106.5.1-106.10.31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階段	106.8.31 前	撰寫自我評鑑資料。 (建議時程：106.5.1-106.8.31) 上傳訪評前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初稿。
		106.10.31 前	安排訪評委員蒞校進行評鑑。 (建議時程：106.9.1-106.10.16) 依據訪評結果及意見進行修正和改進。 (建議時程：106.10.17-106.10.31) 完成及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予 教務處 並上傳電子檔。
106.10.1-106.11.30	全校綜合自我評鑑階段	1. 彙整各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 2. 安排自我評鑑校外訪評委員蒞校進行學校綜合校務評鑑。	
106.12.31 前	追蹤改善階段	各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改進自我缺失、促進教育發展。	
107.1.31 前	完成印製階段	1. 依據全校綜合自我評鑑訪評結果及意見修正完成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印製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	
107.2.15 前	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107.3.1-107.5.31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二)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事宜。

(三)辦理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業務。

(四)處理研究獎助生津貼造冊及納保商業保險事宜。

(五)公告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作業。

(六)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七)辦理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會辦及 107 年度申請作業事宜。

- (八)邀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周倩終身講座教授至本校進行學術倫理講座事宜。
- (九)新訂學術倫理管理及規範相關法規。
- (十)辦理學術獎勵申請案件比對作業。

國際事務組

一、 國際交流

- (一)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專校院搭建起學術交流的橋樑，已簽約之姊妹校共 72 所，分佈於亞洲(59 所)、大洋洲(1 所)、美洲(5 所)及歐洲(7 所)等 16 個國家。
- (二)本校今年首次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 及歐洲教育者年會 (EAIE) 等國際教育盛會，會中與海外大學洽談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計畫，並拓展本校於國際合作交流之管道。
- (三)聯繫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來臺就讀收件事宜及本校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申請就讀事宜。
- (四)海外招生工作，本校今年 3 月參加越南太原及河內教育展，7 月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暨赴獨中舉辦招生說明會，9 月初赴澳門利瑪竇中學舉辦招生說明會，9 月底參加澳門教育展，10 月參加香港教育展暨拜訪四所大學，11 月赴馬來西亞高中辦理招生說明會，現正預備參與 12 月印尼泗水教育展相關工作。
- (五)辦理本校 2017 年外國學生新生入學及始業輔導相關作業。
- (六)更新 107 年本校外籍生招生資訊於留學台灣 Study in Taiwan 新版網站。
- (七)規劃辦理 2017 年歐洲姊妹校文化研習活動事宜。
- (八)規劃辦理境外學生期末出遊活動。

二、 行政業務

- (一)辦理本校 106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
- (二)辦理本校系所申請 106 年度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三)辦理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潤飾補助及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業務。
- (四)研擬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系統流程並與得標廠商協調系統功能規劃與測試。
- (五)辦理外籍學生及交換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作業。

三、 教學卓越計畫及創新教學試辦計畫業務

- (一)統計境外學生參與學伴制度滿意度調查。
- (二)協助學伴招募、配對及輔導事宜。
- (三)推動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創新計畫各項業務。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 經管育成中心

- (一)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二)處理育成中心委託律師與一樓廠商訴訟及調閱文件事宜。
- (三)辦理育成中心2樓招租事宜。
- (四)育成中心2、3樓育成室環境空間整理。
- (五)處理創業團隊進駐事宜。
- (六)處理育成中心4樓宿舍相關進駐事宜。
- (七)處理育成中心4樓冷氣安裝及檢修事宜。
- (八)處理育成中心二樓～四樓公用飲水機保養檢修事宜。
- (九)處理育成中心老鼠防治作業。
- (十)處理育成中心消防系統移出檢修及新設事宜。
- (十一) 處理育成中心二樓廁所整新工程。
- (十二) 處理育成中心騎樓油漆事宜。
- (十三) 處理育成中心停車場圍欄裝設事宜。

二、提供產學合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和服務

- (一)協助教育部補助案經費調整相關事宜。
- (二)協助回覆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教育部調查。
- (三)協助補登本校專利權財產。
- (四)協助處理月球視運動三維立體演示器專利維護相關事宜。
- (五)協助自然系盧玉玲老師申請大陸專利補助相關事宜。
- (六)協助處理106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 (七)提案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八)協助處理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九)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系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協助處理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張文德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一)協助處理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二)協助處理資訊科學系陳永昇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柯秋雪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四)協助特殊教育學系林秀錦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十五)協助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盧明老師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教學發展中心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校通過 104-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教育部考評審查，同意核定補助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本中心已於 8 月 17 日將修正後完整版計畫書(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報部。
- 二、本校申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案及戶外教育計畫通過，獲 270 萬經費補助。
- 三、本校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初步構想書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報部。
- 四、本校執行「1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為協助全校師生瞭解學校各項教學、研究、評鑑、升等、服務與輔導、學生學習資源等相關內容，已將「教師資源綜覽」、「學生學習資源綜覽」以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之宣傳摺頁電子檔放置於校首頁供全校師生參考使用。
- 五、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已搭配課程大綱上網期程，請學系助教協助通知授課教師於 6 月 12 日前至系統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12 月 13 日截止)。
- 六、學習預警系統已開放預警勾選，將開放至 12 月 15 日，並預計於第 8 週第一次批次通知導師協助輔導。
- 七、演講與活動公告平台已上線，點選本校首頁、宣導專區之「本校演講與活動公告平台」即可查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圖書館重要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全校圖書設備費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 月 18 日,106 年度圖書設備費之動支率為 97.74%,視聽資料動支率為 83.03%,並定期向事務組匯報執行進度。

(二)依本校圖書館「圖書採購原則及程序辦法」,中外文圖書資料推薦截止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統計至 10 月 18 日止,各系所執行率(含徵集中圖書)皆已逾 80%,謝謝系所師生踴躍推薦書刊資源。

二、配合國家圖書館建置「臺灣華文電子書庫 Taiwan eBook」計畫,提供本館 1949 年以前之華文館藏清單予國家圖書館比對,若比對出未收錄者,本館將與之簽訂協議書,提供本館實體書予以數位化,以利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及供眾利用。

三、為推廣閱讀活動,利用一樓新書展示區策畫辦理「大一新鮮人主題書展」,書展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主題範疇涵括學習方法、戀愛&性別、人際關係、社團、生活指導、自我實現和生涯規劃等面向,共 53 本好書,幫助每位新鮮人能在自己的領域獨領風騷,快速適應並融入校園生活。

四、進行「圖書館一、二樓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相關作業。

五、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日文舊籍特藏目錄》初稿,詢價中。

六、配合圖書館空間改善,9/13已將訂購期刊(現刊)暫移至3樓供閱。

七、辦理107年中、西文期刊及資料庫訂購相關作業。

八、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本館申請【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6 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計畫,獲補助 7500 元籌辦電子書推廣活動,主動邀請「閱讀與寫作」共同課程教師,於 9/19-10/2 合辦 7 場電子書說明體驗會,共計 336 位學生參加,讓甫離升學壓力的新生,體驗隨時隨地閱讀有權使用、內容包羅萬象電子書的便利;於 9/27-10/10 推出「《”卡”緊來看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 美食券/商品”卡”等你拿!」活動,計有 110 人次參加填答,10 月 13 日公告獲獎名單並個別通知來館完成領獎。

(二)2017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3 場「北教大名師講座」,幫助聽眾找尋靈感、補充新知、迎向未來;演講當週同時舉辦講座教師著作或主題書展:

時間	講座	講題
106 年 10 月 31 日 (二) 13:30-15:30	郭博州 藝設系教授	藝術創作就像呼吸一樣的自然
106 年 11 月 27 (一) 13:30-15:30	許一珍 數位系副教授	AR、VR、MR 到底是什麼啊?!
106 年 12 月 12 日 (二) 13:30-15:30	陳蕙芬 教育系副教授	改變未來:談大學生應具備之創新與創業精神

(三)預訂於 11 月為外籍生舉辦 1 場圖書館利用講習,本學期計安排「如何查找各類型資料」、「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學位論文提交與電子檔上傳」講習,及辦理「認識圖書館活動」19 場。

- (四) 繼開辦英國小學教科用書特展獲本校教師肯定，推廣組訂本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假圖書館 4 樓辦理德國小學教科用書特展，歡迎閱覽。
- (五) 本學期排定影片欣賞活動 12 場，週二下午 3:30 假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播映，免報名，歡迎自由入座。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
資料範圍：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1 月

教育學院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計畫	1. 教育部委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	2013.9-2018.2
	2. 精進師資素養計畫-7 項計畫。	2016.8-2017.7
	3.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5 項計畫。	2016.8-2017.7
	4. 106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12 項計畫。	2017.8-2018.7
	5.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1 項計畫。	2016.8-2017.7
院活動	1. 教育學院台中東華國中協辦第八期「適性探索親子營」。	8.27
院教師評審	1. 辦理 1 位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1 位升等副教授案、1 位升等助理教授。 2. 辦理新聘 1 位專任教師、8 位兼任教師、1 位業界教師、1 位教學實習協同教師。	
院務	1. 教育學院執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 2. 教育學院接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系學術	辦理 2017「IELE 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	2017.6.11
系活動	1. 辦理「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續期計畫 2. 帶領學生赴奧地利進行海外實地實習	2017.8-2018.7
系教評	1. 辦理 1 位教師升等副教授案。 2. 辦理新聘 1 位專任教師案。	2017.06.17-7.18
系所務	1. 執行「兒童正念教育學分學程」 2. 開辦「補救教學學分學程」。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術活動	2017 智慧創客教育學術國際研討會	2017.6.17
學生活動	學士班暑期梯隊於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辦理-探險活寶多元教育生活營營隊。	2017.7.1-8
學術活動	學生赴美國 UCLA 參與暑期修課活動(本系共 9 位學生)	2017.7.13-8.3
學生活動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2017.8.24
學術活動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6 年自我評鑑	2017.10.19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系活動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2017.9.25
系活動	106-1 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2017.11.7
系活動	2017 特殊需求幼兒早期療育學術研討會	2017.11.1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生活動	佩佩豬開心 FUN 假趣 暑期育樂營	2017.7.1-2
學術活動	2017 本校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	2017.9.4-10.26
學生活動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	2017.10.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所活動	專題演講「職場教育心方向-培養運算思維能力」(李忠謀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7.6.8
所活動	專題演講「您準備好了嗎?談教育職場的困境與突破!」(蕭福生校長-台北市南湖國小)	2017.6.16
所活動	參訪臺北市奎山國民小學	2017.6.22
所活動	辦理本所 106 級新生座談會	2017.6.28
所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	2017.8.22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活動	碩士班小型畢業典禮	2017.6.9
活動	推動戶外教育計畫「認識心世界」	2017.6.30
營隊	第八屆全國高中生心諮營	2017.7.10-14
交流	海外實地學習-立命館大學	2017.7.25-30
活動	大一新生迎新宿營	2017.9.4-6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學生活動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大學校院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計畫-2017 社發營	2017.7.21
學生活動	學生參加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第七屆大專生迴游農村競賽」獲選為駐村團隊(隊名:稻城之子)。並獲得「迴游精神獎」,獎金 2 萬元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重要工作報告

106. 10. 31

◎ 計畫執行

- 一、「教育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本校藝術館獲專案補助 210 萬元，目前已申報完工並進行驗收程序中。
- 二、「教學卓越一子計畫《8》: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之應用與實踐」
 - (一)辦理 106 年度之創客活動相關事宜，已執行 7 場講座及 7 場工作坊。
 - (二)辦理 106 年設備費採購事宜。
 - (三)協助管理創客空間－圖書館 3D 互動教室、藝術館創客實驗室。

◎ 人文藝術學院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目前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學生共計 99 人，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創客學程學生目前共 102 人，執行中。

✚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語創系	2017 兩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與教學工作坊暨學術交流訪問 帶隊師長：周美慧主任、陳俊榮老師 本系共 18 位研究生出席	廈門大學中文系&海外學院	6/2-6
音樂系	陳薩鋼琴大師班	兩賢廳	10/11
音樂系	尤卡·拉斯勒聲樂大師班	兩賢廳	10/16
音樂系	內橋和久音樂大師班	兩賢廳	10/30
文創系	英國萊斯特博物館學院 Dr. Ross Parry 教授見面會	本校視聽館 1 樓 F106 教室	(未定)

✚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音樂系	鋼琴大師講座(Eric Lu & 陳冠宇老師)	6/2	藝術館 M104 教室	
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2017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6/6	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台文所	阮金紅(新移民紀錄片導演)／影片放映+演講：紀錄片《失婚記》放映及分享	6/12	F408	
語創系	105 學年度板書分級能力鑑定	6/13	大禮堂	
兒英系	專題演講：帶出學生全球移動能力的英語教學	6/13	篤行樓 Y601	
藝設系	碩士班藝術教育組碩一論文方向發表會	6/22	藝術館 M333 會議室	
人文藝術學院	國際藝術家週 1、藝術工作坊：9 月 7 日至 9 月 15	9/7-9/28	藝術館、視聽館、防空洞	

	日(藝術館、視聽館) 2、開幕式及對談：9月19日(M405) 3、聯合展覽：9月18日至9月28日(防空洞)			
文創系	通識創客人才工作坊-認識 micro:bits	9/23	視聽館 F106	
文創系	教具設計製作工作坊 不插電資訊科學	9/30	視聽館 F106	
台文所	台文所系列演講(一)--夏曼·藍波安(小說家)	10/27 下午 1:30	至善樓 307 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如何成為境外國際學校之教師	10/18	篤行樓 Y305	
	專題演講—台灣宗教文化與廟宇藝術	10/23	篤行樓 Y402	
	專題演講—從文學創作到學術出版	10/24	篤行樓 Y502	
	專題演講—新詩，94 狂	10/26	篤行樓 Y401	
	專題演講—從《花甲男孩》談小說到編劇的歷程	10/27	篤行樓 Y504	
藝設系	專題演講—從色彩看到自己	10/27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Creating The New —品牌開發與供應鏈管理	10/13	藝術館 M203	與人文藝術學院合辦
文創系	師資生增能工作坊 —認識 Kodu 3D	10/14	視聽館 F106	
	通識創客人才工作坊 —認識 micro:bits	10/21	視聽館 F106	
	教具設計製作工作坊 —不插電資訊科學	10/28	視聽館 F106	
	專題演講 【如何開發與經營創意設計事業】	10/27	行政大樓 A04	
	專題演講 【從日美台漫畫看文化差異】	10/13	篤行樓 Y701	
	專題演講 【創意城市：新竹科技城】	10/28	篤行樓 Y701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藝設系	大學部設計組四乙 郭宗穎同學榮獲 2017 新一代設計產學獎(野獸國公司)金獎		
兒英系	夜碩新生座談會	6/4	
台文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在職專班新生報到	6/4	改為一年一招
文創系	文創之夜	6/5	
台文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6 級所迎新座談會	6/7	台文所所學會籌辦
兒英系	日碩新生座談會	6/7	
台文所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畢業典禮	6/10	
台文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4 級謝師宴	6/11	日間部與在職專班合辦
文創系	自造者創作成果展	6/14-6/16	

文創系	參加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期末成果展	6/17	
文創系	設計思考成果展校內展	6/20-9/18	
語創系	<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學生姓名：柯凱齡 計畫名稱：繪本中的政治受難故事 指導教授：廖卓成老師		
	<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學生姓名：黏祐瑄 計畫名稱：以創作者之眼—《狼圖騰》小說與電影的分歧和重塑 指導教授：李嘉瑜老師		
音樂系	石青如作品《破曉～大稻埕的天光》講座(蔣理容老師)	7/11	藝術館 M104 室
文創系	MaD(Make a Difference) 香港參訪活動	7/20-7/24	
語創系	本系語碩二范亦昕榮獲「106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優選 作品名稱：〈養一頭獸〉 本系語碩二陸怡臻榮獲「106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特優 作品名稱：〈鍋〉 本系語碩三賴冠樺榮獲「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新詩」—南投新人獎 作品名稱：〈我在夜裏聆聽〉 本系語碩三賴冠樺榮獲「2017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短篇小說」—南投新人獎 作品名稱：〈流浪的日子〉	8 月	
兒英系	大四學生至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小學海外見習	9/4-9/22	
藝設系	碩士班工藝創作組一、二年同學受邀參加 2017 亞洲當代陶藝展	8/31-10/22	於日本愛知縣陶瓷美術館展出
語創系	106 年教育部遴選華語教學助理 -赴美國加州育明特許學校任教	9 月	華碩二 張百惠同學
	106 年教育部遴選華語教學助理 -赴德國斯圖加特科技大學任教	9 月	華碩二 陳昱達同學
	至韓國釜山華僑小學幼稚園任職教師	9 月	華碩二 張愷捷同學
文創系	榮獲 2017 美國 IPA 活動/傳統與文化榮譽獎. 建築:Other_ARC 榮譽獎. 建築:城市景觀榮譽獎	10/1	EMBA 班 王呈哲同學
藝設系	第三屆臺灣青年陶藝獎雙年展	10 月	本系校友尤雅容(91 級大學部)、楊育睿(102 級碩士班)、李思樺(99 級大學部)獲獎,每名獎金 25 萬元;入選同學:吳昕恬、蔡承璋、蔡宛蓁、劉惠雯

教師動態

單位	教師姓名	內容
台文所	林淇瀆老師	6月3日，台中詩空間主講「飯包的滋味」
		6月5日，擔任國北教語文創作學系碩士生計畫口試委員
		6月8日，參與央廣週四新聞夜「詩遊台灣」錄音
		6月8日，參與「2017趨勢經典文學劇場-采采詩經」彩排
		6月9日，於雲林故事館擔任「第十一屆虎尾溪文學獎」決審評審
	6月18日，於齊東詩舍擔任城東講堂「詩與歌的對話」主講	
台文所	李筱峰老師	6月3日，宜蘭慈林文教基金會主講「台灣地名的故事」 6月13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6 年度下半年退休茶會接受祝福
	林淇瀆老師 李筱峰老師	7月1日，參與文學劇場《采采詩經》演出 榮獲本校名譽教授
語創系	許育健老師	榮升副教授
	周美慧老師	獲得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張金蘭老師	獲得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藝設系	黃心蓉老師	榮升副教授
文創系	林展立老師	榮升副教授
	林義斌老師	榮升副教授
語創系	黃雅歆老師	以《東京暫停》散文集榮獲 106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
語創系	許育健老師	以國語文教科書設計理論與實務榮獲 106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
語創系	張金蘭老師	以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榮獲 106 年度優良教學著作
語創系	廖卓成老師 鄭柏彥老師	榮獲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6.10.24

一、理學院重要院務報告：

1. 重要計畫研提與執行：

(1) 本院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9》菁英特色人才培育 (ELITE) 重要活動：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辦理系所
6 月 1 日 (四)	本校科學館 B501	專業工作坊/利用 3D 建模建構古生物形貌	自然系
6 月 6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206	專業工作坊/利用 3D 建模建構 DNA 形貌	自然系
6 月 7 日 (三)	本校體育館一樓舞蹈教室	實務學習成果經驗展示	體育系
6 月 14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505	應用電子學實驗有期末專題	資科系
6 月 14 日 (三)	本校視聽館 F401A	嵌入式系統實務專題驗收	資科系
6 月 15 日 (四)	本校科學館 B206	專業工作坊/學習 Scratch 程式設計與 Arduino	自然系
6 月 16 日 (五)	本校科學館 B505	計算機組織及微算機實驗	資科系
6 月 21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101	專業工作坊/學習 Scratch 程式設計與 Arduino	自然系
8 月 16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501	「空拍機應用教學研習營」工作坊	數位系
8 月 19-30 日(六-三)	臺北市	產學互動/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運動賽事實務見習參訪	體育系
9 月 19 日 (二)	本校體育館 K205 教室	2017 世大運賽會實務	體育系
9 月 20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專業工作坊/大一新鮮人雲端控制初體驗	自然系
9 月 26 日 (二)	本校體育館 K205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運動中心營運策略	體育系
9 月 26 日 (二)	本校體育館 K205 教室	實務教學課程/健身俱樂部之營運實務	體育系
9 月 26 日 (二)	艾迪斯科技	校外參訪	數資系
9 月 27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專業工作坊/大一新鮮人 3D 建模初體驗	自然系
10 月 3 日 (二)	本校體育館 K205 教室	演講：運動工作室的經營實務 主講：彭俊翔先生 (幼兒足球工作室負責人)	體育系
10 月 5 日 (四)	本校科學館 B501 教室	演講：天文科普活動規劃 主講：周美吟博士	自然系
10 月 10 日 (二)	華山文創園區	企業參訪/2017 第 14 屆台北國際玩具創作大展 Taipei Toy Festival	自然系
10 月 11 日 (三)	本校科學館 B206 教室	專業工作坊/大一新鮮人進階 3D 建模初體驗	自然系
10 月 17 日 (二)	本校體育館 K205 教室	演講：大型運動場館經營實務 主講：鍾任翔先生 (中正運動中心執行長)	體育系
10 月 24 日 (二)	本校科學館 B505 教室	產學互動/踏入資訊產業後，你的下一步？	資科系

2.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配合升等時程，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 (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配合評鑑時程，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 (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配合師培中心通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開課案。
- (4)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5)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6)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05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案。

- (7)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106 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初審作業。
- (8) 配合圖書館通知，辦理「106 年度電子書單」推薦彙整作業。
- (9) 配合教務處通知，彙整「106 年度研究生招生宣傳活動（自然系、數位系）補助」之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撰寫相關事宜。
- (10)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07 年度「業務費與軟體」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設備費」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 (11) 辦理 106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數資系系學會主辦，各學系系學會協辦）。

3. 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搶救校樹(大葉合歡) 褐根病」治療養護情形：自 106 年 2 月份褐根病治療告一段落後，廠商持續定期進校維護（含施肥、除草、修剪枯枝、檢測澆灌系統、監測水井等），目前生長穩定。近來發現土壤有靈芝生長情形，廠商已採樣帶回化驗，並持續觀察中。
- (2) 持續提供校園植物修剪與養護相關建議。
- (3) 辦理「環保手作課程-廢油回收再利用製作環保家事皂」(與環安組合辦):8/24、8/26。
- (4) 辦理「環保手作課程-蔬食救地球製作環保蔬食佳餚」(與環安組合辦):9/3、9/5。

二、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10.30(一)	科學館 109 教室	數學演算 根生新世界：比與比例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施皓耀教授
106.11.2(四)	篤行館 304 教室	數學演算 根生新世界：因數與倍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施皓耀教授
106.11.20(一)	科學館 101 教室	數學與文化：曆法與人類文化中的數學思維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英家銘教授
106.11.27(一)	科學館 109 教室	數學演算 根生新世界：多項式與函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施皓耀教授
106.11.27(一)	科學館 109 教室	數學演算 根生新世界：多項式與函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施皓耀教授
106.11.30(四)	篤行館 304 教室	數學演算 根生新世界：多項式與函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施皓耀教授

2. 實地訪評等活動

- (1)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3。

3. 榮譽榜

- (1) 數資系學生 106 學年度錄取「研究所招生考試」人數總計 14 名。
- (2) 數資系畢業系友 106 年度錄取「教師甄試」人數總計 16 名。

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10.18(三)	科學館 101 教室	「閱讀素養與研究議題」學術講座～ 專題演講 1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	國立屏東大學 林素秋助理教授
106.10.18(三)	科學館 101 教室	「閱讀素養與研究議題」學術講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室	專題演講 2 科學多重文本閱讀理解評量發展與表現標準設定	林小慧博士
106.11.3-4 (五-六)	藝術館 405 國際會議廳	2017 年原住民族科學與數學教育學術研討會 (與「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合辦)	
106.11.15(三)	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	Making the Just ASK a Teacher website a national resource for K-5 science lesson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Just ASK 2.0	Dr. James A. Shymansky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UMSL)
106.11.24(五)	科學館 101 教室	演講	赫爾辛基大學教育學院 副院長 Jari Lavonen

2. 研討會、工作坊、研習營、服務梯隊、實地訪評等活動

- (1) 辦理「106 年國小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國際研討會」：6/2。
- (2) 辦理「2017 暑假自然科學營」服務梯隊 (本系科學服務志工)：7/10~7/14 (新北市長坑國民小學)。
- (3) 辦理「106 年度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學分班」研習課程 (本系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7/11~7/15。
- (4) 辦理「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服務梯隊：7/15~8/16 (泰北光復中學)。
- (5) 辦理「106 年度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學分班」研習課程 (本系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7/24~7/28。
- (6) 辦理「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暨工作坊」：8/2。
- (7) 辦理「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親師懇談會」：9/18。
- (8) 辦理「熱血化愛前進泰北、發票換愛捐助殘弱，愛心三合一捐血活動」 (本系國北小泰陽國際教育志工)：9/26。
- (9)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13。
- (10) 辦理「106 學年度高中生自然科學增能研習營」：10/14、10/21。
- (11) 辦理「自然科趣味科學活動設計甄選」：10/16~11/10。
- (12) 辦理「自然系食字路口活動」 (自然系系學會)：10/23。
- (13) 辦理「自然系達人秀大賽」 (自然系系學會)：11/30。
- (14) 辦理「106 學年度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12/5。

3. 榮譽榜

- (1) 自然系學生 106 學年度錄取「研究所招生考試」人數總計 8 名。
- (2) 自然系畢業系友 106 年度錄取「教師甄試」人數總計 19 名。

四、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 (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9.16-17 (六、日)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及 301 綜合教室	2017 年排球運動傷害防護暨四十四屆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賽前研習會	楊天放老師、彭麗貞老師等
106.10.18(三)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國際游泳訓練法的趨勢	南港高中游泳隊教練-國家級教練蔡軒宇老師

2. 研習營、交流、實地訪評等活動

- (1) 辦理「體育系 86 級 20 周年同學會」：7/5。
- (2) 辦理「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提升運動表現訓練營」：7/25~7/26。

(3) 辦理「106 學年度新進僑陸生座談會」：9/13。

(4)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20。

3. 榮譽榜

(1) 體育系學生 106 學年度錄取「研究所招生考試」人數總計 19 名。

(2) 體育系畢業系友 106 年度錄取「教師甄試」人數總計 25 名。

(3) 本系曹純玉同學榮獲『2017 台北世大運女子半程馬拉松團體 銅牌』。

(4) 本系曹純玉同學蟬聯『2017 城市路跑賽 12.5 公里女子組 冠軍』。

(5) 本系曹純玉同學榮獲『臺北市傑出運動員獎』。

(6) 106 年師鐸獎得主-後龍扯鈴傳奇-傅仕銘老師(體育系 90 級畢業生)。

(7) 106 年師鐸獎得主-全國最年輕師鐸獎得主-王寶莉老師(體育系 95 級畢業生)。

五、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09.26(二)	視聽館 4 樓 F408	工業無線感測網路開發實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游允帥 助理教授
106.10.31(二)	視聽館 4 樓 F408	Adaptive computational imaging formation algorithm	Eastman Kodak Company(伊士曼柯達 公司) 郭仲輝 Senior Scientist(資 深科學家)(國籍:USA)
106.11.2(四)	科學館 5 樓 B505	音樂產業數位化的發展與未來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級 專技 楊維夫 老師
106.11.28(二)	視聽館 4 樓 F408	4G/5G 核心網路架構與研究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系 陳懷恩 教授
106.12.12(二)	視聽館 4 樓 F408	科技發展預測與商業模式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兆凱 副總經理

2. 研習營、實地訪評等活動

(1) 辦理「神奇寶貝—創造力探索育樂營」活動(資科系系學會)：8/7~8/11(彰化縣大興國小)。

(2)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12。

(3) 辦理「食字路口活動」(資科系系學會)：10/25(師大夜市)。

(4) 辦理「資科盃運動大賽活動」(資科系系學會)：10/30。

(5) 辦理「資科盃電競大賽活動」(資科系系學會)：11/3。

(6) 辦理「拉資維加斯活動」(資科系系學會)：11/24。

3. 榮譽榜

(1) 資科系學生 106 學年度錄取「研究所招生考試」人數總計 22 名。

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6.6.6(二)	篤行樓 Y705	VR 體驗與遊戲體驗的差異化	獨角獸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蔡曜羽總經理
106.10.3(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SOHO 族經驗分享	Freelance Artists 高錫研先生
106.10.13(五)	篤行樓 Y703 教室	Be Yourself 寫真編輯術	SNAPPP 照玩雜誌 張簡誌瑋 總編輯
106.10.17(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空拍機實務操作	文教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先生
106.11.14(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出框—勇於冒險實現	出框演講團隊 林昕臨先生
106.11.28(二)	篤行樓 Y701 教室	個人品牌創業分享(暫定)	FIGURE ARMOR 高全慶先生

2. 研習營、工作坊、實地訪評等活動

- (1) 辦理「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展」：6/13。
- (2) 辦理「數位科技與娛樂設計活動體驗營」：7/10~7/11。
- (3) 辦理「數位系第一屆 game jam」競賽：7/24~7/25。
- (4) 辦理「空拍機應用教學研習營」工作坊：8/16。
- (5) 辦理「WordPress 快速架站實務-學校網站製作」工作坊：8/23。
- (6) 辦理「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親師座談會」：9/18。
- (7) 辦理「2017 系/所友巴西窯烤」活動：10/1 (百齡河濱公園)。
- (8) 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13。
- (9) 辦理「窮嘶盃」活動 (數位系系學會)：10/31。

3. 榮譽榜

- (1) 數位系學生 106 學年度錄取「研究所招生考試」人數總計 12 名。
- (2) 數位系畢業系友 106 年度錄取「教師甄試」人數總計 2 名。
- (3) 本系范丙林教授及俞齊山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作品「方舟 ARK」，入選 Studio A 校園店 Straight A 與 APPLE 區域教育培訓中心共同舉辦的 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前五名。
- (4) 數位系大學部學生李怡青、林潔宜及鄭安琦與校外同學合作團隊「今天才決定」之作品「Animal Escape」，獲其他 mobile VR 組最佳視覺設計獎及關鍵奇蹟獎。
- (5) 玩遊碩班學生韓皓光、陳孟澤、林奕辰、王韻涵、曾柏諺，團隊名稱「我覺得 OK」之作品「唐唐筆仙發給他」獲關鍵奇蹟獎。
- (6) 本系范丙林教授及俞齊山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作品「方舟 ARK」，赴中國杭州之浙江大學參加「中國高校計算機大賽—移動應用創新賽」榮獲大中華區總決賽二等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 一、教育部已核定本處 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同今年 389 個名額，總量提報系統已完成 107 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資料填報並報部核備。
- 二、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經啟動，刻正彙整簡章草案，已調查各招生系所 108 學年度開班意願，預定於年底前完成簡章 3 校，並於 107 年 1 月公告簡章。
- 三、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開單、催繳、結案等相關事務；學生修、退學申請及畢業生離校等事宜。
- 四、本中心 106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典禮已於 8 月 5 日假本校大禮堂舉行，並圓滿落幕。
- 五、上網填報助學平台系統、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及 106 學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六、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註冊通知，並持續進行開排課及後續微調作業。
-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18 時 10 分假本校篤行樓 803 會議室舉行完成。
-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雜費已全數催繳完畢，學分費則已完成開單公告通知，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為繳費期間。
- 九、106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本學期進修推廣處第 29 次進修事務會議。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研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等法規。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D699]2017 MY SUMMER TAIPEI：
 1. 委辦單位：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伯展旅行社。
 2. 培訓日期：106 年 06 月 09 日~106 年 06 月 23 日，實際於我校上課 6 日。
 3. 合作系所/單位：華語文中心。
 4. 來訪人員：教師 3 人、學生 27 人，共計 30 人。
- 二、2017 夏令營：
 1. 活動期程：201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共計 8 周，每周一至五。
 2. 共招募 176 梯次，成功開班 129 梯次，參與人次約 1189 人次。
- 三、[106D802]2017 國際鋼琴音樂節：
 1. 活動期程：2017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 合作系所/單位：音樂學系。
 3. 招生人數：共 41 名。
- 四、[106D805]2017 年濟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赴臺灣培訓團：
 1. 委辦單位：濟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2. 培訓主題：OBE 課程以及悉尼協議在高職院校發展的應用。

3. 培訓日期：2017年8月21日至8月30日，共計10日。
 4. 來訪人員：高職院校教師10男13女，共計23人。
- 五、[106D806]2017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培訓課程：
1. 委辦單位：鞍山師範學院。
 2. 培訓日期：2017年9月2日至10月28日，共計8周。
 3. 合作系所/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 來訪人員：帶隊教師1男、指導教師1女、研究生29女，共計31人。
- 六、[106D803]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音樂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1. 委辦單位：南京特殊教育師範學院音樂學院。
 2. 培訓日期：2017年9月17日至2018年1月20日。
 3. 合作系所/單位：音樂學系。
 4. 來訪人員：大學部學生11女、6男，共計17人。
- 七、福建幼兒師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培訓案：
1. 委辦單位：福建幼兒師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
 2. 培訓日期：預計11/10(五)~11/19(日)，共計10日。
 3. 合作系所/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 來訪人員：省大型民辦幼稚園園長共約30名。
- 八、山東傳統文化教育研究院培訓案：
1. 委辦單位：山東省傳統文化教育研究院。
 2. 培訓日期：預計11/14(二)~11/26(日)，共計13日。
 3. 合作系所/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4. 來訪人員：國小、中學組優秀教師共20名、研究院人員1名。
- 九、MITS 澳門<翻轉教室>培訓案：
1. 委辦單位：MITS 澳門國際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2. 培訓日期：預計11/27(一)，共計1日。
 3. 來訪人員：澳門聖保祿學校之校長、修女及老師共18人。
- 十、研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經本校10月份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提本校14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10月30日本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核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已置於本室網頁/法令規章/組織編制項下供參。
- 二、本校於本(106)年 9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如期辦理完竣。本次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業公告周知，另為落實維護兼任教師權益，自下學期起各系(所、中心)於辦理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前，應請該教師先行舉證或切結所具資格條件後，併同新聘或續聘表件送人事室辦理。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有王安民、謝曜任、謝佳叡、陳介宇、崔勝震(韓籍)、蘇瑞鏘、王強強(美籍)、金克杰(約聘)及陳冠竹(約聘)等 9 位教師。
- 四、本室前已公告轉知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重點。另退休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的規定如下，請注意各教學單位之兼任教師由退休人員再任之排課時數事宜：

	教育人員	公務人員
107. 6. 30 以前	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達 <u>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 (現為新臺幣32,16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每月達 <u>法定基本工資</u> (現為新臺幣21,009元，107. 1. 1起為22,00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107. 7. 1 以後	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每月達 <u>法定基本工資</u> (107. 7. 1起為22,00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按月支給之工作報酬每月達 <u>法定基本工資</u> (107. 7. 1起為22,00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備註	退休再任「私校」職務(如專兼任教師)，107. 7. 31以前不須受限，自107. 8. 1起須受限，一樣工作報酬每月達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	

- 五、公告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7 點」修正條文，修正重點為：為鼓勵系所合併，參酌他校規定，調整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計算方式「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計算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由開課單位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及新訂支援其他系所之主聘教師休假限制，「至其他系所支援之主聘教師，僅能於原系所申請教授休假，不得於支援系所教授休假。」。
- 六、轉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七、公教人員出席私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八、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業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9286900 號函核定，即日起生效，置於本室網頁/服務專區/約用人員專區/本校相關規章項下。
- 九、加班宣導事項，請單位主管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請盡量優先於核心上班時間完成業務並避免加班，或運用彈性變形工時機制因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主計室重要工作報告

1. 本校 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 106 年 8 月 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107233 號函同意辦理。
2. 本校 105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 106 年 8 月 7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68502716 號函審定。
3. 107 年度預算案書原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逕送教育部，又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依教育部緊急通知調整 107 年預算案中有關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待遇 3%(調薪 3% 部分，較原預算增加 1,528 萬 5 千元，其中 1,129 萬 7 千元，由教育部核定補助，並同額增加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另 398 萬 8 千元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以在不增收入情形下，調減其他費用支應，本期餘絀仍維持為 92 萬 4 千元)，爰依 9 月 13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136 號)重新印製 107 年度預算案書(撤回重送版)，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逕送教育部完成。
4. 本室依規定組成出納查核小組(成員包括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並指定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於 106 年 7 月 1 日進行出納查核(共分六大項事務)，並於 9 月 7 日查核完成。
5. 主計室自我評鑑報告書，業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另依評鑑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9 月 30 日送印 3 份至研發處備查，電子檔已上傳校務評鑑平台供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一、公費生：

(一) 107 學年度核定公費生名額共計 51 名，定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公費生名額及甄選說明會，請各學系酌邀縣市代表並審慎訂定嚴謹之公費生甄選實施規定及招生簡章，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甄選公費生。

(二) 106 年度暑假期間前往分發縣市所屬學校進行一個月實地學習之公費生計有 37 名，學習內容包括課業輔導及行政見習，公費生可強化實務能力並提前熟悉未來分發縣市之在地化需求。

二、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已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上線，已建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檢測」及「國字板書能力檢測」模組，本系統包含檢測推廣與線上報名、試務與評審、上傳資料、問卷調查及雲端管理等功能，完整的歷程紀錄供受檢人員隨時檢視反思。

三、師資生教學實務評量-教學演示檢測：

(一) 於 106 年 10-12 月辦理「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本工作坊完整課程共計 12 小時(分成三個單元辦理，每單元四小時)，共計 3 梯次，藉由教案設計實作練習與引導師資生學習教學演示的觀察指標、內涵與檢核重點，強化師資生課程設計之專業能力，以增進多元教材教法的有效教學內涵。

(二) 規劃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演示能力檢測作業，約 251 人次。

四、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第一軌)」乙案，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師培中心將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本校業獲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學素養陶成方案」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課程，執行期限已獲准同意延至 107 年 6 月 31 日止。

六、本校業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語言相關課程，執行期限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1 日止。

七、辦理 106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八、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說明會，場次如下：

場次	系所	時間	地點
1	教育系、心諮系 語創系、音樂系 103~105 國小教程生 (國小學程)	106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15:35-18:0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2	幼教系、兒英系、藝設系 103~105 國小教程生 103~105 幼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幼教學程)	106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二)15:35-18:0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3	特教系、數資系、 自然系、體育系、 103~105 國小教程生 103~105 特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特教學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二)15:35-18:0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五教育實習申請作業情形：

(一) 申請人數：309 人。

(二) 實習輔導費 4,680 元，繳費期限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

(三) 實習指導教授敦聘作業：106 年 6 月 5 日完成。

(四) 領取報到公文、實習手冊：106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五) 辦理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計 6 場次，彙整如下表(依辦理日期排序)：

辦理日期	班級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06.5.16	特教四	15:35	至善樓 101 教室
106.6.01	語創四、兒英四、數資四、自然四、曾慧佳老師教程專班	08:3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06.6.07	幼教四	09:00	視聽館 408
106.6.08	幼托專班(台北班)	18:30	篤行樓 701
106.6.10	幼托專班(宜蘭班)	11:00	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
106.6.15	心諮四、教育四、音樂四、藝設四、體育四、周玉秀老師教程專班	08:30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十、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 場次「注音符號教學觀摩」，本校計有 9 個學系與教育學程專班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學生參加。

日期	參加班級	教學者
106.10.05	心諮四、教育四、數資四、音樂四	一年乙班于安閒老師 10:30-11:10
106.10.12	藝設四、體育四、教程專班	一年丙班陳慧玲老師 8:50-9:30
106.10.26	自然四、語創四、兒英四	一年戊班林秋菁老師 8:50-9:30

十一、「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106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1 月 14 日。

十二、大五實習：10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辦理大五教育實習學生集體返校座談會、12 月 29 日辦理 106 年模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十三、本校「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已辦理結案；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創新、跨越、關懷、精進：回應未來學校教育需求之教師專業力」經費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執行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四、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成果展」，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

十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司委託本校辦理「106 年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實施計畫」，共計 4 個計畫（包含本中心、華語文中心及學務處），經費計新臺幣 5,44 萬 4,523 元整。10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已辦理「106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第一、二梯次)及「海外臺灣學校幼兒園教師華語文教學培訓實施計畫」。

十六、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105-2 學期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於 6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給各委員及系所。

十七、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一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入選第二階段決審，並派員於 7 月 28 日赴遠東科大參加決審簡報。

十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本校職涯導師積極申請教育部青年署「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經費，106 學年度共通過 2 案總計補助 30 萬元（每校至高 2 案）。計畫詳情如下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補助經費
聯合實習招募暨養成計畫 3：小人物大時代	林展立老師	15 萬元
大學生涯輔導計畫四重奏	魏郁禎老師	15 萬元

十九、UCAN 職業興趣探索：106-1 學期預計於 10-12 月安排職涯導師為大一新生進行 UCAN 職業興趣探索，共辦理 21 場，各班解測時間已於開學時函送各班代。

二十、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平台已新增上線「UCAN 結合 103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提供學校七種報表進行後續應用，作為學校/系所課程規劃調整及學習輔導的參考，各系所均可利用專屬帳號登入下載。

二十一、企業參訪：

(一) 105-2 學期共補助系所 7 場，參與學生共 193 人次，整體滿意度 90.1%，受益度 82.5%。

(二) 106-1 學期各系所共申請 5 場，因尚有 7 場餘額，延長開放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此次申請資格不受系所額度限制。

二十二、職涯輔導講座：

(一) 105-2 學期共補助系所 11 場，參與學生共 346 人次，整體滿意度 95.0%，受益度 89.8%。

(二) 106-1 學期各系所共申請 13 場。

二十三、公職與專業證照講座：預計於 11 月辦理 2 場公職講座、3 場專業證照講座，辦理場次如下表：

講座題目	活動日期	講者
公職講座-如何準備人事行政類科	106/11/02 1230-1330	朱婉慈校友
MOS 專業證照-Excel 基礎操作	106/11/08 1830-2030	李燕秋講師
公職講座-教育行政類科國家考試考情分析及準備要領	106/11/15 1230-1330	呂紹弘校友
MOS 專業證照-Excel 進階應用	106/11/22 1830-2030	李燕秋講師
導遊考取經驗與工作實務分享(暫訂)	-	尚在邀請中

二十四、CPAS 職業適性診斷：

(一) 105-2 學期共辦理 5 場，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共 213 人次，整體滿意度 89%，受益度 88.4%。

(二) 106-1 學期預計再辦理 3 場，分別於 11 月 7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 日假圖書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辦理。

二十五、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 10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已完成，並上傳至師培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置頂 106.05.24 下載。

(二) 106 年度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9 日進行調查，截至 10 月 23 日止，調查進度如下：

1. 100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學生人數 1,373 人，實際填答人數 663 人，有效調查率 48.29%；

2. 102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學生人數 1,372 人，實際填答人數 880 人，有效調查率 64.14%；

3. 104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生人數 1,360 人，實際填答人數 1,025 人，有效調查率 75.37%，持續進行調查中。

二十六、雇主滿意度調查：

(一) 於 5 月 17 日起至 7 月 11 日進行調查，學校版問卷共發放 495 份，有效回收 205 份；企業版問卷共發放 241 份，有效回收 84 份，整體回收率 39.27%。

(二) 調查分析初稿發現，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職場能力整體表現平均滿意度達 4.20 分(5 點量表)。

二十七、職涯發展整合平台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完成第四階段全案各系統安裝測試，預計 11 月初進行驗收階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配合本校自我評鑑之需求，協助開發校務自我評鑑網站，提供各單位放置與查詢本校各單位評鑑報告，目前網站只提供有帳密者才能登入查看，另外系統亦有進行弱點掃描，掃描後無發現重大弱點，目前已提供網站操作手冊於網站上，並且已於 6 月辦理一場校務自我評鑑網站操作說明會。
-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建置與改版需求，本中心提供各項資訊專業相關協助，包含校務核心資料介接、主機環境安裝、網路防火牆設定、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撰寫與資訊安全諮詢等，近期進行之系統建置項目包含師培中心職涯輔導系統、教務處之學生證卡務系統、總務處場地系統、學務處宿舍網頁管理系統購、教師檢定考試報名系統改版、研發處論文比對系統等等，力求系統的穩定與安全並重。
- 三、配合今年度教學魔法師教卓計畫的發展，教學魔法師 APP 已於 6 月順利招標，本案分兩階段驗收，10 月完成第一階段驗收，驗收功能包含 APP 整體版型設計、教材下載、IRS 即時問答、APP 上架等項目，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系統驗收。
- 四、協助華語文中心執行教育部「106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管理平台」計畫，安裝架設伺服器及網路相關設定；協助教育部青年論壇活動，進行大禮堂及篤行樓教室直播所需網路設定。
- 五、配合本校各項工程進行有線、無線網路之裝設及相關設定(師訓班二樓改建施工、進修推廣處成功國宅改建外籍生宿舍、防空洞藝廊網路及無線基地台佈建、舊眷舍研究室網路線更換…等)，暢通網路環境。
- 六、完成 107 年度防毒軟體全校授權採購及驗收；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案，完成宿舍光纖線路佈建；更換視聽館老舊大樓骨幹網路交換器、更換至善樓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更穩定的網路服務。
- 七、本中心於 8 月 9 日通過 ISO 27001 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持續維持 ISO 國際資通安全證書有效性，以強化本校現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八、配合教育部「106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社交工程演練服務計畫」，本中心除辦理 2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講習，並建置演練專區，提供同仁查詢社交工程演練的重要性與如何防範。
- 九、105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經委員審查後，已函送教育部。為防止相關單位人員異動而造成智財權工作銜接中斷，本中心建置智產權專區網站，放置各年度智財權工作成果資料，供同仁查詢了解業務推動資訊。
- 十、執行教育部創新教學環境建置計畫案-F308 電腦教室汰換案，F308 教室家具裝修及資訊設備採購部分，已全數於 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教室正在提供全校師生上課使用中。暑假期間重新整理計中 5 間電腦教室系統磁區，並安裝 106 學年第 1 學期老師所需的教學軟體，全部教室之作業系統、上課軟體已於 9 月初安裝派送完成，開學即可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9 次校務會議秘書室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每月第一、三週辦理行政主管協調會議，第二週辦理主管會報及最後一週辦理行政會議。
- 二、辦理教師升等案校級外審事宜。
- 三、辦理校長機要業務及傳票、支票及會計憑證審核用印事宜。
- 四、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106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稽核。
- 五、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 (一)106 年 6 月 23 日、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性平事件及相關事宜。
 - (二)106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2 日與圖書館協同辦理性平影片欣賞導讀講座。
- 七、國家賠償業務：
 - (一)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國賠小組會議。
 - (二)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國賠事件協議會議。

校友中心

- 一、辦理校慶慶祝活動。
- 二、辦理校史文物受贈、修復工作及校史館管理。
- 三、協助各單位參訪校史館導覽工作。
- 四、每週三晚間協助校友合唱團練唱事宜。
- 五、參加各級校友會會議。
- 六、協助校友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及辦理庶務工作。
- 七、協助長青會會務。
- 八、協助各級校友返校舉辦同學會。
- 九、公費生賠償相關事宜。
- 十、協助校友離校暨申請校友證事宜。

北師美術館校務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6年06月-106年12月)

1. 辦理作夢計畫 17' Dreamin' MoNTUE 葉名樺《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與陳彥斌《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

MoNTUE 北師美術館自成立以來，已推動多場藝術試驗，而為鼓勵創作者持續實驗與探索，北師美術館整合美術館資源與專業，2015年起推動「作夢計畫 Dreamin' MoNTUE」，給予創作者充分發揮的舞台！首次舉辦即獲眾多矚目與迴響，將於2017年4月至6月展開展覽序幕，由兩位表演藝術家葉名樺《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與陳彥斌《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接力展出，邀請觀眾親身參與！

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

The Serene Gallery

2017.04.08 – 2017.05.07

如果自然不值得去認識，生命就不值得去認識。— 龐加萊 (Jules Henri Poincaré)
《寂靜敲門》走過兩階段的劇場呈現，第三階段《一個人的美術館—寂靜敲門》是作品脫離劇場於美術館的再言說，創造屬於觀者個人的感知經驗。引納劇場的流動發展轉換至展示空間的移動及觀者感受鋪陳，此次展覽觀者將可選擇獨自一人進入到美術館空間，在寂靜與獨身之中碰觸內在與外在世界的模糊疆域。

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

2017.05.19-2017.06.18

《嗨歌三百首 masingkiay》由導演陳彥斌所策劃，此次展演實踐跳脫原住民族的符號、圖騰、裝飾、樂舞、儀式等既定印象，這次我們在美術館重新打造一個聚會所，將邀請觀眾進入原住民族的社交現場。來到這個家，透過原住民日常飲食，人於場域中相互對話、分享交織，重新經驗原住民族的多元面貌，以及於美術館中發生新的行為。

masingkiay (阿美語，意為瘋癲地、神經的)。

你將是我們的客人，透過作客的行為，我們與你認識、交流並分享。於有限的時間裡，共同經營這段或長或短的關係，在你和我身上、在美術館的空間中，留下生活軌跡。

『我們，曾經瘋狂地，一起，在這裡。』

2. 辦理日本近代洋画大展 Yōga: Modern Western Paintings of Japan 2017.10.07-2018.01.07

北師美術館盛大推出「日本近代洋画大展」，以將近 100 件展品爬梳明治至昭和時期 100 年間日本洋畫的養成與發展。本展由林曼麗教授擔任總策劃，東京藝術大學薩摩雅登教授策展，展期為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此次展覽包括深受歐洲印象派影響的外光派學院主義的黑田清輝、藤島武二、和田英作等人，以及梅原龍三郎、萬鐵五郎、三岸好太郎等野獸派、立體派和超現實主義風格，以及

臺灣美術教育的奠基者石川欽一郎等人的作品，共計油畫 52 幅，水彩畫 35 幅，同時展出笠間日動美術館的特殊收藏——畫家調色盤 6 件，透過這些經典日本近現代畫作一探日本西洋繪畫發展的源頭與流變，是日本近代美術作品於臺灣首次大規模且完整的呈現，極具指標意義。

3. 與新北市文化局共同策劃《MED#161 時光保物》修光補影特展

展覽期間於 2017.09.15 至 2018.05.27 期間於新板藝廊舉行。

所幸有攝影，得以留存歷史上的靈光乍現。

自 1839 年「達蓋爾銀版攝影法」(Daguerreotype)正式問世，為人類的記憶形式開啟了另一扇窗，透過物理光影映射及化學顯影技術，記錄歷史文明和生態萬象。「攝影」不但是 19 世紀以來知識傳播和檔案記錄的重要形式，人類更學會以光影為塗料，以觀景窗為畫框，使攝影發展為藝術創作的一種表現手法。攝影技術的演化，從珍貴的玻璃負片、銀鹽相片，到如今以電子檔案傳輸的數位影像，在科技快速更迭之際，傳統攝影術不再被廣泛使用，為此，保存和推廣傳統攝影技術和媒材更具其價值和意義。

「MED#161 時光保物 Touch and Time Open Studio—修光補影」特展，整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北師美術館的藝術資源，以系列展覽形式，從日常生活的居家珍寶進入到美術館、博物館的典藏品，喚起「文物修護保存」意識。臺灣傳統攝影文物保存環境窘困，許多具有臺灣文化及歷史價值的老相片，正逐漸凋零流散，雖經數位影像典藏，但傳統照片的價值更重在實體媒材的留存。

本次展覽以「攝影文物修護」為主題，含括傳統攝影作品的媒材演變、顯像原理、劣化狀況以及修護保存工作，規劃三個主題「攝影媒材演化史」、「感光暗房」、「光影修護室」，以「開放工作室」的情境空間，使觀眾透過感官知覺，認識光影留存的知識，進而體認攝影文物保存工作對臺灣的重要性。

4. 北師美術館未來館務發展規劃

- 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合作規劃擴大辦理 One Piece Museum 計畫之相關事宜。
- 執行 105-108 年教育部委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 辦理 2019 MoNTUE 作夢計畫徵件，徵件截止日為 2018.06.30
- 籌辦 2018.05.18-07.29 京都大學博物館協會合作展及 12 月 22-23 日京都大學博物館聯盟的工作坊

日本文化廳的支持下，「京都·大學博物館聯盟」由京都市內十四座大學博物館組成。自 2011 年起在日展開整合各校學術專業與各館收藏文化遺產之豐富活動。本計畫為該聯盟大型國際計畫，藉由京都各校珍貴文物首次海外巡展契機，共同探索活化臺日文化遺產與高等教育發展可能性。期間雙方將合作舉辦「打開大學的寶箱—國際大學博物館經營工作坊」，邀請更多相關機構參與對話、研擬策略，並以海報展覽介紹臺日約二十所大學博物館，由下而上、由廣而深地延伸臺日文化交流網絡。在臺灣方面，本計畫獲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 2 年約 187 萬補助支持，也成功許博 2017 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經費補助，支持參與工作坊日本學者來台相關經費，可說是日本、臺灣政府皆大力支持的交流活動。